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HuBeiShengRenMinDaiBiaoDaHuiChangWuWeiYuanHuiGongBao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印 2025年11月 第9号 (总343号)

目 录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王忠林 (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百七十三号)	(12)
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	(12)
关于《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 (草案)》的说明	克克 (1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 (草案)》 的审议意见	(19)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付正中 (21)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 (草案二审稿)》修改 情况的说明	付正中 (2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百七十四号)	(25)
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	(25)
关于《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 (草案)》的说明	周静 (31)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 (草案)》的 审议意见	(3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叶贤林 (3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 (草案二审稿)》修改情况的 说明	叶贤林 (3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百七十五号)	(38)

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	(39)
关于《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李丽 (50)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5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叶贤林 (5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二审稿)》修改情况的 说明	叶贤林 (6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6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6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议意见	(6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改建议的说明	(6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的决议	(6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的审议意见	(6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修改建议的 说明	(6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 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决定》的决议	(68)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 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68)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 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决定》修改建议的说明	(69)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荆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	(70)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荆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的审议意见	

..... (70)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荆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审议情况的说明 (71)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门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71)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门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7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门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7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7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7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7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冈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决议 (7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冈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审议意见 (7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冈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审议情况的说明 (7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咸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的决议 (7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咸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的审议意见 (7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咸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审议情况的说明
..... (7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昌海 (7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省十大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蔚盛斌 (8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省十大民生项目实
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8)

2025 年全省卫健领域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89)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全省卫健领域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2)
2025 年全省住建领域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9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全省住建领域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7)
2025 年全省人社领域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98)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全省人社领域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质量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0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质量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实施三周年有关情况的报告	(109)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北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种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1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种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1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決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118)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決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21)
关于《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決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122)
湖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湖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2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湖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3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3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3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情况的报告	克克 (13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4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谢胜利 (14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50)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李丽 (151)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张桂华 (153)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王云甫 (15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朱芳 (16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6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北省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171)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胡金国 (17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曾向阳 (175)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游劝荣 (178)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	

理情况的报告	王守安 (181)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 报告	胡金国 (18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七十六号)	(18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8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18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8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8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名单	(188)
关于吴艳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188)
拟任职发言	鲁宇清 (189)
拟任职发言	万强 (190)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191)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日程	(192)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11月27日)

中共湖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忠林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会议表决通过了3件地方性法规，批准了8件报批法规，听取和审议了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二审稿）》等5件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了审议。有关法规草案的审议意见，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开展石家河遗址保护立法，是大力实施文化创新战略的具体行动，对于加强长江文明溯源研究、实证中华五千年文明史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要强化协同保护，细化空间管控、考古发掘等操作规范，加强日常巡查监测，及时消除文物安全隐患，严厉打击文物违法行为。要健全管理体系，理顺政府、文物主管部门、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责任，探索建立“文物认养”制度，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

工作格局。要创新活化利用，加快建设石家河遗址公园，完善配套设施，开发文创产品，打造集收藏、展示、研究、教育于一体的文化地标，切实把文旅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

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老年教育是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也是我国教育事业和老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健全老年教育办学体系，构建覆盖全省的老年大学、老年开放大学教育网络，推动资源和服务向基层延伸，搭建更多教学点、实践平台，引导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要强化老年教育数字赋能，开发汇聚更多适老化、数字化课程资源，扩大线上教育服务供给，持续开展“智慧助老”专项行动，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要完善老年教育保障机制，多元筹措经费资金，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强专兼职人员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为促进老年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一个社会幸福不幸福，很重要的是看老年人幸福不幸福。目前，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达到24.8%，高于全国2.8个百分点。应对人口

老龄化趋势,做好养老服务工作,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全省人民福祉。我们要着力构建多元养老服务体系,坚持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切实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善养。要着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加强适老智能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要着力优化养老服务保障,充分发挥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有情社会作用,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加快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持续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

上述3部法规与文化建设、民生改善密切相关,社会各界普遍关注。我们要加强宣传解读,增进全社会对法规内容的了解掌握,推动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汇入守法。要抓好贯彻实施,抓紧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措施,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发展循环经济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加快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抓手。湖北发展循环经济具备坚实基础和显著优势:一是功能支撑强劲,建成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成功实现从发电行业扩容至钢铁、水泥、铝冶炼等行业,服务企业数由2200家增加到3700家,累计完成清算金额突破千亿元;生态环境权益“汉交所”上线运行,为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注入绿色动能。二是科研实力雄厚,在资源循环利用领域,拥有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3家国家级创新平台和40家

省级创新平台;近期湖北新增全国“两院”院士11名、位居全国第2。三是循环产业完备,打造了城市矿产、绿色建造等循环经济产业链,邦普时代、骆驼集团分别建成全国最大锂电池、铅酸电池回收利用企业,格林美加快建设千亿级绿色产业集团。我们要充分发挥这些优势条件,着力打造循环经济科技创新策源地,通过系统布局创新平台、强化关键技术研发、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资源循环利用与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力支撑。着力打造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新高地,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理念,以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为路径,依托格林美、邦普、骆驼等龙头企业,不断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着力打造循环经济政策生态集聚地,深入研究、抓紧编制全省“十五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积极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对上争取工作,全面落实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助力全省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省十大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办好十大民生项目,是省委、省政府向全省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夯实社会和谐稳定基础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扛牢使命责任,持续加力推进,十大民生项目建设超过时序进度、即将全面完成,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有效提升,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湖北排名由2022年第27位进至第8位。下一步,要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这个总体性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更实举措推进民生项目建设,努力为高品质生活创造条件、提供支撑。要善始善终,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对未完成的项目,要倒排工期、检查督办,确保硬账硬结、群众满意;对已完成的项目,要

做好验收评估、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把好事办好、办实事。要用心用情,持续完善民生项目功能。注重换位思考、问需于民,注重建管结合、常态长效,统筹抓好硬设施建设与软环境建设,健全运行管护机制,确保每一个民生项目都能建设好、运行好、功能发挥好。要谋深谋实,科学规划明年民生项目。深入贯彻省委“十五五”规划建议,聚焦提供高水平公共服务,围绕教育、医疗、养老、托幼、住房等领域,抓紧谋划更多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民生项目,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情况的报告。文化遗产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湖北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红色资源丰富,必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在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推动文化创新发展上担当使命。我们要坚持保护为先,推动文化遗产“传下去”。增强对历史文物的敬畏之心,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推动文化遗产从重点保护向全面保护、系统保护、整体保护转变,切实守住荆楚文化根脉。要坚持创新创造,推动文化遗产“活起来”。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打造懂保护、会利用、善传承的“湖北文保智库”,以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赋能文物活化利用,让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绽放新光彩。要坚持交流互鉴,推动文化遗产“走出去”。充分挖掘荆楚文化的精神特质、时代价值和独特魅力,讲好中国故事、湖北故事,不断提高荆楚文化美誉度、影响力。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含部门)。今年以来,各相关单位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审计整改,取得了明

显成效。下一步,我们要持续提升站位抓整改,深刻认识到“发现问题不整改,比不发现问题的后果还严重”,始终把审计整改作为检验政治能力和政治担当的“试金石”,把每个问题都作为“必答题”,坚决扛牢主体责任,从严从实推进整改。要持续动真碰硬抓整改,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全力巩固整改成效;对还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抓紧抓实、分类施策、深查彻改,推动见底清零;对反复出现的问题,要定期开展整改“回头看”,确保改彻底、改到位。要持续举一反三抓整改,找准问题症结,深入剖析根源,把推动审计整改与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提升履职能力、强化纪法意识结合起来,注重从源头上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确保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

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近年来,我们全面深化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今年前三季度,省属企业资产总额3.2万亿元、增长14.9%,营收4488亿元、增长24.5%,利润总额102.5亿元、增长35.6%,增速均位居全国前列、中部第1。下一步,我们要全力壮规模、提能级,聚焦主责主业,以优势企业、优势板块为主体,深入推进内部资源整合,加快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影响力的骨干企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要全力优布局、调结构,高质量编制省属国资国企“十五五”规划,加快实施“智改数转”全覆盖行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行动,加速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要全力抓创新、强动能,推动省属企业联合各类主体共建产业研发平台,参与一批“尖刀”技术攻关工程,打造一批科技创新应用场景,

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应用验证平台。要全力推改革、优监管，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健全国资国企穿透式监管机制，优化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持续做好债务风险管控。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4个报告。提出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办理代表建议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共904件，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已办理完毕900件，取得了积极成效。下一步，我们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从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高度，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认真对待和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要加快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办理机制，明确主办和协办单位职责，深化与代表的“面对面”沟通，做到精准交办、全程沟通、限期答复。要不断增强办理实效，深入调查研究、找准问题症结，积极回应关切、广泛凝聚共识，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做好湖北工作的政策举措和实际行动。

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整理后转交有关机关和部门认真办理，省人大相关委员会依法做好跟踪监督工作，切实促进各项要求落实落地，更好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

各位委员，同志们，上周召开的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科学擘画了湖北“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学习贯彻四中全会和省委全会精神，是全省上下的重大政治任务。

我们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忠诚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湖北“十五五”发展各项工作。这里，我就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再强调3点意见。

第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切实增强确保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的使命担当。这次省委全会，立足全国发展大局、立足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立足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立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确定了未来五年推动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的总体目标。这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实际行动。中央“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要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推动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就是“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湖北方案”，体现了支点建设同中央精神在战略上高度契合、在目标上有机结合、在推进上深度融合。加快建成支点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一以贯之的战略定位，是全省人民的共同责任，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更是责无旁贷。这是有机衔接支点建设部署的战略安排。省委省政府关于支点建设的既定部署是“一年开新局、五年大变化、十年结硕果”，2030年要基本建成支点，2035年要全面建成支点。“推动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意味着“基本建成支点”，彰显了支点建设战略部署的连续性、稳定性和阶段性特征，体现了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战略定力。这是激励全省干部群众齐心协力建支点的奋进号角。确保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既展现了锚定支点建设目标不动摇的决心和定力，又通过“决定性进展”的定位，

让全省广大干部群众直观感受到阶段性的奋斗目标，进一步把支点建设这面旗帜举得更高更稳，最大程度凝聚起同心共建支点的强大合力。我们要锚定“确保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这个奋斗目标不动摇，担当使命、勇毅前行，一步一个脚印把总书记为湖北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第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确保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贡献智慧力量。全省人大工作必须紧扣支点建设大局，聚焦深入实施“七大战略”、整体提升“七个能力”，更好发挥职能作用，以精准高效履职为发展聚力、为全局添彩。要高质量推进地方立法。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注重“小切口”，突出“真管用”，加强科技创新、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丰富立法形式、优化法规制度供给，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高效能推进人大监督。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监督法》，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民生保障等方面，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加强监督，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我省“十五五”规划有效实施。要高站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坚持抓重点、议大事，推进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大力推动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等重大事项决定，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支点建设发挥了有力保障促进作用。当前，要精心筹备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组织代表开展学习培训、集

中视察，深入了解我省“十四五”发展成就和“十五五”发展蓝图，为大会依法审查批准我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奠定基础。要高水平做好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深入开展“聚力支点建设·代表行动”，引导广大代表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当先锋、作表率，为实现“十五五”发展目标任务献计出力。积极组织全国人大代表深入开展走访调研，提前谋划、认真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争取在明年全国“两会”上有更多“湖北元素”进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和有关专项规划，为湖北支点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第三，敢于担当、勇争一流，以过硬能力作风助推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省人大常委会在支点建设中肩负着重大职责和使命，要按照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等“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湖北“十五五”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突出政治建设统领。始终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机制，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提升履职能力本领。以“干部素质提升年”为契机，加强业务学习和实践锻炼，全面提升政治素养、法治素养和履职能力，持续提升工作标准、工作质效，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人大代表不仅是荣誉，更是职责。要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切实增强人大代表履职意识，不断提升人大代表素质能力。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作为“代表中的代表”，要带头强化担当，

带头依法履职，带头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注重团结协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为全省人大代表树好标杆、作好表率。要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压紧压实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各专（工）委分党组主体责

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着力涵养干事创业、正气充盈的良好生态，为“十五五”时期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三百七十三号)

《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已由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

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护管理
- 第三章 传承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石家河遗址的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和荆楚文化，推进长江文明溯源研究和传播展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石家河遗址的文物保护、考古发掘、科学研究、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传播交流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石家河遗址，是指位于天门市石家河镇内，经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石家河古城为核心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第三条 石家河遗址保护对象包括：

- (一) 遗址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
- (二) 城垣、城壕、水利设施、道路、房址、墓葬、祭台、窑址等历史文化遗迹；
- (三) 玉器、石器、铜器、陶器、骨角器、炭化植物等历史文化遗物；
- (四) 其他应当依法保护的文物。

第四条 石家河遗址保护工作应当坚持统一规划、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保证遗址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现遗址保护与当地村(居)民生产生活、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加强对石家河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石家河遗址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天门市人民政府履行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属地责任，统筹推进石家河遗址保护工作。

石家河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石家河遗址保护有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石家河遗址保护工作，天门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石家河遗址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省和天门市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档案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做好石家河遗址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石家河遗址保护给予经费支持。

天门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石家河遗址保护经费纳入预算，保障文物专项经费投入。

第八条 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机构负责遗址日常保护管理，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建立健全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资料；
- (二) 实施相关保护规划；
- (三) 配合开展考古工作；
- (四) 组织遗址内出土文物的征集、收藏和展示，开展学术研究和交流；
- (五) 对涉及遗址的规划和建设项目提出意见；
- (六) 管理石家河考古遗址公园和遗址博物馆；
- (七) 组织开展遗址保护的日常巡查、监测和应急演练；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石家河遗址与省内其他遗址的协同保护，推动长江流域文化遗址保护的联动合作，共同开展长江文明溯源研究、传播展示和长江文化的保护传承。

第十条 省和天门市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考古研究、文物修复、文化创意、陈列展览、宣传教育等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第十一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有序通过志愿服务、社会捐赠、认领等方式参与遗址保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十二条 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

提供必要条件,支持、指导遗址周边村(居)民参与遗址保护。

鼓励石家河遗址周边村(居)民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将遗址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石家河遗址的义务,对破坏石家河遗址及其保护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举报。

省和天门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并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省和天门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石家河遗址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十五条 天门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石家河遗址保护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石家河遗址保护规划应当符合《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有关规定精神。

石家河遗址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前,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石家河遗址保护规划不得擅自变更,如需进行调整或者修改,应当依法按照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省和天门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石家河遗址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与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水利、农业等专项规划以及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十七条 石家河遗址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遗址保护需要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

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确保遗址本体安全,保持周边环境与遗址相协调。

省人民政府应当为石家河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刻划、涂污或者损毁保护标志和界桩。

第十八条 石家河遗址保护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和公布,并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在石家河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保证遗址安全。

禁止在石家河遗址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打井、挖建沟渠池塘、深翻土地、建坟、立碑等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

第十九条 石家河遗址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申报,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石家河遗址文物保护工程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按照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石家河遗址建设控制地带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在石家河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按照先考古、后出让原则,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在石家河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其风格、外观、体量等以及建设项目的性质应当符合石家河遗址保护相关规划要求,与石家河遗址的

历史风貌和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一条 石家河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天门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石家河遗址保护规划对保护范围内需要迁出的村民逐步迁出安置,引导和支持其转型发展。

石家河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原有住宅不符合保护规划的,应当结合改善村镇环境和提高村(居)民生活水平进行整治。

迁出村民和整治村(居)民住宅应当尊重和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依法予以补偿补助。

第二十三条 天门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石家河镇人民政府制定石家河遗址保护应急预案,报天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在发生危及遗址安全的突发事件,或者发现遗址存在安全隐患时,天门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同时向天门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四条 省和天门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对遗址文物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设遗址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建立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损坏等安全防护体系,开展日常巡查与监测,及时消除文物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石家河遗址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研究工作。

对石家河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石家河遗址内从事遗址调查、勘探和发掘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如实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并及时提供给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天门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石家河遗址保护专家咨询机制。在研究有关重大事项、制定遗址保护重要措施时,应当听取专家意见。

第三章 传承利用

第二十八条 石家河遗址的利用应当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符合遗址保护规划及文物保护方案,防止对文物本体以及遗址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九条 天门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依托石家河遗址建设石家河考古遗址公园和遗址博物馆,形成具有保护、收藏、科研、展示、宣传、教育、游憩等功能的公共空间。

石家河遗址博物馆应当坚持国有公益属性,负责石家河遗址出土文物的收藏以及遗址价值和内涵的展示。

除特殊保护需要外,石家河遗址出土文物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展示。

第三十条 鼓励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对石家河遗址进行数据采集、数字展示和创新利用,提供多样化的文化产品和优质参观体验,提升遗址利用水平。

第三十一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and 专家学者等开展石家河遗址相关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与合作,挖掘遗址内涵和价值。

省社会科学院、省博物馆、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科研文博单位协同推进石家河遗址保护利用工作,通过常态化合作、资源共享、联合研究等方式,提升遗址保护效能与活化利用水平。

第三十二条 省和天门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石家河遗址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

省和天门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将石家河等遗址的历史文化知识纳入教育内容;依托石家河考古遗址公园、遗址博物馆等场所和设施,组织开展研学实践。

第三十三条 省和天门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石家河遗址文化品牌建设,做好石家河遗址的考古成果汇集整理、研究阐释和推介宣传。

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石家河遗址及其出土文物相关知识产权的开发、申请、注册、登记、使用、维权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参与石家河遗址的宣传推介、设施建设、游客服务、文化策划、文创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等利用活动。

鼓励石家河遗址周边村(居)民从事反映遗址文化价值内涵的服务业。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刻划、涂污或者损毁遗址保护标志和界桩等文物保护设施的,由天门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石家河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取土、打井、挖建沟渠池塘、深翻土地、建坟、立碑等影响文物安全活动的,由天门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造成石家河遗址严重损害或者存在严重损害风险,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石家河遗址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9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克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背景

2024年11月，总书记考察湖北时指出，“湖北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红色资源丰富，要在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推动文化创新发展上担当使命。系统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加强长江文明溯源研究和传播展示。”

石家河遗址位于天门市石家河镇北，分布范围达8平方公里，年代跨度距今约5900—3800年，是长江中游地区迄今发现分布面积最大、等级最高、延续时间最长、保护最为完整的新石器时代大型聚落城址。石家河遗址以及由它命名的石家河文化，代表长江中游地区史前文化发展最高水平，在中华民族文明起源与发展史上具有十分重要地位。石家河遗址1996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先后入选“中国20世纪100项考古大发现”“2016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获批国家考古遗

址公园立项。2023年12月，国家文物局发布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最新进展，认为石家河遗址属古国时代第二阶段，是中华文明五千年的重要实证地，同月，12名省人大代表联名提出制定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的议案。

石家河遗址由肖家屋脊、谭家岭、印信台、三房湾、邓家湾等41处遗址点组成，文物遗存数量众多，遗址点分布较为分散，保护环境复杂，保护难度很大。尤其近年来，石家河周边生产活动频繁，建房、取土、打井、挖建沟渠池塘、深翻土地等活动易使遗址本体文化层遭遇破坏风险，地表植被和环境风貌受到威胁。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遗址保护和利用，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产生活改善的关系，弘扬荆楚文化，亟需制定《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

二、立法过程

《条例》列入2025年度立法项目后，迅速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云彦和省政府副省长陈平任“双组长”的立法项目领导小组以及相关工作专班。省文旅厅按照立法程序，

有序推进调研、起草、征求意见、评估论证等工作，于2025年2月5日完成《条例》起草，向省政府提交《条例（草案）（送审稿）》和相关材料，省政府办公厅转交省司法厅负责审查。在审查阶段，省司法厅会同省文旅厅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意见，两次征求省直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天门市实地调研。在起草、审查过程中，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全程给予指导，多次组织座谈研讨，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进立法程序。2025年7月16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条例（草案）》。

《条例》起草体现了以下基本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确保《条例》立法的正确方向。二是学习借鉴先进经验。赴陕西石峁、四川三星堆、河南殷墟等国内重要遗址考察学习，借鉴陕西、四川、河南、安徽等地同领域立法实践中的经验，优化《条例（草案）》框架设计和具体内容。三是立足湖北实际。多次赴天门市实地调研，系统梳理石家河遗址保护现状与问题症结，充分听取自然资源、住建、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多领域专家意见，在结合我省大遗址保护工作实际和石家河遗址特点的基础上，反复修改论证。四是坚持依法立法。严格对标上位法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在细化《条例（草案）》条款内容时遵循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原则，确保立法权限、程序、内容合法合规，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权威。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五章三十八条，分别

为总则、保护管理、合理利用、法律责任和附则，核心内容包括：

（一）构建全域协同保护体系。一是推动责任网格化。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大保护”工作格局，明确由省政府统筹领导、天门市政府属地管理（第五条）、专门保护管理机构具体执行（第七条），增加社会参与激励（第八条第二款），激活村规民约约束力（第八条第三款），引导社会力量和基层自治组织参与保护。二是实行刚性化空间管控。将遗址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第十二条），明确保护范围内禁止无关建设活动（第十四条），建设控制地带内要求新建项目风貌协调（第十五条），推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第十七条），从土地供应源头防范建设性破坏。三是建立应急管理闭环机制。明确规定应急预案制定、定期演练、突发事件处置、事后报告的全流程要求（第二十条）。

（二）创新文化活化利用路径。一是提高文物展示时效与效率。出土文物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展示，通过借用、交换、在线展览等方式提高馆藏文物利用率（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二是开放学术资源。推动省博物馆等机构联合开展研究，促进成果共享（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三是深化教育功能。将中小学学科教学融入遗址保护内容，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四是坚持公益属性。明确禁止企业化经营国有文物和过度商业化（第三十条第一款）。五是增强社区协同与利益共享。扶持当地居民从事相关服务产业，促进就业增收（第二十八条）；对因保护需要的搬迁安置，规定依法予以补偿补助，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第十九条第二款）。六是突出荆楚文化特色。设置学术交流与价值阐释专项条款，深入挖掘和

传播遗址承载的长江文明与荆楚文化内涵(第二十五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三)强化保障与监督机制。一是完善资金保障体系。天门市落实专项预算并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第六条)。二是设定严厉罚则。对

违法行为最高可处3万元罚款,大幅提高违法成本(第三十四条)。三是明确知识产权保护。

通过规定遗址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与管理,进一步保护文化创新成果(第三十一条)。

以上说明并《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2025年7月1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计划项目。为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教科卫委员会主要做了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主动提前谋划,扎实推进立法工作进程。去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云彦带队到省文旅厅开展立法调研,就做好石家河遗址保护立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教科卫委员会提前介入,多次组织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文旅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召开立法工作协调会和推进会,有力推动法规起草部门和审修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立法任务。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委员会先后赴广东、四川、山西、湖南、重庆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遗址保护立法和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并三次赴石家河遗址所在地天门市调研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三是聚焦关键问题,发挥主导作用。5月中旬,省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云彦专门听取了相关部门立法工作情况汇报,并就条例草案涉及的机构设置、管理职责、经费保障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四是严格立法程序,确保立法质量。7月7日,委员会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科学性、创新性、制度廉洁性等进行评估,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7月16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石家河遗址是我国长江中游地区迄今发现分布面积最大、等级最高、延续时间最长、保护最为完整的新石器时代大型城址聚落,不仅对于长江文明溯源研究具有重要意义,还是实证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重要物质载体。开展石家河遗址保护立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

的具体行动；是大力实施荆楚大遗址保护工程、全面推动荆楚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制度保障；是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整体提升支点文化影响力的具体举措。条例的制定时机重要，意义重大。条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基本可行，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在总体原则上，充分体现政治性和前瞻性，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一是站在加强长江文明溯源研究和传播展示的高度，充分认识石家河遗址是与长江上游三星堆遗址、下游良渚遗址具有同等历史文化价值的代表性文明标识，在立法中突出石家河遗址对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关键价值。二是增强条例的前瞻性，大力实施文化创新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文化影响力，坚持以国际视野、一流标准夯实石家河遗址保护根基。三是聚焦湖北特色和地方实际情况，针对石家河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和迫切需求，完善制度供给，切实提升遗址保护、科学研究、价值阐释、展示传播水平。

二、在管理体制上，重点厘清遗址保护管理责任，健全管理体系。一是进一步细化政府、文物主管部门、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责任，理顺各级行政机构、保护单位及科研单位的关系，加强部门协作，避免出现责任“真空”地带。二是明确省政府、天门市政府在石家河遗址经费保障方面的责任，确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探索构建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解决好遗址保护利用资金缺口较大的问题。三是结合石家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和综合效应发挥情况，统筹考虑遗址保护管理需要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设置相适应的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四是在区分文物等级、设置文物档案、建立管理制度、

发挥馆藏文物作用等方面作出更加细致的规定。

三、在保护利用上，进一步体现时代特色，强化社会参与和利益连接。一是统筹协调好遗址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生态保护的关系，将文物考古所涉及的人口、土地、拆迁、环境、产业结构调整等事项与当地民生需求相协调，实现良性互动，有效发挥文化遗产的经济社会价值。二是构建多元参与格局，拓展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参与遗址保护利用的渠道，探索建立“文物认养”制度，健全考古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促进文物保护多专业人才储备。三是进一步提高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赋能遗址发掘研究、保护管理、展示利用各环节，探索打造“石家河文化+”文旅品牌，推动农文商体旅深度融合。

四、在法律责任上，加强与上位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增强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是严格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将国家文物保护的新要求融入条例草案中，特别是在保护区划管理、行政审批程序和违法行为处罚标准等方面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二是“法律责任”一章针对性不强，建议对照条例草案中的禁止性行为细化处罚措施，增强可操作性。三是体现行政处罚的适当性原则，对遗址保护范围内违法从事农业生产和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为，明确处罚主体，并根据行为性质和危害程度进行分类细化，既满足当地居民基本生产生活需求，又符合遗址保护利用实际需要。四是在上位法规定的处罚幅度内，适当提高违法行为罚款下限，最大限度保护遗址的完整性。

此外，委员会组成人员还对条例草案的专业术语、文字表述等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2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付正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开展石家河遗址保护立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有利于推动解决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于加强长江文明溯源研究、探索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进程、开展传播展示、推动荆楚文化保护传承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省人大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时向各市州人大常委会、部分省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8月上中旬，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

会审议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意见，组织工作专班对草案作了认真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志强多次听取草案修改情况汇报，研究立法中的重大问题。9月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省司法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后，对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草案二审稿。9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王艳玲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二审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的总体思路。有的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部门、地方提出，一是石家河遗址保护立法应当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时强调的“加强长江文明溯源研究和传播展示”要求，对标三星堆、良渚文化的世界级影响力，通过法治化路径推动石家河遗址跃升为中华文明重要展示窗口。二是大力实施文化创新战略，以国际一流标准构建遗址保护体系，在保护传承中融入现代科技与创新理念，提升荆楚文化

影响力。三是聚焦湖北特色和地方实际,完善制度供给,实现遗址保护、科学研究、价值阐释、展示传播全链条提质增效,激活文化遗产的时代生命力。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立法目的上明确要“传承弘扬荆楚文化”;在内容上突出石家河遗址是以石家河古城为核心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提出遗址保护工作应当坚持统一规划、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原则,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增加石家河遗址保护规划应当符合《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有关规定精神。同时,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传承利用”。(草案二审稿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三条)

二、关于总则。有的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地方提出,在管理体制上,要厘清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遗址保护管理责任,细化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职责;在经费保障上,要加大省级层面对石家河遗址经费保障方面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遗址保护专项资金,构建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在人才队伍上,要加大建设力度。有的委员、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要加强应急管理,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遗址保护的积极性,发挥遗址所在社区(村)参与遗址保护的作用。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夯实各级政府职责,明确省人民政府加强对石家河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石家河遗址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天门市人民政府履行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属地责任,统筹石家河遗址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二是明确省、市各部门职责,新增应急管理、知识产权等与石家河遗址保护密切相关的部门。三是明确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机构负责遗址日常保护管理,增加其管理石家河考古遗址公园和遗址博物馆的职责,并将应急预案调整由市

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编制。四是明确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给予经费支持,鼓励通过社会捐赠、认领等方式参与遗址保护。五是增加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内容。六是明确措施,鼓励遗址周边村(居)民参与遗址保护。(草案二审稿第五条至第十条)

三、关于保护管理。有的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地方、专家提出,要对遗址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进行分类细化。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在条例中明确石家河遗址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分别划定并公布,省人民政府应当为石家河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桩。二是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行为进行梳理。在保护范围内增加禁止从事建坟、立碑活动。在建设控制地带,明确规定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三是建立石家河遗址保护专家咨询机制,在制定遗址保护重要措施、审核有关重点建设工程、决定有关重大事项时,应当听取专家意见。(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

四、关于传承利用。有的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地方建议:统筹协调好遗址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生态保护的关系,构建多元参与格局;运用现代科技创新遗址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的路径手段,探索打造文旅品牌,推动农文商体旅深度融合。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突出遗址利用应当坚持的原则和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在遗址利用上的责任,要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提升遗址展示利用水平,提供多样化的文化产品和优质参观体验。二是明确天门市政府应当完善

城镇基础设施,提升周边环境和功能,对遗址公园和遗址博物馆的建设予以支持。三是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等开展石家河遗址相关的科学研究。四是加强宣传,明确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的宣传职能。五是加强石家河遗址文化品牌建设,做好石家河遗址的考古成果汇集整理、研究阐释、信息发布和推介宣传。六是鼓励石家河遗址周边村(居)民从事反映遗址文化价值内涵的服务业。(草案二审稿第三章)

五、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地方提出,要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法律

责任条款。有的部门提出,可增加公益诉讼的规定,发挥检察机关在遗址保护中的作用。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在禁止建坟、立碑的基础上,相应增加对建坟、立碑行为的行政处罚。二是增加检察机关对损害石家河遗址的行为可以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的规定。(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其他一些条款进行删减合并、补充完善和文字修改,部分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草案二审稿及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11月27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付正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月2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审稿认真吸收了一审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内容作了充实完善,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作进一步研究修改后,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开展

了有针对性的立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草案二审稿作了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二审修改稿,征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组织有关专家、实务工作者开展论证评估,并向省委作了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志强多次听取草案二审稿修改情况的汇报,研究立法中的重大问题。1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二审修改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省司法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后,对草案二审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建议表决稿。11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王艳玲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决定将建议表决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现将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提升遗址保护的站位。有的委员提出,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遗址保护的工作原则。有的委员、专家提出,要增加对省内同时期遗址的保护,明确将石家河遗址打造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重要节点,体现长江流域上中下游的联动协同。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明确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遗址保护工作格局。二是增加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石家河遗址与省内其他遗址的协同保护,推动长江流域文化遗产保护的联动合作,共同开展长江文明溯源研究、传播展示和长江文化的保护传承。三是增加石家河遗址保护规划应当与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相衔接。(建议表决稿第一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六条)

二、关于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有的委员提出,要充实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在遗址保护中的职责。有的委员、部门、地方提出,要在相关条款列明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增加与“水利发展”专项规划的衔接。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增加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遗址保护的日常巡查、监测和应急演练。二是结合石家河遗址保护所需,增加水行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遗址保护相关工作的职责,并明确遗址保护应与水利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建议表决稿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六条)

三、关于进一步规范保护区域内行为。有的委员、地方提出,应对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在程序要求之外,提出实质性的标准。有的委员提出,要增加防止非法盗掘文物的内容。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在石家河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其风格、外观、体量等以及建设项目的性质应当符合石家河遗址保护相关规划要求,与石家河遗址的历史风貌和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二是石家河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设遗址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建立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损坏等安全防护体系,开展日常巡查与监测,及时消除文物安全隐患。三是完善法律责任,针对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和影响文物安全活动的行为,新增、调整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建议表决稿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四、关于进一步加大传承利用力度。有的委员提出,石家河遗址博物馆要确定公共博物馆的性质。有的委员、专家提出,要统筹考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石家河遗址保护纳入教育内容的必要性。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明确石家河遗址博物馆应当坚持国有公益属性。二是省和天门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将石家河等遗址的历史文化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建议表决稿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审稿中的其他条款予以补充完善、删减合并和文字修改,相关条款顺序作适当调整。条例开始施行的时间拟定为2026年3月1日。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三百七十四号)

《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已由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体系建设
- 第三章 教育服务
-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继续受教育的权

利，促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老年教育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老年教育，是指以老年人对象，为满足老年人终身学习、增进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质、参与社会发展等需求所开展的教育活动。

本条例所称老年教育机构，是指由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公民个人依法举

办的从事老年教育活动的组织,包括各级各类老年大学、老年开放大学、老年学校以及其他开展老年教育活动的组织。

第三条 老年教育是终身教育和老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公益性事业。

老年教育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益普惠、开放便捷、平等自愿的原则,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教育发展规划、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完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均衡城乡老年教育布局,建立工作协调和经费保障机制,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辖区内老年教育服务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和优势,协助做好老年教育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老年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和综合管理。

民政部门负责推进老年教育与养老服务相互融合、协调发展。

老干部工作部门负责所属老年大学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推进公共文化资源向老年人开放共享,为老年教育提供便利。

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网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老年教育相关工作。

第六条 老年教育机构实行行业管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老年教育机构开展业

务指导。

老年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涉及登记、注册或者备案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发展老年教育事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参加老年教育活动。家庭成员应当支持老年人参加老年教育活动。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参与老年教育活动。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依法提供老年教育志愿服务。

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学有所用,积极参与文教卫生、扶弱助残、基层治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和社会活动。

第八条 老年人协会和老年教育有关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引导和督促老年教育机构依法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质量。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老年教育,为老年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条 对在老年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第二章 体系建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养老、法治等资源,建立实体与虚拟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融合,覆盖城乡、泛在可及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

提供普惠便捷优质的老年教育服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加强老年教育机构建设,合理布局教育服务网络,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一)市(州)、县(市)应当至少建设一所老年大学;

(二)各级开放大学应当面向社会提供老年教育服务,支持开放大学举办老年开放大学;

(三)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老年学校、老年学习点;

(四)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结合学校特色面向社会提供老年教育服务。

支持养老机构结合实际提供老年教育服务,文体协会等社会团体开展老年教育相关活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法律服务等专业机构面向老年人开展专业知识普及教育。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应当开办公益性的老年教育节目或者栏目。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体育馆、文化馆(站、中心)、科技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应当为开展老年教育提供便利、共享教育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对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老年教育数字化建设,整合现有老年教育网络平台、远程教育平台和数字化课程资源库,发展老年数字教育新形式、新业态,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学校、老年学习点以及其他各类老年教育机构等接入平台、共享数字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免费提供数字教育服务。

第十四条 省级老年大学、开放大学应当发挥示范作用,创新教学模式、创建精品课程,建立师资库和数字化课程资源库,开展理论研

究和师资培训,共享老年教育资源,促进各级老年大学、开放大学提高服务水平。

市县级老年大学、开放大学通过建设分校、学习点、提供师资力量以及建设线上老年大学、老年开放大学和老年云课堂等方式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面向基层提供服务。

鼓励和支持各级老年大学、开放大学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养老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等联合办学,合作开展老年教育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学校、老年学习点为基础的基层老年教育网络,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提供老年教育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动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体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文化馆(站、中心)、闲置校舍等场所的统筹使用,为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提供保障。

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利用现有资源,因地制宜提供适应城乡老年人不同需求的老年教育场所、设施和服务。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养老机构建设老年学校或者学习点,提供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服务。

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应当划定老年教育场所,配备教学设施设备,通过开设课程、展示交流、组织活动等形式,单独或者与老年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配套建设的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因地制宜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引导、支持社会化养老机构创新老年教育形式,提供老年教育服务,满足老年人多层次、

多样化的学习需求,促进养教深度融合。

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教育活动,为老年人学习提供便捷的指导和服务。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举办的老年大学、老年学校等面向社会开放办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各级各类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开放场所、设施设备等资源,为老年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或者参与举办老年教育机构,结合学校特色开发老年教育课程,利用自身资源开展老年教育。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依法举办老年教育机构,或者通过投资、捐赠、设立老年教育基金、提供师资、开发课程等方式参与老年教育活动,提供老年教育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支持老年教育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依法开展老年教育志愿服务。

第三章 教育服务

第二十条 老年教育服务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树立积极老龄观,针对老年人特点丰富教学内容和形式,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学习需求。

老年教育服务包含思想道德、法律法规、科学文化、艺术美育、养生保健、医疗卫生、闲暇生活、智能技术运用、权益保障、反诈防骗、代际沟通、职业技能、心理健康、生命尊严等方面内容。鼓励和支持开展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特色文化等方面的教育

服务。

面向农村的老年教育服务,应当开设农业技术、卫生健康、乡风文明等贴合农村老年人生产生活需求的特色课程,因地制宜开展流动教学、远程教学等,方便农村老年人就近学习。

老年教育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老年教育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畅通报名渠道,简化报名流程。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以自愿报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老年教育服务资源宣传,引导老年人报名、学习。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和学习需求制定教学计划,优化课程设置,合理安排课时,采取课堂教学、远程教学、观摩体验、展示学习成果等方式,提供老年教育服务。

第二十二条 老年教育机构可以根据办学成本、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等,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合理使用老年教育经费。

第二十三条 从事老年教育工作的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教学能力,志愿者应当具有相应技能。国家对从事老年教育工作的教师资格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按照有关规定到老年教育机构兼任任教或者从事志愿服务。

鼓励离退休的专家、教师以及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到老年教育机构任教或者从事

志愿服务。

鼓励科技、医疗、体育、文艺、法律工作者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专业人才参与老年教育工作。

第二十四条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改善办学条件，加强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建筑安全、消防和卫生防疫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受教育者、教学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教育活动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鼓励老年教育机构购买人身意外险、场地险等保险。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老年教育的名义从事违法活动。

禁止在老年教育活动中从事下列行为：

-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诱导消费、骗取财物；
- (二) 实施传销、变相传销或者非法集资等行为；
- (三) 以养生、保健、投资、收藏等名义开展营利性活动；
- (四) 无正当理由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 (五) 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受教育者等多元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资金机制，将政府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经费纳入本级预算，政府财政性老年教育经费应当向基层倾斜。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教育机构、提供老年教育服务，发展老

年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将适合通过社会化提供的老年教育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教育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老年教育场所布局，科学设置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教育场所，统筹文化体育场馆、教育基地等场所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老年教育场所以及与老年教育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教育的安全性和便利性。

第二十九条 老年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老年教育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老年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组织老年大学、开放大学建立和完善老年教育师资库，为基层老年教育活动提供师资信息查询、专兼职教师培训、选送教师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加强老年教育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开展老年教育研究，开设老年教育相关课程，培养老年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人才。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老年教育机构专兼职教师的合法权益。

老年教育机构专兼职教师在职称评聘、业务培训、专业技术考核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同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部门

应当加强对老年教育机构及其服务的日常监督管理,按照各自职责对老年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备案和宣传、招生、收费、教学等运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指导老年教育相关活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部门应当建立老年教育投诉举报机制,明确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反馈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在教学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金融管理等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应当开展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防范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的普法宣传,增强老年人权益保护意识;依法查处涉及老年教育的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老年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和老龄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履行老年教育发展职责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老年教育机构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由教育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以老年教育名义从事违法活动的,由教育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教育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相应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老年教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27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教育厅厅长 周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结转项目。根据省人大立法程序相关要求，现将《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我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正视的现实问题。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在2024年重阳佳节来临前给参加“银龄行动”的老年志愿者代表的回信中指出，老年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希望广大老年朋友保持老骥伏枥、老当益壮的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既要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又要老有所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银发力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老龄工作，聚焦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完善政策举措，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把老年人生活保障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学习型社会强调全民学习、终身学习。老年教育是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是我国教育事业和老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老年教育，

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必然要求。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强调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组织、民政、文化、老龄部门密切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对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提出明确要求。推动我省老年教育立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具体行动。目前已有山东、安徽、贵州、天津等省市制定了老年教育条例。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老年教育工作，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的若干措施》。2018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教育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发展老年教育的具体措施。目前，我省初步形成了以省老年大学为引领、市州老年大学为纽带、县市区老年大学为支点、

城乡社区老年学校(社区教育学院)、高校及企业自办老年大学为补充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在全国较早实现省、市、县三级老年大学全覆盖。但同时我省老年教育还存在资源供给不足、城乡区域发展不均衡、普惠性不够、保障机制不完善、部门协调需加强等问题,需要通过制定《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来解决。

二、起草过程及基本思路

(一)起草过程。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高度重视《条例》的修订工作,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和政府分管领导任“双组长”的项目起草领导小组,组建了由人大专委会、教育厅、司法厅、民政厅、省委老干部局及专家组成参加的起草工作专班。2024年以来,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要求,教育厅牵头起草了《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送审稿)》,省政府办公厅转交省司法厅负责审修。在起草、审修过程中,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提前介入指导,组织教育厅、司法厅等部门赴贵州学习考察,深入黄石、鄂州、荆州等地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司法厅按程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州政府书面征求了意见,组织省有关部门和高校专家进行了论证,经多次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2025年5月13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

(二)基本思路。条例起草把握以下基本思路:一是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突出发挥党总揽全局、统筹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营造环境、加强保障等方面的作用。二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老年教育发展应当与基本省情相适应,确立适当发展指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将服务水平建立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三是坚持社会参与、多元开放。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参与

老年教育,引导各类教育机构、社会公共资源开放,支持“实体学校与虚拟学校”等多种模式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四是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发力。健全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完善老年教育网络,健全老年教育管理体制,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协同配合落实老年教育政策。五是坚持普惠共享、平等自愿。统筹各类资源组织管理,实现各类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协调发展,突出公益普惠,提高老年教育的可及性,最大限度满足各类老年群体学习需求。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五章三十一条,明确了加强老年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服务保障等重点内容: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联动治理机制。

《条例(草案)》明确老年教育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益普惠、开放共享、平等自愿的原则。老年教育机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民政、人社、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老年教育机构登记、备案和宣传、招生、收费、教学等运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以老年教育名义实施的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多部门协调联动,推动形成老年教育事业共同治理的工作格局。

(二)规范办学行为,保障老年人权益。《条例(草案)》规定老年教育机构应当改善办学条件,完善应急预案,在建筑安全、消防和卫生健康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受教育者、教学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教育活动中的人身安全。针对老年人容易被骗、财产受损等问题,《条例(草案)》规定老年教育机构不得开展妨碍

正常教学秩序的商业活动,不得以养生、保健、投资、收藏等名义开展营利性活动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场所,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财物。

(三)强化资源共享,健全办学体系。针对基层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不足、资源分散封闭等实际情况,《条例(草案)》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教育场所建设纳入城乡规划,科学设置乡镇(街道)、村(社区)的老年教育场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优化公共设施利用,推动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体活动中心、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等场所与老年教育场所统筹使用,推动形成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老年教育网络。

(四)加强服务保障,推动各方参与。针对当前老年教育机构保障不够的问题,《条例(草案)》提出建立健全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受教育者等多元主体分担和资金筹措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针对资源共享不够问题,提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老年教育服务,扩大老年教育覆盖范围。另外明确老年教育机构可根据办学成本、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受教育者的承受能力,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以上说明并《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5年5月14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以来,围绕制定《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教科文卫委员会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云彦的带领下,主要做了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主动提前介入。会同省教育厅、司法厅先后赴黄石、鄂州、荆州以及贵州省开展调查研究,召开多场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省老年教育主管部门不明晰等问题,多次组织省教育厅、司法厅进行专题研究,并请省委编办牵头,理清老年教育

的部门管理职责。三是严格立法程序。2025年5月8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科学性、创新性、制度廉洁性等进行了评估。

5月14日,委员会对《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委员会审议认为,老年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和老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本条例非常必要、非常及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

举措,对满足老年人终身学习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草案立足湖北实际,聚焦老年教育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健全机制、强化资源供给、优化服务保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委员会同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

一是进一步明确老年教育定位。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进一步扩大老年教育的受益范围,囊括所有老年群体,既解决一部分老年人受教育“好不好”的问题,也解决一部分老年人受教育“有没有”的问题。

二是进一步促进老年教育均衡发展。将更多资源投入到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更好满足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老年人受教育的需求。

三是进一步兼顾个性与普惠的关系。既为老年群体提供基础性、普惠性服务,也不妨针对更高标准、更高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支持发展“银发经济”。

四是进一步完善投入体制和机制。既要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更要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落实“投资于人”的要求。

五是进一步完善管理主体责任。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的同时,进一步明确民政部门、老干部工作部门、文化旅游部门工作职责,形成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

六是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建议增加条款,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为,要严格追究责任,强化监督管理。

七是进一步突出湖北特色、时代特色。优化适老化配套场所和设施,为老年人提供更优、更好的服务。探索“互联网+老年教育”“AI+老年教育”等模式,建设“虚拟老年大学”,促进个性化学习。

此外,委员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文字修改意见。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2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叶贤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以

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老年人继续受教育的权利,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制定

条例很有必要,条例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作进一步研究修改后,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省人大网站等平台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时向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7月至8月,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立法中的重点问题开展研究梳理和实地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志强同志多次听取立法工作专班关于草案修改工作的汇报,研究立法中的重大问题。随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认真研究修改,就草案修改稿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和相关方面的意见。9月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司法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后,对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草案二审稿。9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王艳玲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二审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思路。一是严格对标对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党中央、省委关于老年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二是建立覆盖城乡、泛在可及的老年教育体系,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推动老年教育服务向基层延伸。三是发展老年数字教育新形式、新业态,加强数字教育资源共享,畅通老年人学习渠道。四是规范教育教学活动,保障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二、关于体例结构。有的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地方提出,应当提高老年教育服务质量,规范办学活动,强化教育监督,

明确法律责任。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法律责任”一章,将“组织实施”章名修改为“教育服务”,将“服务保障”章名修改为“保障和监督”。调整后共分六章,分别为总则、体系建设、教育服务、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

三、关于总则。有的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专家提出,进一步明确老年教育目的和定位,强调老年教育的普惠性。有的委员提出,增加智能技术运用、权益保障、地方特色文化等方面的教育内容。有的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提出,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职责。有的专家提出,增加老年教育协会的相关规定。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明确老年教育是终身教育和老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二是明确老年教育目的是满足老年人终身学习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三是进一步完善老年教育服务内容,增加智能技术运用、反诈防骗、优秀传统文化、地方特色文化等方面的教育内容。四是在部门职责中,根据上位法和国家规定,明确教育、民政、老干部工作、文旅等部门在老年教育工作中的职责。五是增加老年人协会和老年教育有关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引导督促老年教育机构依法开展老年教育活动的规定。(草案二审稿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体系建设。有的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地方提出,整合现有老年教育资源,建立政府主导的公益性老年教育体系,促进城乡老年教育均衡发展。有的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探索建立老年教育数字化服务体系,推动数字

教育资源共享。有的委员提出,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提供老年教育相关节目。有的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充分利用现有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开展老年教育相关活动,促进老年教育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政府建立覆盖城乡、泛在可及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合理布局教育服务网络,统筹利用现有公共资源,推进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二是加强老年教育数字化建设,整合现有数字资源,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等接入平台、共享共用。三是支持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开办老年教育节目或者栏目。四是规定公办养老机构和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等结合实际开展老年教育活动。(草案二审稿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五、关于教育服务。有的委员和地方提出,老年教育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报名、学习提供便利。有的专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明确老年教育机构的设立条件。有的委员、专家、地方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加强适老化建设,保障相关主体人身和财产安全。有的专家提出,规定开展老年教育服务的禁止性行为。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规定老年教育机构应当畅通报名渠道、简化报名流程、优化教学方式。二是明确老年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注册或者备案。三是规定老年教育机构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四是规定开展老年教育服务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诱导消费,不得从事传销或非法集资等活动。(草案二审稿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

六、关于保障和监督。有的委员、教育科

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地方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完善老年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财政性经费向农村和社区倾斜。有的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兼顾老年教育的普惠性与个性化。有的委员提出,优化老年教育配套场所和公共设施的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学习便利。有的委员、地方和专家提出,推动师资信息共享,提高教师能力素养,保障教师相关权益。有的委员和地方提出,加强老年教育机构监督,增加教育行政部门检查督导等规定。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规定政府建立健全资金筹措机制,并将财政性老年教育经费向基层倾斜。二是规定政府对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提供支持,将社会化老年教育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三是规定政府推进老年教育场所以及相关文化体育场馆、交通运输设施等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四是规定建立完善老年教育师资库,保障专兼职教师同等权益。五是规定建立投诉举报机制,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教育督导等内容。(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委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地方和专家提出,对老年教育机构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设置法律责任。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法律责任一章,规定老年教育机构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以及开展欺诈、传销、非法集资等行为的法律责任。(草案二审稿第五章)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的一些条款进行删减合并,对部分条款作出补充完善、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草案二审稿及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二审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11月27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叶贤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月2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二审稿）》（以下简称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审稿充分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内容作了充实完善，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开展有针对性的调研，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二审稿进行研究修改，形成草案二审修改稿，并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组织专家、实务工作者进行立法中评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志强多次听取草案修改情况汇报，组织研究立法中的重大问题。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二审修改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11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王艳玲主持召开主任会议，

决定将建议表决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现将审议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的委员和部门提出，老年教育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及职责分工，建议斟酌。有的委员和专家提出，明确老年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主体及责任。有的委员提出，加强政府部门对老年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根据国家关于老年教育工作的有关意见，明确教育部门负责老年教育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和综合管理。二是增加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老年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规定。三是强化有关部门对老年教育机构及其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管。（建议表决稿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二、有的委员提出，鼓励农村、社区统筹资源建设老年学习点，依托现有阵地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有的部门和专家提出，发挥老年大学、开放大学在老年教育工作中的示范作用。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明确乡镇、街道利用现有资源为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提供保障，乡镇（街

道)、村(社区)老年学校、老年学习点接入网络平台、共享数字教育资源。二是规定省级老年大学、开放大学通过创新教学模式、创建精品课程、开展理论研究、加强师资培训等方式发挥示范作用,市县级老年大学、开放大学加强基层老年教育服务。(建议表决稿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三、有的委员和专家提出,发挥各类养老机构在老年教育中的作用,促进养教深度融合。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鼓励和支持各类养老机构建设老年学校或者学习点,提供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服务。二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开展老年教育活动,为老年人学习提供便捷的指导和服务。(建议表决稿第十六条)

四、有的委员和专家提出,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鼓励老年人互帮互助。有的委员提出,创新老年教育机构办学形式,丰富老年教育内容。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增加鼓励老年人学有所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活动

的内容。二是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老年教育,通过联合办学等方式与老年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老年教育服务。三是增加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法律服务等专业机构面向老年人开展专业知识普及教育的相关规定。(建议表决稿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五、有的委员提出,加强对以老年教育名义从事违法行为的惩处。有的委员和专家提出,加大相关的禁止性行为的处罚力度。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增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老年教育名义从事违法活动的有关规定,并明确了法律责任。二是完善在老年教育活动中从事传销、诈骗、非法集资等行为的法律责任。(建议表决稿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审稿作适当精简,对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删减合并和文字修改。条例开始施行的时间拟定为2026年3月1日。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三百七十五号)

《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已由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居家养老服务
- 第四章 社区养老服务
- 第五章 机构养老服务
- 第六章 医养结合
- 第七章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 第八章 扶持与保障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规范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以

及其他赡养人、扶养人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紧急救援、安宁疗护等服务。

第三条 养老服务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保障基本、普惠多样、覆盖城乡、统筹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开展养老服务应当尊重老年人的意愿,遵循老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坚持老有所养与老有所为相结合,尊重、关爱、平等对待老年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养老事业发展经费,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的问题,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力量。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协助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工作,负责统筹推进、监督管理养老服务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衔接养老服务规划工作,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养老服务收费管理。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医保支付、报销、长期护理保险等相关制度政策。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和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养老服务工作。

第七条 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养老服务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征求老年人代表以及老年协会等老年人组织的意见。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孝亲敬老文化和传统美德,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养老服务公益宣传,传播适合老年人的健身、康养、防骗、维权等知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

规划同步实施。老年人口占比较高或者老龄化趋势较快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标准。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者村庄规划时,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建设等要求。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的人均用地标准,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在提出居住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要求。

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足百户的按照百户计算)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相对集中设置,方便使用,且单体面积满足养老服务需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居住区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多期开发的新建住宅小区项目,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安排在首期,且不得拆分。确实无法安排在首期的项目,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在住宅总规模完成百分之五十之前同步建设完成。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移交方式,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及有关建设资料无偿移交所在地县

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其用于开展公益性、普惠性养老服务。

第十三条 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就近补齐。

第十四条 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符合日照标准、无障碍环境、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要求。

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照就近就便原则,设置在公共基础、道路交通、生活服务、医疗卫生和文化体育等设施相对完善的地段,优先设置于建筑低层,不得安排在建筑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且单独设置出入口。

占地面积较小或者居住户数较少的多个相邻居住区,可以依照规定标准集中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统筹财政资金和捐赠资金用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促进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布局。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建设日间照料中心、邻里互助点、老年活动站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力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城市养老机构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整合闲置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制定优惠措施,简化办事程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利用闲置资源,

建设或者改造符合标准的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医院、公园、商场、体育馆等公共场所以及城乡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的无障碍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人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推进老旧小区的道坡、楼梯扶手、电梯等生活服务设施的改造,支持多层住宅以及养老服务设施加装电梯,在公共活动空间提供适合老年人活动、休息的设施和公共服务。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资助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优先用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运营管理政府投资、资助的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九条 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

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或者拆除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就近建设或者置换;建设期间,应当安排过渡用房,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三章 居家养老服务

第二十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依法负有赡养、扶养老年人义务的子女、配偶以及其他人员,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健康关心和精神慰藉等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居家养老保障措施,为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照料提供支持。有关部门应当对老年人在户口迁移、医保结算、公共交通等方面给予便利或者优待。

对赡养人、扶养人照顾失能或者患病住院老年人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便利，并给予每年累计不少于十天的护理时间；其中，独生子女的护理时间应当累计不少于十五天。护理期间视同出勤，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支持政策，推广运用居家养老服务标准，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第二十二条 支持为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适老化产品安装、康复辅助器具配备使用指导、智能设备安装使用等服务。

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居家基本适老化改造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养老服务和养老护理补贴制度，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根据其评估等级、困难状况等，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家庭养老床位，探索为居家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家庭。

支持具备专业能力的机构和社会组织，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开展照护技能培训。

第二十五条 支持乡镇福利院配齐工作人员，增加养老服务指导功能，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农村老年人家庭。推动有条件的乡镇福利院转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第二十六条 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家庭延伸，健全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完善居家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

门巡诊等医疗服务，并按照国家规定将相关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

鼓励和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医生、护士和农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养老机构的护理人员发挥专业特长，为农村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或者对其家庭成员进行护理指导。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等部门及时了解老年人生活状况和家庭赡养、扶养义务履行情况，做好辖区内老年人基本信息核查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探访失能、空巢、留守、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优抚对象等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等开展探访关爱活动。

第二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掌握老年人情况，反映老年人服务需求，为老年人服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居民依法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对不履行义务或者长期不探望的，应当进行提醒；经提醒后仍不履行赡养、扶养以及探望义务的，应当协助老年人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第四章 社区养老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社区养老服务纳入城市便民生活圈建设，拓展社区养老服务功能，为居家老年人

提供便捷服务。

第三十条 从事社区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办理登记，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接受政府、社会和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支持社区引入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收集和转介养老服务需求，推进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利用，建设养老服务综合体。

第三十二条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行、助急或者照料护理等服务。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联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社区托养服务，为失能、认知障碍、术后康复等老年人，提供短期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在社区设置社区食堂、老年助餐点等社区助餐服务场所，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外送以及集中用餐服务。鼓励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提供老年助餐服务。引导餐饮、商业零售和网络平台等企业和社会组织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基层用药、医保报销政策，保障药物供应，为老年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常见病治疗、慢性病用药等提供便利。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引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发挥作用，发展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互助养

老服务；支持农村老年协会建设，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服务高龄、失能老年人。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依法将集体经济收益，用于为本集体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鼓励利用农村闲置校舍、公共用房以及村集体闲置建设用地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农村互助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与文化、体育、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相衔接。

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文明理事会等平台作用，宣传互助养老理念，组织开展养老志愿服务，建立互助养老服务激励保障机制。

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组织通过捐赠、设立公益项目、提供专业服务等方式，为互助养老服务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持。

第五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不同类型养老机构发展，优化机构养老服务供给。新建养老机构的护理型床位占比一般不低于百分之八十，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需要发展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满足特困老年人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集中照护需求，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所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床位有富余的，向社会开放，优先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残疾、高龄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优抚对象等老年人提供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入住条件、排序规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加强乡镇福利院改造，提高农村机构养老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面向全体老年人开放,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政府举办的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可以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管理。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

第三十七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民政部门备案。对已备案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其及时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服务安全和质量的现场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其运营服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工作人员,并根据服务类型、照护要求、服务对象数量等因素,配备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从事医疗、教育、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设立专门服务机构或者在养老机构内设置专区,为认知障碍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满足认知障碍老年人的长期照护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老年人认知障碍的早期预防和干预工作,明确认知障碍老年人筛选评估、服务评估、服务提供以及设施配套建设等要求。

第三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入住老年人

提供下列服务:

(一)满足日常生活需求的集中住宿、营养膳食、生活起居照料、洗涤与清洁卫生、室内外活动等生活照料服务;

(二)情绪疏导、心理支持等精神慰藉服务;

(三)适合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等服务;

(四)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五)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收集和妥善保管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

(六)其他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第四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监护人同意。

第四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监护人依法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各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等内容,并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协议不得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接受服务的老年人及其代理人、监护人应当遵守养老机构的管理制度,维护养老机构服务秩序。

第四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运营方式、经费保障、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国家和本省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药品、建筑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值班值守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养老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等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对入住老年人进行保护和救助,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服务。

第四十四条 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监护人,并书面告知民政部门。

老年人需要安置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监护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制定书面安置方案,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全程监督养老机构落实安置方案,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养老机构终止服务后,应当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章 医养结合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养结合工作机制,统筹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等资源,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

合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在政策体系、服务制度、工作流程等方面相衔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时,统筹考虑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设施的布局,实行同址或者邻近设置。

支持乡镇(街道)卫生院建设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新建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时,可以同步建设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农村地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与乡镇福利院统筹规划建设。

第四十七条 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签约等形式开展协议合作,建立康复病床、预约就诊、急诊就诊等医疗服务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就医服务。

第四十八条 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依法设立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或者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疗联合体管理,与医疗联合体内的医院实现双向转诊。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等部门应当建立养老床位、医疗床位等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床位间便利规范转换。

鼓励具备相应医疗条件的养老机构规范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省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完善支持政策,将符合规定的安宁疗护费用

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第四十九条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依法设立养老机构,设置老年医学科。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涉及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以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已具备的相应资质直接进行登记备案。

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与社会力量设立的养老机构同等优惠和扶持政策。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老年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

第五十条 支持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合作,依托互联网医院开展远程诊疗、慢性病管理、康复护理指导等服务,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

第五十一条 发挥中医药在老年人医疗、护理、康复中的作用,推广应用适合老年人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中医特色医养结合服务。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并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五十二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注册护士在养老机构内开办诊所、护理站,支持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在养老机构开展工作的业务量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健康服务。

第七章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健全养老服务人才保障体系,完善人才引进、培养、管理、使用、评价、激励机制。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培训体系,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和培训机构设置老年服务与管理、康复治疗、护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

鼓励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互设实习实训基地、培训培养基地。

第五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毕业生进入本省养老服务机构对口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按照规定给予一次性入职补贴。

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体系,完善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促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养老护理等专业技术岗位补贴和工龄补贴制度。

第五十七条 养老机构依法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其从业的医师、护士、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在执业资格、继续教育、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五十八条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业规范,具备良好健康条件,掌握养老服务知识和职业技能。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

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心理评估和职业技能培训。

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老年人的隐私和人身财产权利,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第五十九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与养老服务工作人员签订合同,保障其基本劳动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定期开展健康检查,适时提供心理咨询疏导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褒扬机制,按照规定对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褒扬、激励。

全社会应当尊重和保护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人格尊严、合法权益。

第八章 扶持与保障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照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制定并公布全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制定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适时调整。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拓展服务项目和内容,提升服务标准。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并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和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经费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留存部分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五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第六十二条 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规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收费;安装、使用和维护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以及垃圾处理费等,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支持保险机构发展长期护理保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推进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向社会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确定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内容和标准,同时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和服务质量评价机制。

第六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及相关企业的金融支持。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设立养老产业发展基金,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料护理等级。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和补贴等的依据。

省人民政府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

部门应当实行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省内互认。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统筹整合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实现跨部门数据信息互通,提供养老服务信息查询、网上办事和综合监管等服务,推动待遇资格认证、补贴申请等服务事项实现线上办理。

省人民政府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免申即享”制度,按照政策的实施范围和条件,通过信息化手段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第六十八条 支持养老服务与大健康、文化旅游、老年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养老服务和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医疗、健康、养生、养老、教育、休闲、旅游等相融合的养老产业新业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智慧养老产业发展,制定完善智慧养老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定期发布智慧养老应用场景,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中的应用,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第六十九条 鼓励企业面向居家、社区、机构等场景,开发养老服务管理系统、为老服务平台等,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等服务。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配置健康管理、人身安全监护、家用电器监控、楼宇对讲和应急响应等智能设施。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

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分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建筑使用安全等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定期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养老机构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重要参考。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养老机构信用档案,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示,健全养老服务领域信用评价机制。对信用等级较低的养老机构,加强监督检查和整改指导,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机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公安、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诈骗的监测、分析和预警。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的协同监督管理,明确监管规则,通过开设专用存款账户等方式,确保资金安全。

第七十四条 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实施,引导和规范养老服务健

康发展。

第七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养老服务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受理与养老服务相关的投诉、举报，按照规定及时核实处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养老服务机构做好养老服务纠纷的化解工作，支持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监护人依法维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扰乱养老服务场所秩序、危害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养老服务纠纷，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改变根据规划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三)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等有关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真实活动情况材料；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养老机构，有关部门可以中止、取消有关扶持、优惠措施；情节严重或者涉及骗取财政补贴补助的，追回已经减免的费用和发放的补贴补助。养老机构经整改消除前款所列行为的，可以重新申请相关扶持、优惠措施。

第八十条 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有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养老服务机构有前款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八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养老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日

间照料、康复护理、全日托养以及助餐、助医、助洁、助行、助浴、助急等养老服务的房屋和场所。

特困老年人,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9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民政厅厅长 李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背景

养老问题是党中央高度重视的重大民生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社会老龄化程度越来越高,一定要让老年人有一个幸福的晚年。省委、省政府高度关切养老工作,王忠林书记要求加快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李殿勋省长要求遵循老年事业发展规律与养老服务运行规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截至2024

年底,我省60岁及以上人口1444万人,占总人口的24.8%,老龄化程度居全国前列、中部第一。随着老龄化趋势加剧,从养老服务到养老产业,面临着众多难题。通过立法,以法治思维应对,是解决养老问题的重要举措。

(一)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为加强养老服务立法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撑。

(二)推进事业长远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省先后出台《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的实施方案》《湖北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等30多项政策文件，但尚未形成完整的养老服务制度体系，通过地方性立法，提炼整合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有利于加强政策相互衔接，形成政策系统合力，推动养老服务事业产业长远发展。

(三) 回应社会强烈关切的需要。我省养老服务发展面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薄弱、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供给不足、市场化养老服务发展不充分等严峻挑战，不能满足广大老年人对养老服务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需要进一步发挥法治力量，推动养老服务体系扩面提质，不断满足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二、主要考虑

(一) 明确养老服务发展主要方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需求牵引、多元供给，针对老年人在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等养老模式中的不同需求，构建多元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对象由特困老年人群体向全体老年人拓展，养老服务供给由养老机构为主向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拓展，养老服务内容由生活服务向更有质量的医养结合拓展。

(二) 系统推进养老服务全面发展。针对目前我省养老服务供给碎片化、供需匹配不精准、服务质量无保障，社会化养老服务发展不够、医养结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对全省养老服务发展重点任务和相关保障措施作出系统性规定。厘清养老服务与家庭赡养、社会保障的界限，规范养老服务中家庭、政府、社会的责任；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多元供给格局，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强化资金、设施、人才等保障措施，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升级。

(三) 形成统筹资源协调发力的工作格局。

通过立法加强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在养老事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市场在养老产业发展中的资源配置作用、社会在养老服务中的参与作用，构建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有情社会、有爱家庭协同发力的养老新格局。

(四) 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的浓厚氛围。

通过立法，将养老服务发展上升到全社会统一事业的高度，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的积极性，让依法参与支持养老发展成为广泛共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推动养老事业产业共进的浓厚氛围。

三、起草过程

2024年，《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被省人大常委会列为立法调研项目。期间，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带队先后赴省内武汉、宜昌、襄阳等地开展立法调研，赴省外宁夏、内蒙古等地考察。2025年，《条例》作为立法审议项目纳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立法工作专班在立法项目领导小组领导下，有序推进立法调研、草案起草、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研究修改等工作。2025年4月17日，省民政厅将《草案(送审稿)》提请省政府批转省司法厅审查。7月17日，省人民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草案》。根据李殿勋省长讲话精神和会议要求，立法工作专班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再次进行了修改。

四、主要内容

《草案》共12章69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主要是对立法目的、发展思路、工作原则作出规定。一是养老服务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保障基本、普惠多样”的原则。二是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将养老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政部门主管养老服

务工作,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三是明确工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工作。

第二章:规划与建设。主要对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作出规定。一是民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老年人口分布等编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二是各级政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三是建设单位按照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居住区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四是对已建城镇居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未达标准的,需要按照规定补足。

第三章: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对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服务规范、医疗卫生服务向家庭延伸等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支持政策,完善上门服务基本规范,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急、照护等专业化服务。二是探索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家庭。三是建立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持续开展关爱服务。四是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家庭延伸,健全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健全居家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第四章: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主要对社区养老发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等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将社区养老服务纳入城市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专业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社区养老服务。二是鼓励物业企业发展养老服务。三是引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发展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互助养老;支持农村老年协会建设。四是鼓励乡村医生、养老机构中的护理人员为农村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将集体经济收益,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第五章:机构养老服务。主要对机构养老服务内容、流程及监管等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养老机构应当建立老年人的身心状况入院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护等级。二是明确养老机构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依法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三是明确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第六章:医养结合服务。主要对医养结合规划发展、支持政策等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建立健全医养结合工作机制。二是明确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等资源,发挥互补优势,促进医养融合发展。

第七章: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主要对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育、管理、激励等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县级以上政府民政、人社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养、管理、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二是鼓励普通高等学校等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支持毕业生进入本省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三是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实习培训、报酬增长、从业禁止行为等作出规定。

第八章:养老产业促进。主要对养老产业发展路径、支持政策等作出规定。一是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制定完善养老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推动养老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二是支持养老服务与大健康、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旅居养老、中医药健康养生等康养旅居新业态。三是对发展康复辅具产业、智慧养老服务、普惠养老金融,培育养老服务消费等作出前瞻性指引,推动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

第九章:扶持与保障。提出省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制定

并公布全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经费保障机制。

第十章：监督与管理。主要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明确部门责任分工。

第十一章：法律责任。主要对擅自改变养

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以及养老机构违反相应管理制度的行为设定了处罚。

第十二章：附则。规定《条例》实施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2025年7月23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审议项目。为有序推进该项立法，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从2022年即开始省内外调研工作。今年以来，省人大社会委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下沉基层一线调研。深入武汉、襄阳、荆门、咸宁、仙桃共16个村（社区）及57户家庭、14个养老（含医养结合）机构，入户访谈122名老年人，分别对居家社区机构三类养老服务形态、农村养老、医养结合、长护险等重点问题调查了解情况，收集意见建议196条。二是广泛征求意见。面对面听取市县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养老（含医养结合）机构负责人和相关省人大代表、村（社区）干部、网格员、社工、志愿者、

医护人员、护理员、专家等200余人意见建议；函请23个省直部门和中央在汉单位提供养老相关数据材料、提出意见建议；书面征求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对条例草案稿的意见建议。三是开展专题研究。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雪荣带队专题调研，并主持召开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暨论证评估会议，对条例草案审稿集中研究，就重点问题听取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人大代表和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社会委组织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多次专题研究养老服务十个方面重点问题，对省司法厅公布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书面提出八个方面12条审修建议。

7月23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对《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进行审议。委员会认为，

养老服务事关广大老龄群体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民生问题。制定该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安排的必然要求,是积极应对我省人口老龄化形势、更好满足老年人及其家庭对养老服务需求的具体举措。要通过立法,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构建好地方性法规制度框架;为解决涉及老年人养老权益的若干重要、突出、紧迫的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法律依据和行为规范。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养老服务要求,基本涵盖了养老服务主要环节,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委员会同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对条例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建议:

一、关于总体内容

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补充修改完善有关内容:

坚持对标对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论述,特别是2024年考察湖北时关于“一老一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24〕32号)的工作要求,全面地、具体地贯彻到条例内容中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和养老服务短板弱项,学习借鉴外省立法经验,将我省成熟制度固化为法规规定;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尽最大可能为老年人守底线、解难题、增福祉,对应该做到、有条件做到、努力后可以做到的,在条例中要充分体现,同时不作超越发展阶段、超出承受能力的规定。

根据我省农村老龄化程度普遍高于城市、

城乡养老服务存在差距等实际情况,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相关内容,并在后面相关章节中针对当前农村养老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提炼我省经验,学习借鉴外省做法,分别增加和完善相应规定。

鉴于条例中多个条文出现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等专门用语,建议在附则中设定定义条款,对有关专门用语含义作出规定,便于宣传普及和贯彻执行。

二、关于总则

为使养老服务的概念精准周延、避免产生歧义,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医疗护理、文体娱乐、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紧急救援、安宁疗护等服务”。

养老服务工作政策性强、关联部门多,需要统筹协调的问题比较复杂。针对跨部门、跨系统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工作合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建议在第五条中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予以细化,对发改、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履行养老服务的主要职责分别单列作适当具体表述。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等内容。

三、关于规划与建设

由于缺乏强制性规定,目前我省普遍存在社区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落实或不到位等问题。建议对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标准、要求,新建住宅小区、已建成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标准和移交等,在第二章中明确作出强制性规定。

将条例草案第八条第一款中“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

情况,编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修改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零点一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编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修改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同步实施”。

将条例草案第九条第一款中“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修改为“按照规定的人均用地标准,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将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修改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足百户的按照百户计算)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在第十条第一款“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后面增加“且设施位置相对集中方便,单项建筑面积满足养老服务需要”。

在第十条第三款后面增加第四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移交方式,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无偿移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其用于开展公益性、普惠性养老服务。

四、关于居家养老服务

为解决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建议在第三章中增加对高龄、空巢、独居、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其提供紧急救援服务等内容。

为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建议在第三章中单列一条,增加以下内容:老年人子女及其他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鼓励支持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照料。对赡养人、扶养人照顾失能或者患病住院老年人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便利,并给予

每年累计不少于十天的护理时间;对独生子女照顾失能或者患病住院老年人的,每年护理时间应当累计不少于十五天;护理期间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五、关于社区养老服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社区养老依托作用的部署要求,建议对第四章进行以下方面补充修改完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24〕32号)精神,社区养老是和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并列的三类养老服务形态之一。农村养老中不同程度地存在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方式,且我省大部分农村老年人是以居家养老为主。第四章主要是对社区养老服务作出规定,因此农村养老不宜在本章的名称中出现。为与第三章“居家养老服务”、第五章“机构养老服务”的名称相对应,建议将第四章“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的名称修改为“社区养老服务”,同时在第三章至第六章、第九章中分别补充完善农村养老相关内容。

补充完善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依托社区为居家养老提供有力支持;支持社区链接各种资源,引入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整合周边场地设施,为居家养老提供便捷服务等内容。

明确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社区)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应当同步下沉资源,协调提供人员、经费等必要工作条件;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合理配备社会工作者。

针对城市和农村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村(社区)直接面对和服务老年群体等情况,重点强化村(居)民委员会掌握辖区内老年人情

况和服务需求,协助开展养老服务的职责定位。

六、关于机构养老服务

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直接建设、委托运营、购买服务、鼓励社会投资等方式促进不同类型养老机构发展,优化完善机构养老服务供给结构。鼓励现有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等内容,作为该条第一款。

将第二十六条原第一款中“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所以失能特困人员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修改为“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一所收住特困或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

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增加以下内容后单列一条:养老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保障其合法权益。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养老机构应当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针对存在少数养老机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擅自逃离,导致在机构入住的老年人被弃之不管、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等问题隐患,建议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对入住老年人进行保护和救助,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服务。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时书面告知民政部门,并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养老机构终止服务后,应当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同时,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终止服务的,在法律责任章中增加相应罚则。

七、关于医养结合

医养结合是当前养老服务中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问题。建议按照增强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要求,对第六章进行以下方面补充修改完善:

通过深化改革,推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优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环境,破除制约医养结合发展的壁垒。建立健全政府卫健、民政、医保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深度整合,推进养老床位、医疗床位、家庭病床按需便利规范化互转。

推进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转型发展为医养结合机构或与福利院“一院两区”“两院一体”、村卫生室与互助照料中心“两室联建”模式。

针对农村慢性病老年人开药难问题,赋予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更大处方权,并通过信息化等方式同步加强监管。

发挥中医药在老年人医疗、护理、康复中的作用,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八、关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在第三十九条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保障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使用、激励机制等内容。

在第四十条中增加探索在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服务类专业公费培养试点,毕业后进入各类养老机构就业等内容。

九、关于养老产业促进

建议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养老服务与大健康、文化旅游、老年教育等行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集医疗、健康、养生、养老、教育、休闲、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康养旅居新业态,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十、关于扶持保障

建议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应当对政府将本级彩票公益金中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资金比例作出明确规定，在第九章中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同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留存部分的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五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整合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动养老服务数据省域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合作和信息共享”。

十一、关于监督管理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的上门服务、老年人医疗健康服务存在有签约无服务或重签约轻服务、服务流于形式等问题，建议在第十章中增加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确定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内容和标准，并建立相应的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置。

在第十章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查处以养老服务的名义，针对老年人的虚假养生保健宣传、误导夸大诊疗效果等各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此外，条例草案中有多个以“鼓励”或者“支持”开头的条款，存在主体不明、不便于操作且缺乏强制性等问题，委员会建议结合条款的权利义务规范，与部分不准确的文字表述，一并斟酌修改、统一调整，体现法规的技术规范性、可操作性。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2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叶贤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以

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养老服务事关老龄群体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重要的民生问题。为贯彻党中

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积极应对我省人口老龄化形势,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开展养老服务立法很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省人大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同时向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8月中旬,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专家、行业代表等相关方面意见。8月下旬,召开省人大法制工作代表小组会议,听取代表小组成员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意见,组织工作专班对草案进行认真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志强多次听取草案修改情况汇报,研究立法中的重大问题。9月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和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会后,对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草案二审稿。9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王艳玲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二审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的总体思路。条例的修改,一是坚持对标对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等国家政策文件要求,全面准确具体地贯彻到条例中。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省养老服务短板和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总结提升我省相关成熟经验做法,结合基层探索实践,健全养老制度供给,

切实提高条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适当前瞻,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保障老有所养。

二、关于章节结构。有的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农村养老服务贯穿于居家、社区、机构三种养老方式中,不宜与社区养老服务并列。有的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发展养老事业,需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但不宜过度产业化,建议不单独设立养老产业促进一章。有的地方建议,完善第六章章名表述。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社区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内容充实到其他相关章节;将第六章章名修改为“医养结合”;删去“养老产业促进”一章,将相关内容整合到“扶持与保障”一章。修改后条例共11章78条。

三、关于总则。有的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地方提出,养老服务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城乡统筹,尊重老年人意愿,遵循老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坚持老有所养与老有所为相结合。有的委员、部门建议,在总则中强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经费保障职能以及乡镇(街道)的养老服务工作力量。社会建设委员会、有的地方提出,要细化民政、发展改革、医疗保障等部门职责。有的委员建议,制定涉及养老服务的制度政策时,应当听取老年人代表和老年协会的意见。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作相应修改。(草案二审稿第三条至第五条、第七条)

四、关于规划与建设。有的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地方建议,对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和新建住宅小区配建面积标准,以及移交养老服务设施的相关要求作出明确规定。有的地方、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要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有的委员提出,要加强闲置资源的整合利用。有的委员、社会

建设委员会、地方建议,要结合老年人现实需求,推进无障碍建设和适老化改造。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人均用地不低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编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二是规定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足百户的按照百户计算)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相对集中设置,方便使用,且单体面积满足养老服务需要。同时,对多期开发的新建住宅小区项目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以及建设单位移交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和有关建设资料等提出明确要求。三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定比例的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维护;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因地制宜建设村级养老服务设施,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四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街道)应当整合闲置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对社会力量利用闲置资源建设或者改造符合标准的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制定优惠措施,简化办事程序。五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道路、公共交通、公共场所以及建筑物、居住区的无障碍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推进老旧小区生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老年人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草案二审稿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

五、关于居家养老服务。有的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地方提出,要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体现家人的赡养、扶养义务,对照顾失能、患病住院老年人的,应给予赡养人、扶养人护理假。有的地方提出,要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有的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要充实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内容。有的委员、

地方提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老年人的情况,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有的委员提出,要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居家养老中的作用。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明确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依法负有赡养、扶养老年人义务的子女、配偶及其他人员要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健康关心和精神慰藉等义务;对赡养人、扶养人照顾失能或者患病住院老年人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便利,给予护理假,护理期间视同出勤,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二是规定推广运用居家养老服务标准,鼓励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将专业服务延伸至家庭。三是明确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居家基本适老化改造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给予适当补贴。四是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养老服务和养老护理补贴制度,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根据其评估等级、困难状况等,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贴。五是支持乡镇福利院配齐工作人员,增加养老服务指导功能,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农村老年人家庭,推动有条件的乡镇福利院转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构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农村互助养老。六是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老年人基本信息核查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街道)应当定期组织探访各类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防范化解风险;鼓励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等开展探访关爱活动。七是推动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鼓励和支持医生、护士等发挥专业特长,为农村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或者对其家庭成员进行护理指导;对长期稳定为农村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

给予适当补贴。(草案二审稿第三章)

六、关于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要发挥社区链接服务资源功能,引入专业养老服务机构等,整合场地设施,收集和转介养老服务需求,为居家养老提供便捷服务。有的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卫健、医保部门要完善社区用药、医保报销政策,保障药物供应,为老年人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治病买药提供便利。有的委员提出,要推进社区公共设施综合利用,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社会建设委员会、有的地方提出,要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养老服务的相关职责,教育引导村(居)民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作相应修改。(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

七、关于机构养老服务。有的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要厘清不同类型养老机构的收住对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促进不同类型养老机构发展,优化机构养老服务供给。有的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要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查处。有的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要对相关从业人员资格作出规定。有的委员、代表建议,进一步充实养老机构提供服务的内容。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要强调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养老机构的职责。有的委员建议,加强对养老机构暂停、终止服务的监管,保障入住老年人的正当权益。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明确政府举办的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老年人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服务需求基础上,剩余床位优先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残疾、高龄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优抚对象等老年人提供服务,入住条件、排序规则由省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制定。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面向全体老年人开放,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政府举办的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可以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收费实行市场定价。二是规定对已备案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提供服务或者收住老年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其及时备案。同时规定每年应当对养老机构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三是规定从事医疗、教育、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四是规定养老机构应当为入住老年人建立信息档案,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五是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对入住老年人进行保护和救助,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服务。六是规定养老机构暂停、终止服务,有老年人需要安置的,养老机构应当制定书面安置方案,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全程监督。(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八、关于医养结合。有的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的统筹规划建设;推进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便利转换;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给予政策支持;发挥中医药以及医生、护士等专业人员的作用。

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

部门应当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在政策体系、服务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相衔接。二是规定支持乡镇卫生院建设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时,可以同步建设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农村地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与乡镇福利院、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建设。三是规定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等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便利规范转换机制。四是规定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通过变更登记事项开展养老服务。对已通过消防审验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的,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五是规定推广应用适合老年人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中医特色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治未病服务和中医药服务。六是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注册护士到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者在养老机构内开办诊所、护理站。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等健康服务。(草案二审稿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

九、关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有的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要健全人才保障体系,完善引进、培养、管理、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有的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要探索开展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类专业公费培养试点。有的委员提出,建立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体系,鼓励给予养老护理人员相关专业技术岗位补贴和工龄补贴,提高从业人员待遇。有的委员、地方提出,养老服务机构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保障其基本劳动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等;政府要建立养老

服务从业人员褒扬激励机制等。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作相应修改。(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十、关于扶持保障与监督管理。有的委员、地方建议,对市州人民政府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实施标准作出规定,鼓励拓展服务项目,提升服务标准。社会建设委员会、有的地方提出,要明确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留存部分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五用于发展养老服务。有的委员、地方提出,省人民政府要推动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有的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有的委员、部门提出,要加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评估结果全省互认。有的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要通过信息平台整合相关资源,提供养老服务信息查询、网上办事等服务;推动养老服务政策“免申即享”,主动向有需求的老年人推送相关信息,推动相关服务事项居家线上办理。有的委员、地方提出,要支持养老服务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要强化科技支撑,赋能智慧养老。有的委员提出,要建立养老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有的委员提出,要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有的委员、部门提出,要明确养老服务纠纷化解途径,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权。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作相应修改。(草案二审稿第八章、第九章)

十一、关于法律责任和附则。有的委员、地方提出,要充实、完善法律责任,适当提高处罚额度。社会建设委员会、有的地方提出,要在附则中对有关名词作出解释。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以及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加大处罚力度,使其与违法行为造

成的危害相适应。二是对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的予以处罚，并与治安管理处罚、刑事处罚相衔接。三是增加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骗取补助、补贴、奖励的相应处罚。四是在附则中明确了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特困老年人的定义，便于实施。（草案二审稿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的其他一些条款进行删减合并、补充完善和文字修改，部分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草案二审稿及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二审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11月27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叶贤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9月2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二审稿）》（以下简称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审稿认真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内容作了充实完善，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开展有针对性的调研，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二审稿进行研究修改，形成草案二审修

改稿，并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组织专家、实务工作者进行立法中评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志强多次听取草案修改情况汇报，组织研究立法中的重大问题。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二审修改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会后，对草案二审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建议表决稿。11月20日，省委常委会议对条例审议修改情况进行了专题研究，原则同意建议表决稿。11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王艳玲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决定将建议表决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现将审议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总则和规划建设。有的委员、专家提出，养老服务要坚持保障基本兜好底线，大力发展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普惠养老服务。有的委员、部门提出，明确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职责。有的委员、地方提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有的委员、部门提出，要统筹财政资金和捐赠资金用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作相应修改。（建议表决稿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二、关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有的委员、专家提出，要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为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照料提供支持。有的委员建议，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为居家养老提供服务。有的部门提出，要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做实老年人基本信息核查工作。有的委员、部门建议，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联合社区卫生机构开展社区托养服务，为失能、认知障碍、术后康复等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服务。有的地方提出，要推进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利用，建设养老服务综合体。有的委员提出，要夯实乡镇街道职责，因地制宜采取各种方式解决老年人就餐难问题。有的委员提出，要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平台作用，建立互助养老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有的部门建议，完善机构养老的定价机制和原则。有的委员建议，推进老年人认知障碍早筛、预防和干预工作，鼓励和支持设立专门服务机构为认知障碍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有的部门提出，要完善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压实主管部门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共同责任。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作相应修改。（建

议表决稿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三、关于医养结合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有的委员提出，建立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的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床位间规范便利转换。有的委员提出，完善支持政策，将符合规定的安宁疗护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有的部门提出，简化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审批程序。有的地方提出，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有的委员、部门建议，明确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在养老机构开展工作的业务量可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有的部门提出，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公费培养工作，仅部分省市在进行探索，暂不宜写入条例。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作相应修改。（建议表决稿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四、关于扶持与保障。有的部门建议，根据国家长期护理保障制度的推进方向，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的相关内容。有的委员、部门提出，要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实现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有的委员建议，明确地方政府推动智慧养老产业发展的责任，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有的委员提出，养老服务机构要提升养老服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作相应修改。（建议表决稿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

五、关于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有的委员、部门提出，要健全养老服务领域的信用评价机制，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有的部门提出，要完善骗取财政补贴补助的相关法律责任。有的

委员、地方建议，增加对养老服务领域违法行为的禁止从业规定。有的部门提出，要增加有关公益诉讼的规定。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作相应修改。（建议表决稿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九条至第八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

意见，对草案二审稿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删减合并和文字修改，相关条款顺序作适当调整。本条例开始施行的时间拟定为2026年3月1日。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在武汉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湖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批准湖北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湖北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

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6年省级预算；听取和审议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选举事项；其他。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1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条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修改建议的说明

(2025年11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5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条例，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在第十条中增加不得高空抛物的相关

内容。

二、将第二十二条第四项中的推进婚俗改革单独表述，增加抵制高额彩礼等相关内容。

以上说明将批复襄阳市人大常委会，连同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其他合理性和文字方面的修改建议，由襄阳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修改后公布施行。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的 决议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十堰市住宅小区

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由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的 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1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对《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进
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条例符合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
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
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 修改建议的说明

(2025年11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5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十堰市住
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条例，
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11月26日，法制
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
意见对条例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建议将第十三条第三款中的“房屋主
管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通过物业管理综合信息
平台……”修改为“房屋主管部门应当在前期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后十五日内通过物业管理综
合信息平台……”。

二、建议第十四条增加规定，授权市人民
政府房屋主管部门制定房屋承接查验管理办法。

以上说明将批复十堰市人大常委会，由十堰市人大常委会作相应修改后公布施行。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 决定》的决议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决定》，由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决定》的 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1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决定》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 决定》修改建议的说明

(2025年11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5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决定，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1. 建议将第四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实施秦岭植被、水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秦岭矿产资源管理、交通设施建设、城镇乡村建设、旅游开发建设等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

市人民政府与汉中、安康市人民政府以及三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主体功能

区定位，共同加强巴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2. 建议在第十四条后增加一条：“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绿色智能船舶发展，积极推进船舶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加快淘汰老旧燃油船舶，防止船舶污染物和废弃物污染水体。”

3. 建议在第十七条后增加一条：“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矿产资源管理，防控重金属污染，开展废弃矿山、尾矿库综合整治，推进矿区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矿山。”

以上说明将批复十堰市人大常委会，连同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其他合理性和文字方面的修改建议，由十堰市人大常委会作相应修改后公布施行。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荆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 防治条例》的决议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荆州市餐饮服务
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由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荆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的 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1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荆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条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荆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 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5年11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5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荆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条例。

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

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进行了审议，认为该条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荆门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的 决议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门市城市管理条

例〉的决定》，由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荆门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的 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1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对《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荆门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进行了审议。

法制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
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荆门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5年11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5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荆门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门市城市
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
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决定。11月

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
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决
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
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孝感市人民代表大

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由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1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

例〉的决定》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5年11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5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决定。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冈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黄冈市古树名木

保护条例》,由黄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黄冈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1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对《黄冈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进行了审议。

法制委员会认为，该条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
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黄冈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5年11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5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黄冈市古
树名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条例。11月26日，
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

审议意见对条例进行了审议，认为该条例符合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
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咸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的决议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装电梯条例》，由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咸宁市既有住宅 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咸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的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1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省十四
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对《咸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进行了审议。
法制委员会认为，该条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咸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 审议情况的说明

(2025年11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5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咸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批准该条例。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

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进行了审议，认为该条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

特此说明。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昌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3月至11月，省人大常委会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

情况检查。4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审定执法检查方案，成立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刘雪荣任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城环委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

查组。5月9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部署执法检查工作。4月至7月,执法检查组赴荆门、孝感、咸宁等地开展实地检查。10月10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执法检查情况,讨论执法检查报告。

本次执法检查特点主要有:一是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法治方式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二是注重检查质效。深化“两全”工作法,即委托检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实现执法检查省、市、县全覆盖;边查边改与长效整改相结合,实现突出问题全整改。细化“两化”工作法,即将法律规定清单化,摸清法律实施底数;将重点问题数据化,做到把脉问诊。三是突出工作集成。将执法检查与重点督办代表有关磷石膏综合利用建议、废弃物循环利用立法、养殖尾水和秸秆治理调研相结合,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分专题深入了解问题症结,打好监督工作组合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实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主要成效和做法

(一)责任体系逐步健全。一是突出制度供给。落实法律第5条至第8条规定,制定《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出台磷石膏综合治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废旧家电家居回收等具体工作方案。二是完善保障措施。落实法律第20、22、23、30条规定,制定修改《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湖北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等。落实法律第17条规定,制定完善节能、节水、节材和废物再利用、资源化等地方标准。

落实法律第42条至第45条规定,统筹资金支持,设立省级节能专项资金每年安排5000万元。改进税费服务,近两年全省相关市场主体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约86.5亿元。三是促进绿色发展。落实法律第46条规定,对铁合金、电石等7个行业落实差别电价规定,对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分别加价0.1元/千瓦时、0.3元/千瓦时。开辟全国首个省级电碳联动市场,建成全球覆盖碳配额规模最大碳市场注册登记结算机构。建设全国首个省级生态环境类权益统一交易平台,统筹融合碳排放权与排污权交易。

(二)基本制度从严落实。一是调整产业结构。落实法律第13条规定,强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累计认定685家省级绿色工厂,290家工厂、园区和企业入选国家绿色制造指导名单;推动武汉、宜昌、荆门和黄石、钟祥分别入选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二是严格考核监督。落实法律第14条规定,将循环经济发展工作作为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强县工程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与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重要内容。三是实行重点监管。落实法律第16条规定,建立“两高”项目产业政策、污染物减排、能效水平等部门联审会商机制。

(三)减量化措施稳步推进。一是推动节水增效。落实法律第20、27条规定,落实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服务业单位计划用水管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24年全省再生水利用量87490万吨,利用率24.21%。二是加强矿产资源管理。落实法律第22条规定,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鼓励矿产资源高效利用,13项技术成功入选2022年全国矿

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三是建设节约型机关。落实法律第25条规定,修订《湖北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省、市、县(市、区)节约型机关创建比例分别达86.25%、89.11%、88.45%。四是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落实法律第18、19、23条规定,在推进武汉等4个国家级“无废城市”建设基础上,推动十堰等6个省级“无废城市”建设。

(四)再利用和资源化成效明显。一是打造循环产业集群。落实法律第29条规定,支持省内龙头企业不断拓展循环产业覆盖面、延伸循环产业链条。其中,宜昌邦普、骆驼集团分别建成全国最大锂电池、铅酸电池回收利用企业。二是创新回收体系建设。落实法律第37条规定,线上通过“互联网+回收+购新”,有效串联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省内龙头企业格林美打造覆盖回收、溯源、价值评估、碳足迹、售后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回收平台;线下逐步建成社区回收、街道中转、县市区分拣的三级回收网络体系。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试点以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三是分类推进资源综合利用。落实法律第30、33、34、41条规定,工业领域,2024年全省磷石膏利用量达2000万吨,废钢铁、废纸、废铜、废铝等主要再生资源利用量超3000万吨。住建领域,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45座,水泥窑协同处理厂15座,焚烧占比达99.6%;建成厨余垃圾集中处理厂84座,日处理能力5330吨;建成150余处建筑垃圾处置及利用场所,年资源化利用能力超3000万吨。农业领域,在通城等63个县启动“县中心+镇站点”地膜科学使用全域回收试点工作,在洪湖等10个县(市、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在监

利等28个重点县开展多模式秸秆还田监测试点。

二、我省实施循环经济促进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定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一是部门职责边界模糊。法律第5条规定的相关部门职责没有落实到位。循环经济促进法没有明确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具体部门以及各部门具体职责,导致存在部门职能交叉或者模糊问题,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同联动机制,监管存在盲区。二是政策扶持力度不够。法律第42条至第48条激励措施作用发挥不够。循环经济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够,在投资、科研、信贷、土地等方面缺乏具体的、操作性强的优惠政策。绿色技术改造补贴标准较低,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补偿激励机制尚未建立。三是执法刚性不足。法律第六章第49条至第57条针对违反法律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条款未能有效落实。循环经济发展方面执法司法工作专业性、技术性强,在工作理念、能力、力量和机制等方面还存在不适应、跟不上的问题,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双向衔接还不够顺畅。四是宣传教育力度不够。法律第10条落实效果不明显。全社会珍惜和节约资源、保护和爱护生态环境的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公众参与循环经济发展的方式和方法还不多,贯彻执行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自觉性、主动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配套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发展规划未编制。法律第12条关于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规定未按要求落实。二是法律体系不健全。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新兴产业领域,缺乏系统的专门性配套法规支持。省级层面关于废弃物循环利用专项立法尚欠缺。三是目录标准

未出台。法律第15、16、18、19、28、38条规定的需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地方制定或者修改的多项配套规定尚未健全完善,特别是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的名录及管理辦法、限制生产和销售的一次性销售品名录等关键配套文件至今仍未出台。四是统计指标靠摸排。法律第17条规定落实不到位。国家层面未发布循环经济核算方法,基层无法量化资源产出率、循环利用率等核心指标。目前资源消耗、废物产生及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数据主要依靠各行业主管部门分散摸排、估算,数据欠缺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三)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循环经济发展还不充分。落实法律第29条规定还存在差距。全省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总体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偏低,大型企业数量占比不足20%,大规模、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偏少,创新能力较低,市场竞争力不足。二是废弃物回收体系不健全。落实法律第37、41条规定还存在薄弱环节。再生资源 and 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尚未有效融合。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尚处于试点阶段,秸秆等大宗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还未全面建立。三是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问题突出。落实法律第30条规定还有短板。磷石膏是我省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最为突出的问题。目前磷石膏利用仍以建筑产品为主,近年房地产市场萎缩,综合利用量减少,而磷石膏在道路基材上的应用推广缓慢。

(四)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一是科技瓶颈制约。落实法律第20条至第24条规定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矿产资源采选技术智能化水平不高,支撑能源低碳转型的循环利用技术创新滞后于现实需求,动力电池等新型废旧产品回收拆解技术瓶颈亟待突破,稀有金属等深度分

选工艺尚不成熟。二是企业参与循环经济的动力不足。落实法律第9条、第30条至第33条规定压力较大。企业投入循环经济技术创新的成本较大且回收周期较长,部分资源性产品价格机制尚未理顺,发展动力不足。三是科技人才短缺。落实法律第7条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科普不够。高层次科技人才短缺的问题比较突出,特别是中小企业缺乏发展循环经济的人才,导致资源综合利用能力不强,产业链条延伸不够,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没有大的突破。

三、意见建议

(一)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循环经济工作合力。一是压实部门职责。梳理各部门在循环经济领域的职责边界,细化企业准入、污染排放、资源利用等环节的监管要求。建立循环经济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研究解决职能交叉、权责模糊等问题。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要求。加强循环经济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对违反循环经济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二是优化支持政策。制定出台鼓励企业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政策措施及配套优惠政策。探索设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贴息、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循环经济领域。用足用好国家中央预算内、“两新”等政策,简化优化减免税申报审核流程。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有利于循环产业发展的绿色信贷融资机制。建立政策落实跟踪反馈机制,帮助企业解决政策申报、项目落地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绿色发展价格机制,严格落实工业领域差别电价政策,健全居民端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三是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循环经济发展目标考评体系和监管体系建设,将单位GDP能耗、水耗、地耗、废弃物综

合利用率、绿色采购比例等指标纳入政府部门和企业绩效考核体系，科学制定考评指标，强化工作追责问责。对未达标的部门和企业实施约谈、限批等措施，压实循环经济发展责任。

(二) 做好顶层设计，提高循环经济法治化水平。一是加快地方立法。加快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处置地方立法，从法制层面解决好我省废弃物循环利用法规制度标准缺失、统筹监管合力不强、回收网络体系不全、综合利用水平不高等问题，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二是完善配套制度建设。推动有关方面抓紧制定再生资源分类分级、加工污染控制、再生产品质量等关键标准，明确废玻璃、秸秆、废旧光伏板、报废风电叶片等低附加值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规范，完善低能耗建筑等新兴细分领域相关标准，对再生资源产品推广应用、价格机制作出明确规定。三是健全循环经济统计体系。加快构建统一的循环经济统计监测核算体系，统一全省循环经济统计口径、指标体系和核算方法，规范企业数据报送标准，建立覆盖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废物排放的全链条统计制度，搭建统一循环经济统计监测平台，推动省市县数据互联互通。

(三) 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一是推进废弃物回收网络建设。不断完善回收网络布局，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网点融合布局，加快完善社区回收、街道中转、县(市、区)绿色分拣三级回收网络体系，发展“互联网+回收”“换新+回收”等新模式。二是推动废弃物有效利用。强化综合利用、再生利用、能源化利用、二手交易、再制造等不同路径，差异化推动废旧汽车、建筑垃圾、废旧动力电池等新型废弃物的规范化高效化利用。优化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布局，培

育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条，加快培育行业骨干企业。三是强化循环经济典型示范引领。培育和树立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模式，带动更多企业和项目实现废气、废水、废料全利用、全循环。加快构建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四是推广绿色消费模式。强化政府采购引领，将符合标准的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纳入市政府采购目录，加大公共机构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力度。鼓励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产品，减少一次性塑料产品使用。推动公共机构率先垂范，带头采购绿色产品，推行绿色办公。加强绿色消费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绿色产业发展。

(四) 强化创新驱动，助力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技术攻关。聚焦废弃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磷石膏等大宗工业废弃物、秸秆等大宗农业废弃物等领域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组织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加大对资源综合开发、高效节约利用和循环利用的共性和关键性技术的攻关力度。二是强化自主创新。强化企业在绿色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加大对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支持力度，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共建技术研发机构，强化自主创新和产业化示范应用，破解绿色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三是搭建创新平台。打造一批集研发转化、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为一体的绿色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平台、绿色技术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双创”平台等创新载体，支持武汉等地创建国家级绿色技术创新示范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执法检查 问题清单

1. 部门职责不明确。循环经济促进法没有明确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具体部门以及各部门具体职责,导致存在部门职能交叉或者模糊问题。

2. 部门间协同机制运行不畅。发改、经信、住建、商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同联动机制,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不足,部门监管存在盲区。循环经济发展方面执法司法工作专业性、技术性强,在工作理念、能力、力量和机制等方面还存在不适应、跟不上的问题,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双向衔接还不够顺畅。

3. 宣传教育力度不够。有的地方和部门法律宣传教育工作滞后,重视程度不高,工作力度不大,社会公众对循环经济认识模糊,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不够强,部分企业缺乏主动参与循环经济发展的意识和行动。

4. 基层执法监管力量薄弱。基层执法队伍存在力量配置不足、组织保障不到位、编制与岗位不对应等困难,导致基层执法工作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5. 政策资金支持不到位。循环经济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够,在投资、科研、信贷、土地等方面缺乏具体的、操作性强的优惠政策。绿色技术改造补贴标准较低,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补偿激励机制尚未建立。

6.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未依法编制。法律第12条关于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

发展规划的规定未按要求落实。

7. 法律体系不健全。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新兴产业领域,缺乏系统的专门性配套法规支持。省级层面关于废弃物循环利用专项立法尚欠缺。

8. 相关目录标准亟需制定。需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地方制定或者修改的多项配套规定尚未健全完善,特别是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的名录及管理辦法、限制生产和销售的一次性销售品名录等关键配套文件至今仍未出台。

9. 统计指标体系不完善。国家层面未发布循环经济核算方法,基层无法量化资源产出率、循环利用率等核心指标。目前资源消耗、废物产生及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数据主要依靠各行业主管部门分散摸排、估算,数据欠缺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10. 循环经济发展还不充分。全省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总体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偏低,大型企业数量占比不足20%,大规模、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偏少,创新能力较低,市场竞争力不足。

11. 废弃物回收体系不成熟。再生资源和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尚未有效融合,未形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交易“三位一体”的回收体系。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尚处于试点阶段,秸秆等大宗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还未全面建立。

12. 磷石膏综合利用场景需拓展。目前我省磷石膏利用仍以建筑产品为主,近年房地产市场萎缩,综合利用量减少,而磷石膏在道路基

材上的应用推广缓慢。

13. 科技支撑能力不强。矿产资源采选技术智能化水平不高,支撑能源低碳转型的循环利用技术创新滞后于现实需求,动力电池等新型废旧产品回收拆解技术瓶颈亟待突破,稀有金

属等深度分选工艺尚不成熟。

14. 企业参与循环经济的动力不足。企业投入循环经济的成本较大且回收周期较长,部分资源性产品价格机制尚未理顺,发展动力不足。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全省十大民生项目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蔚盛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2025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大民生项目，持续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现将省政府2025年全省十大民生项目实施有关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总体推进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工作，王忠林书记、李殿勋省长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民生工作，调研民生项目推进情况，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政府建立工作机制，常态化推动十大民生项目各项任务落地见效。29家省直牵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

作配合，用心用情推进民生项目建设，全省十大民生项目超时序进度顺利推进。截至目前，十大类85个指标中，73个可量化指标已完成或超额完成69个，剩余4个均超时序进度（90%），预计11月底可完成；12个不可量化指标已完成5个，剩余7个正有序推进，预计12月底可完成。

（一）纾解生育后顾之忧方面。9个可量化指标任务已全部完成。省卫健委加快推进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已完成19.62万名新生儿筛查工作。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全省千人口托位数达4.72个，完成年度目标的104.9%。省教育厅优化学位供给，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96所，新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6.38万个，完成年度目标的106.26%。城乡教师双向交流轮岗1.7万人，今年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学历提升到80%以上。团省委在全省开设各类“爱

心托管班”6279个，完成率达126%；服务少年儿童25万人次，完成率达167%。

(二)护航稳岗就业创业方面。除创业担保贷款外，其他9个可量化指标任务均已完成。省人社厅深入实施“才聚荆楚”工程，新增高校毕业生留鄂来鄂就业创业43.15万人，募集就业见习岗位5.8万个，实现困难人员就业11.12万人，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98.92亿元，新增返乡创业9.39万人，进度分别达到107.9%、116.08%、111.2%、99.6%、187.87%。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帮助15288名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占年度目标的101.9%。省科技厅积极开展科技特派员惠农下乡行，累计服务合作社等1230家，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1263项，培训农技推广人才等12515人次，分别占年度目标的123%、126%和125%。省农业农村厅培训乡村产业振兴“头雁”人才842人、农民24781人，完成率分别为105%、123.9%。

(三)打造优质医疗服务方面。8个可量化指标任务已全部完成。省卫健委免费筛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和心脑血管疾病患者4824万人次，占年度目标的160.8%。加快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新增检查项目105项、检验项目40项，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实施。省医保局将91种国家新增谈判药品全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惠及335.11万人次，为群众报销费用17.17亿元。省总工会加快推进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提质扩面，省级统筹共有11650家单位185.3万人次参保，完成年度目标的109%。

(四)用心扶老帮困助残方面。除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外，其他7个可量化指标任务均已完成。省民政厅为2.5万户特殊困难老年家庭制定适老化方案，已全部完成施工改造；100个乡镇(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全部完成主体

工程建设，已竣工94个、完成率94%。省卫健委着力改善老年人就医体验，96.2%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100%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省残联已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6807户，完成率达113%；为54252名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完成率达108.5%。

(五)持续推进安居宜居方面。除安置房、老旧小区改造外，其他4个可量化指标任务均已完成。省住建厅新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7.89万套(间)，完成城中村改造安置房4.66万套，新建城市口袋公园220个，全省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892个，分别占年度目标的112.8%、93.2%、100%、94.6%。持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更新改造专项行动，全省燃气“问题管网”8919.66公里全部完成整改，改造供水管网1189公里。

(六)畅通交通出行网络方面。8个可量化指标任务均已完成。省发改委协调推进高铁项目建设，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已完成初步验收和安全评估，计划2025年12月底前正式开通运营。9月28日，襄阳至荆门高铁已举办开通运营活动，省委主要领导出席活动并宣布项目正式开通。省公安厅对全省300处交通“治乱除患”点段开展整治，已治理完工点段300处、完工率100%。省交通运输厅完成农村公路提升工程10303公里、新增通双车道建制村1009个、改善次差路3026公里、建设安防工程5487公里，分别占年度目标的103%、100.9%、100.9%、109.7%。省能源局推动新建改造充电桩12.4万个，占年度目标的124%；全省已累计建成充电桩61.4万个，占年度目标的102.3%。省财政厅优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机制，完

成垫付救助 8011 人次, 垫付金额 2.62 亿元, 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垫付率达 100%。

(七) 综合整治城乡环境方面。7 个可量化指标任务已全部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新增完成 2437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 农村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65.29%, 提前完成年度目标。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工程治理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图斑面积 1062.71 公顷, 完成率达 104.80%。省农业农村厅新增农村照明路灯 23280 个, 完成率达 116.4%。省商务厅完成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57 家, 完成年度目标的 114%。省水利厅加快农村供水小型引调水和提标升级工程建设, 已改善 110 万农村人口供用水条件, 完成年度目标的 110%。

(八)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方面。5 个可量化指标任务已全部完成。省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 排查整改问题 4961 个, 查处案件 684 件, 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31 件。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措施, 排查整改风险问题 2.5 万个, 查处违法案件 691 件。省药监局完成药品检验 11663 批次、完成率达 116.63%, 实现对省内国家集采中选在产品种 100% 抽检全覆盖。

(九) 丰富群众文体生活方面。6 个可量化指标任务已全部完成。省文旅厅完成提档升级基层文化广场项目 100 个、完成率达 100%, 105 家新型公共文化空间面向公众正式开放、综合进度达 105%。省体育局推动以全民健身助力全民健康, 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项目已完工 209 个, 全民健身补短板工程项目已完工 117 个, 进度分别达 104.5%、117%。

(十) 防范消除风险隐患方面。6 个可量化指标任务已全部完成。省应急厅争取国债资金 5.44 亿元, 配备森林防灭火、抗洪抢险、水域救

援、地震地质灾害、综合保障共 5 类应急救援装备 6.1 万台(套), 按需配发至 1344 个乡镇(街道), 提前完成年度目标。省红十字会在 146 对(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全部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配置率达 100%。省经信厅开展“黑除伪”专项行动、“打猫行动”, 查处“黑广播”19 套, 向各级公安机关提供 GOIP 涉诈线索 2.08 万余条。省信访局加强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规范化建设, 全省 103 个县(市、区)(不含功能区、开发区)信访接待服务中心与综治中心全部整合。

二、主要做法

办好十大民生项目, 是省人大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是省人民政府对全省人民的庄严承诺, 事关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政府公信力。按照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工作部署, 在推进十大民生项目过程中注重把握以下几点:

(一) 需求导向, 科学谋划。今年初, 根据省两会代表建议、省统计局民生需求专项调查、省直单位和地方反馈意见、日常群众来信来访等多种形式广泛征集民意, 深入了解群众需求。通过梳理、分析、整合, 发现群众对生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事项最为关切。据此, 提出纾解生育后顾之忧、护航稳岗就业创业、打造优质医疗服务等十大类 85 个民生项目指标, 确保所提民生项目都是群众真正需要的, 努力做到群众心坎上。

(二) 高位部署, 一体推进。省委、省政府将十大民生项目作为民心工程, 纳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 摆在发展全局的突出位置进行部署。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先后于今年 3 月、7 月、8 月、11 月四次召开工作推进会, 调度推进十大民生项目。省政府对照省两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十大民生

项目,第一时间细化分解到29家省直牵头单位,同。政府工作报告。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落实。省直牵头单位通过建立健全主要领导统筹、分管领导领办、责任处室牵头的推进机制,全力抓好项目落实落地。

(三)压实责任,统筹调度。省政府建立民生项目推进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压实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责任。依托省政府重点工作推进落实平台,对民生项目实行清单化、台账式管理,及时调度工作进展。省委主要领导多次强调,紧盯存在问题,研究采取措施,措施切实可行,注重成效。省政府加大督查力度,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加强预警、跟踪督办、及时提醒,倒逼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民生承诺如期兑现,今年以来,已依托平台开展调度5次。组织力量赴基层、社区、企业深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形成专题报告报省委、省政府,不断传导抓民生工作的责任和压力。

(四)注重创新,务求实效。注重向改革要动力、要效益,以改革创新破解难题,切实提升民生项目实效。创新投融资模式,最大限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引导更多资金向民生项目倾斜。创新招商引资工作,开展产业链招商、产业集群招商、产业生态招商、应用场景招商、要素储备招商、高端科创招商,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加速集聚。创新民生服务方式,大规模推进返乡创业、楚商回乡、校友回归和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深化“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多措并举稳就业,促进民生改善和高质量发展。

2025年十大民生项目即将顺利完成,但对照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新期盼,在“用、管、

效”上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少数民生项目功能有待提升。比如,省内所有高速服务区已配备AED,但少数偏僻高速公路服务区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容易出现无人操作、不会操作情况。二是民生项目长效运营管理有待加强。比如,农村照明路灯修护方面,虽如期完成新增农村照明路灯2万个年度建设任务,但路灯的后续日常维护仍需加强。三是一些民生难题标本兼治有待深化。比如,卫生健康领域民生项目年度目标都已完成,但优质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还需加强,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看病烦”问题还要持续加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创新的思维、用改革的办法、靠务实的作风,高质量完成2025年重点民生任务,高水平谋划2026年民生实事项目,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紧盯既定目标,确保完成年度任务。按照十大民生项目责任分工,加强清单化管理,组织29家省直牵头单位全面梳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的项目进行重点跟踪督办,压实责任、倒排工期,确保硬账硬结、如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对已完成的项目做好效果测评和项目验收。围绕养老设施建设、农村路灯管护、农贸市场管理等方面,坚持以改革办法探索更多“办得到、能推广、可持续”的操作模式,有效破解“重建轻管”、效果不佳等问题,确保民生项目建设好、运行好、功能发挥好。

(二)坚持统筹兼顾,谋划明年民生项目。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组织各地各单位抓紧谋划2026年十大民生项目,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坚持需求牵引、问题导向,着力满足群

众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重点领域民生需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基本民生需求尽力而为、应保尽保，改善性民生事项量力而行、务实把握；坚持投资于人与投资于物相结合，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大健康、新文旅、泛娱乐”的新需求；坚持城乡融合、区域协调与共同富裕的政策取向，推进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坚持财物投入与服务创新两手并重，探索通过政府管理创新和服务变革谋划实施一批民生项目，鼓励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民生建设，提高投资效率效能；坚持统筹推进财政零基预算改革、国有“三资”管理改革和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有力支撑；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既做大“蛋糕”，又分好“蛋糕”，努力实现惠民生与促消费、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

(三) 强化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注重梳理民生项目进展成效和特色亮点、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宣传平台和媒体矩阵作用，在省两会前后、项目开工完工等节点，多角度、多层次宣传民生项目实施成效，提升人民群众

知晓率，及时回应民生关切。鼓励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民生项目的设计、论证、监督和评价，主动收集群众反馈的意见建议，组织有关单位及时调整完善，不断提高群众参与度、满意度。

(四) 自觉接受监督，真正把好事办好办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民生项目和工程成为经得起检验的廉洁、安全项目和工程。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开展全过程绩效评价，防止资金跑冒滴漏和损失浪费。压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民生项目建设运营安全。加强调度和督促推进，定期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推动民生项目按时序要求顺利实施。加强巡视、检查、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完善机制，切实增强民生工作实效。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民主监督和媒体监督，通过“12345”热线等广泛收集民意，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群众反映的诉求，及时回应、立行立改，共同推动民生实事项目高效运行、发挥功能，真正把好事办好、办实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省十大民生项目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为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省十大民生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11月6日，省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会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教科文卫委、农委、城环委、社会委，听取和审议省发改委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5年全省十大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会议认为，今年以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高位统筹，科学谋划，压实责任，改革创新，用心用情推进民生项目建设，年初承诺的全省十大民生项目均超时序推进或提前完成，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报告客观反映了我省十大民生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财政经济委员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原则同意这个报告，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创新体制机制，破解制约项目长效运行瓶颈。树立“建管并重”理念，完善民生项

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前置明确管护主体、资金来源和考核标准。创新多元投入机制，探索设立省级民生领域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完善法治保障体系，加强民生相关领域立法，加大法律法规执行力度。构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提升资源整合效益。强化校园安全、食品监管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健全常态化排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评估群众对民生项目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将评估结果作为优化项目、改进方法、调整政策的重要依据。

二、紧密协同联动，凝聚齐抓共管强大合力。压实各方责任，健全省级统筹、市县落实、部门协同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单位职责，强化属地主体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强化省直部门与地方政府的沟通衔接，推动省级项目与本地项目、重大战略项目与民生项目有效融合，提升资源使用效益。促进横向协同，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加大一揽子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基层在民生项目后续管理、

公共服务、矛盾化解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加大对基层民生项目的资金、人才、政策支持力度。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浓厚氛围。提升政策宣传精准度,把握省“两会”前后、项目开工完工等节点,充分运用省级主流媒体,系统宣传民生实事政策内涵、工作进展和惠民成效。强化互动式宣传引导,加强信息公开,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痛点难点,通过专家解读、典型案例发布、在线答疑等方式,及时回应民生关切。丰富公众参与形式,建立健全全过程监督反馈机制,鼓励群众参与民生项目设计、论证、监督和评价。注重举一反三、深化拓展,及时总结推广民生项目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重点工作突破推动民生工作整体提质。

四、聚焦普惠兜底,提升项目选题科学性与前瞻性。突出民生需求导向,优先选择受益面广、社会效益显著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项目,部门常规工作一般不列为民生实事项目。健全民意吸纳机制,拓宽项目征集渠道,注重从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信访诉求和基层调研中吸纳民意。统筹优化项目布局,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闲置,着力补齐偏远地区、薄弱环节的民生短板。强化科学论证,审慎评估项目资金需求、技术路径、社会效益和财政承受能力,统筹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安排,确保项目切实可行。加强规划衔接,主动对接“十五五”规划纲要和重大战略部署,对需要持续投入的项目建立滚动实施机制。

2025 年全省卫健领域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工作安排,现报告 2025 年全省卫健领域民生项目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成效及做法

省政府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持续深化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卫健领域民生实事,截至目前,2025 年卫健部门负责的纾解生育后顾之忧、打造优质医疗服务、用心扶老帮困助残等 3 个方面民生项目顺利推进、全面完成。通过连续多年实施卫健领域民生项目,推动健康湖北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十四五”以来,

全省主要健康指标持续优化——人均预期寿命从 78 岁增长至 79 岁,孕产妇死亡率从 11.1/10 万下降到 5.51/10 万,婴儿死亡率从 2.87‰ 下降到 1.57‰,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3.71‰ 下降到 2.51‰,各项指标保持在中部地区前列、居全国第一方阵。

(一)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纾解生育后顾之忧。一是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更加务实有效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 30 条举措,将婚恋、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从倡导积极婚育观入手,发挥育儿补贴、个税抵扣等政策的综

合作用,全面落实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制度,建立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政策体系。二是降低生育养育托育成本。稳妥实施生育补贴制度,下达中央和省级育儿补贴补助资金33.51亿元。开展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和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大力支持用人单位办托、幼儿园开设托班、发展社区托育及家庭托育点,不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截至目前,全省婴幼儿托位数达到27.5万个,千人人口托位数4.72个,超额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三是关爱妇女儿童生命健康。建成131家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150家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形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快速响应与救治网络。为全省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两癌”筛查,为14岁女生提供免费自愿接种2剂次2价HPV疫苗,推动宫颈癌防治从筛查向预防转变。构建覆盖城乡的产前筛查诊断网络,为新生儿免费提供5种遗传代谢性疾病、听力及先天性心脏病筛查,2025年免费筛查新生儿19.62万名。

(二)建设便民惠民医疗体系,满足健康服务需求。一是建设医疗高地。争取卫生健康领域国家“两重”“两新”资金总量全国第一,项目数量全国第二。支持同济医院、协和医院创建综合类国家医学中心,加快推进同济咸宁、同济襄阳、协和宜昌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等3家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十四五”期间,我省获批65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创建48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三级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201个。二是夯实基层基础。全省89%的县(市)建有三级医院,105个县域医共体推动人员、技术、管理、服务“四个下沉”,县域医共体下沉医务人员帮扶乡镇卫生院实现全覆盖。“城市10分钟急救圈、农村30分钟医疗圈”

布局完成,1.47万名大学生村医和1.8万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活跃在基层。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加强专科专病建设,各县级中医医院能规范应用至少60项中医药适宜技术,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医堂实现全覆盖,92%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三是推进数智转型。以数智病理为切入点推进数智医疗服务体系改革,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病理服务实现全流程数字化、智慧化。湖北省病理远程服务平台实现常态化运转,累计开展远程诊断7000余例,疑难病理诊断符合率达87.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7个百分点。全省统一预约挂号平台日均开放号源量近10万个,15家三甲医院试点“数智就医”,11家医院实现AI云陪诊。四是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建成全省统一的检查检验结果共享调阅(互认)信息平台,431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接入平台,实现跨区域、跨机构调阅互认。在2024年推出188项检查、82项检验互认基础上,2025年结合临床实际需求新增检查105项、检验40项,互认项目总数达415项,远超国家要求的200项。今年以来,累计实现互认135.4万人次,为群众节约检查费用3.15亿元。

(三)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供给。一是提升老年医疗服务能力。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和老年医学科建设,实施病房适老化改造提升行动。每个市州至少建有1家老年医疗特色专科三级医疗机构,96.2%的综合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100%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获批国家老年病科临床重点专科2个,建设省级老年医学科临床重点专科27个、中医老年病科重点专科19个。二是改善老年人就医体验。出台便利老年人就医10项举

措,重点推进优化老年人便利用药、智慧助老、加强导医导诊等关键举措。149家机构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为失能人群提供上门护理服务,18家三级医院开展“免陪护”试点,有效减轻家庭照护负担。三是优化老年健康服务。实施老年健康基本公卫服务项目,65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达到80.6%,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1.31%,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6.64%,超额完成国家目标任务。形成疾病“防、筛、管、治、研”服务闭环,不断提高慢病患者规范管理率,降低发病率和致死率。今年免费筛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患者4824万人次,5年来累计筛查1.6亿人次。四是加快医养结合发展。争取养老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1.2亿,连续两年实施医养结合培育项目,支持125家医养结合机构高质量发展。10个县(市、区)开展县域医养联合体建设,并纳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试点。截至目前,全省医养结合机构448家、床位11万张,每千名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医养结合床位数量居中部第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省卫生健康事业取得明显成效,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健康生活需要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优质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还需拓展。重点临床专科、高端医疗人才等核心资源相对集中在武汉等大城市,区域间医疗服务能力与技术水准还不均衡。高水平医院对基层和偏远地区的辐射带动效能有待进一步增强,跨区域医疗资源共享与协同机制不够健全。二是“一老一小”健康服务还需优化。伴随少子化、老龄化进程加速,全省60岁以上人口占比即将突破30%,养老托育服务总量不足与结构矛盾交织,医养结合床位、康复护理资源紧缺,

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监管与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三是改善群众就医体验还需加力。虽然“互联网+医疗健康”模式得到广泛应用,但门诊、检查、取药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和人文关怀有待进一步加强,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看病繁”问题需要多措并举、持续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完善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加快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进一步深化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全方位全周期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一)科学谋划“一个规划”。紧紧围绕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人口高质量发展、医药产业创新、医教协同等重点领域,科学设定“十五五”规划指标,谋划一批具有引领性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为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谋好篇、布好局。

(二)持续优化“三大体系”。一是提升医疗服务体系。强化规划引领和政策引导,从规模扩张转向软硬件协同、内涵式发展,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医疗技术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二是完善疾病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构建数智化健康医疗体系。以智慧医院为关键节点,加快数智化基础建设提档升级,促进就医服务全环节数智转型,重塑医疗服务流程,拓展智慧化应用场景。

(三)大力推进“四项改革”。一是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综合监管改革,着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二是推进县域医疗资源城乡一体

化改革。组织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提档升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装备水平，强化人员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是推进医养结合机制改革。积极发展老年健康管理、签约医生服务等，推动医疗床位资源富余的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四是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改革。推进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及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建设，推广应用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推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临床科室建设。

(四)重点抓好“七项重点任务”。一是推进健康湖北建设。巩固拓展影响群众健康“323”攻坚行动成果，围绕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控的新挑战、新需求，推动防治关口前移。二是推进生育友好社会建设。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落实国家生育补贴制度，加快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三是推

进智慧医院建设。分类制定智慧医院建设标准，开发统一健康服务APP，整合挂号、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等服务，推广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加快推进全省医院智慧化转型。四是推进医德医风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德医风集中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营造行业清风正气。五是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围绕重大医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完善创新平台布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六是推进健康产业发展促进机制建设。整合资源、调整职能，建立促进健康产业发展机制，大力开展医工交叉融合，加速“三新”(新设备、新药品、新技术)落地。七是推进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实施省“楚天英才计划”医疗卫生人才、医学青年拔尖人才等项目，打造高水平专业化人才队伍。

专此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省卫健领域民生 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按照有关工作要求，8月至10月，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云彦带领下，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员会先后赴武汉、随州、黄冈、鄂州、咸宁等地调研全省民生项目实施情况，了解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工作措施、时序进度和实施效果，听取相关意见建议。11月7日，省十四届

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省卫健领域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卫健领域民生项目的实施，坚持以项目为抓手，以投入为保障，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加强督导，所涉10项实事取得了显著成效。报告全面客观、数据详实，指出了问题，明确了下一步工作打算。委员会原则同意该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实施成果。制定卫健领域民生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重点医疗服务人群，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确保工作持续推进。建立健全卫健领域民生项目服务长效机制，根据重点项目的特点，逐项研究和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将民生工作纳入常态化、规范化管理轨道。建立卫健领域民生项目后续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管理监督。

二是强化协同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民生问题，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全省一盘棋”，进一步强化省、市、县及其所属各部门、单位

在服务民生工作中的协同联动，推进民生政策联通。坚持问题导向，逐步完善高位推进、会商督查、约谈通报、重点攻坚等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质量监督、资金投入，保障各项民生工作顺利实施。

三是加强人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将人才培养引进和卫健领域民生改善紧密结合，持续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鼓励医学毕业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加强数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四是拓宽公众参与，构建共建共享格局。建立健全群众参与机制，通过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设立意见箱等方式，在卫健领域民生项目的决策、实施和监督等各个环节，广泛征集民意，将群众的需求融入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群众监督反馈机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回复，保证民生项目的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

五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充分发挥宣传平台和媒体矩阵作用，多角度、多层面宣传卫健领域民生项目实施成效，扩大群众知晓率，提升群众满意度。切实加强重要民生工程 and 关键民生项目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特别是对新增关键民生项目政策持续加大解读力度、提升解读精度，让群众知晓政策内容，更好地享受到政策带来的实惠与保障。

2025 年全省住建领域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政府高度重视十类民生项目推进工作，李殿勋省长专门安排部署，研究强化工作措施，要求主动回应新时期人民群众的诉求和关切，以更加科学务实的举措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张文彤副省长多次调度住建领域民生项目进展情况，完善工作机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目前，住建领域 14 项民生项目正有序推进，均能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 8 项民生项目(定量任务)提前完成。一是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实保障性住房土地、税费和金融等支持政策，通过收购、新建、改建等方式筹集保障性住房 7.89 万套(间)，占年度目标 7 万套(间)的 112.8%，有效缓解了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压力，让更多家庭实现了“住有所居”。二是县(市)多孩家庭购房奖补。全省 64 个县(市) 6608 户购房的二孩、三孩家庭已全部兑现补助，切实减轻了多孩家庭的购房负担。三是推进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全省已加装电梯 2494 部，占年度目标的 124.7%。强化工作统筹，将加梯项目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规划、同步施工、一体推进。创新运维模式，通过引入电梯综合保险、推动物业统一接管、引入专业公司托管等方式，解决电梯后期维护责任不明、资金保障不足等

难题，确保电梯“装得好、用得住”。四是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以县为单位编制推广有地方特色、美观实用的农房图集，培育乡村建设工匠 1.46 万人次，占年度目标的 121.7%，有效提升了工匠农房建造技术，为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让村民住上更安全、更舒适的好房子。五是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全省已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3.76 万个，占年度目标的 161.8%，有效缓解了“停车难”问题。盘活停车资产，拓宽融资手段，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小微空间改造等，充分利用边角地块、闲置地块、桥下空间等，全方位增加停车泊位供给。六是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融入城乡建设。完成武汉传统民居(武汉里分)建筑风格研究，襄阳名城保护规划正式获批。明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流程，全省历史文化街区挂牌 44 片、历史建筑挂牌 4455 处，均实现挂牌率 100%，让历史文化在城乡建设中焕发新活力。七是更换改造窨井盖。持续整治车行道及人员密集区域问题井盖，提升群众出行体验。全省已更换窨井盖 5.9 万个，占年度目标的 118.8%。八是城市口袋公园建设。充分利用城市更新边角地块、闲置地等规划建设口袋公园 220 个，占年度目标的 100%，实现了“推窗见绿、出门入园”，为市民提供了更多休闲游憩的好去处，提升了城市生活品质。

(二) 2 项民生项目(定量任务)超序时进

度。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已完成年度目标的90%以上,均可在11月底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一是推进城中村改造。建立以资金管理为核心的城中村改造新模式,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筹集城中村改造安置房4.66万套(户),占年度目标5万套(户)的93.2%,有效改善了城中村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环境,提升了城市整体形象。二是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已开工老旧小区1892个,开工率94.6%。通过改造,小区环境更优美、设施更齐全,居民生活品质得到实实在在的提升。

(三)4项民生项目(定性任务)正在稳步推进。一是推进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更新改造专项行动。推进整改燃气“问题管网”8919.66公里,改造供水管网1189公里。印发《全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企业服务规范》《关于供水供气服务提质增效九条措施》,有效提升城市供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安全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群众用水用气更安全、更稳定、更放心,受理群众供水、供气投诉件分别同比下降36.6%、24.47%。二是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开展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有序推进城市综合快速干线、城市生活集散交通、城市绿色慢行交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武鄂黄黄“三横三纵”快速道路系统建设,“一年贯通”品质提升工程17个项目,已实现年度目标;“限期完成”重要节点工程24个项目,7个项目已完工、15个项目在建、2个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群众出行更快捷、更顺畅,体验感不断增强。三是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探索以“省市县一体、厂网一体、五维一体、供排一体、城镇一体、数实一体”为路径的城镇污水治理模式。全国污水治理“厂网一体”现场会将在荆州召开。全省城镇新建改造市政污水管网1739.4公里,

城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BOD(生化需氧量)浓度由2023年78.9毫克/升提升到目前100毫克/升以上,集中收集率由2023年61.4%提升至目前80%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完成治理、水质稳定达标。全面推动乡镇生活污水“一厂一策”专项整治,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90%以上。四是开展垃圾问题专项整治。聚焦“治脏、治乱、治违、增绿”,开展“扫干净、码整齐、清通透、分好类”专项整治,实现积存垃圾基本清零,清理积存垃圾2.3万余吨。在农村推广“一坑二桶三上门”,在城市推广“两袋对两桶”垃圾分类方式,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城乡环境面貌焕然一新,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人民群众生活家园更加干净整洁有序。

二、主要做法

(一)细化任务分解,压实工作责任。印发《落实全省2025年十大民生项目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州,细化到项目,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质效要求,制定项目推进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定期调度、实地抽查、整改跟踪等全流程帮扶指导机制,通过现场调研、明察暗访等,动态掌握项目实情,研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达到序时进度和质效要求,让群众可感可及。

(二)强化资金保障,夯实项目基础。通过财政资金引导、专项债撬动、市场化融资等多种渠道,有力保障了项目资金需求。争取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54.76亿元,额度位居全国第2、中部第1。宜昌市成功入选全国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示范城市,获中央补助10亿元。争取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421.6亿元,申报土储专项债、城中村专项债42亿元。申报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

项目 55 个、专项债需求 132 亿元，专项用于筹集保障性住房。

(三) 完善政策体系，规范项目实施。将老旧小区改造、加装更新电梯、城中村改造等纳入城市更新工作要点，量化目标任务，明确实施路径。配合出台《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为加装电梯工作提供法治保障。编制《湖北省历史建筑确定挂牌工作手册》，统一历史建筑挂牌要求。编制《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湖北省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技术指引》，为完善城市高效运行的交通体系提供制度和技术支撑。印发《关于做好收购存量商品房有关工作的通知》，支持地方通过收购存量商品房的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

(四) 畅通沟通渠道，聚焦群众关切。在十大民生项目推进全过程中，始终践行将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有效结合，将“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的工作理念贯穿工作始终。项目立项前，通过需求调查、基层调研、群众座谈等方式广泛征集建议，确保项目源自群众最迫切需求。项目实施中，设立民意反馈渠道，邀请公众代表参与方案优化与过程监督，充分吸收民间智慧。项目建成后，组织开展群众满

意度调查和第三方成效评估，将百姓口碑作为检验项目成效的最终标准，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省政府将锚定年度目标，持续加力，确保民生项目圆满收官并发挥长期效益。

(一) 加快项目进度。加强研判调度，落实帮扶指导机制，紧盯剩余任务和关键节点，督促各地加快推进民生项目，全力冲刺年度目标，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任务。

(二) 加强运营维护。强化部门联动，建立长效机制，共同加强对已建成项目的后期管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持久的民生服务。

(三) 开展效果评估。建立以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民生项目评估体系，全面检验项目的实际成效与社会效益，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反映民意、精准指导后续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四) 推广典型经验。强化互学互鉴，加强典型案例好经验好做法的总结推广，充分展现民生项目推进中的亮点，广泛宣传发动，让更多群众了解、支持和参与到民生实事中来，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营造良好氛围。

专此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省住建领域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10月24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拟于11月下旬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省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同步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省住建领域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8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雪荣同志带队赴黄石等地开展专题调研。10月24日，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报告进行审议。

委员会认为，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2025年全省民生实事项目后，省人民政府及住建厅等牵头部门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截至9月底，住建领域项目总体进展顺利，均达到或超序时进度，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委员会同意将该报告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完善实施保障机制，推动项目提质增速。强化建设管理。完善进度督办、考核验收制度，对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周期长项目，要摸清全省底数，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加强日常督办，建立高效持续推进机制。探索对重大项目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项

目推进质量和效率。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树立“建管并重”理念，对城乡污水治理、口袋公园等已建成设施，提前明确管护主体、资金来源和技术标准，确保建成项目切实发挥效益。力戒形式主义。项目建设要突出实用和惠民导向，杜绝超标准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重复建设，注重绩效和群众满意度，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科学精准筛选项目，确保回应民生关切。突出补短板强弱项。聚焦民生领域安居宜居、环境治理等社会关注痛点难点问题，有重点地筛选项目。充分体现民意民智。健全完善民意吸纳反馈机制，注重从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信访诉求中研究确定项目，避免将已开工或常态化工作列为新办实事，优先选择群众期盼高、受益广的项目。强化科学论证，审慎评估项目资金需求、财政承受能力、技术路径、社会效益，确保项目如期建成，群众可感可及。

三、拓展社会参与影响，营造共建共享氛围。健全人大监督常态机制。将常委会听取审议政府民生实事报告制度化，探索在省人大会议上或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对民生项目完成情

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发挥代表监督作用。邀请相关领域人大代表担任监督员,通过视察、调研、座谈等形式,将人大监督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加强信息公开宣传。项目确定后及时通过政府

网站等向社会公布,重要项目现场挂牌公示。项目实施地政府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高群众知晓度参与度。

2025 年全省人社领域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工作安排,现报告 2025 年全省人社领域民生项目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成效及做法

省政府高度重视创业就业工作,牢固树立“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就业之源”的理念,认真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深入推进人社领域民生项目落实见效。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人社领域 5 项民生项目,4 项已完成全年目标,1 项完成比例超时序进度。一是新增返乡创业 9.39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5 万人)的 187.87%。二是新募集就业见习岗位 5.8 万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5 万个)的 116.08%。三是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1.12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0 万人)的 111.2%。四是新增高校毕业生留鄂来鄂就业创业 43.15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40 万人)的 107.87%。五是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90.76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300 亿元)的 96.92%。

(一) 强化组织推动,全力促创业稳就业。

一是完善推动落实机制。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省委书记王忠林、省长李殿

勋多次作出批示,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系统谋划部署抓创业促就业系列行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二是突出工作实效。将就业创业等民生工作成效纳入市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和强县工程考核指标体系,形成以工作实效、群众感受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三是优化政策支持体系。省政府专题部署返乡创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印发《大力推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工作方案》《湖北省加力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才聚荆楚 共建支点”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等文件,完善岗位开发、创业扶持、技能提升和安居乐业等全链条政策支持体系。

(二) 优化人才环境,全力吸引大学生来鄂留鄂。

一是深挖岗位“蓄水池”。实施中小企业就业扩容、提振消费促就业等 8 大计划,发布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岗位 155.65 万个。坚持“能招尽招”“能早尽早”,募集政策性岗位 21.23 万个,为历史新高。多渠道开发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就业见习岗位,新募集就业见习岗位 5.8 万个。二是建立供需“对接站”。

统筹地方产业需求、单位用人需求与毕业生就业需求,实施“百县进百校联万企”专项行动,推动校地合作共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常态化开展校地合作、招聘对接、人才引进,市县联动高校举办校园招聘、就业大讲堂等系列活动2592场,助力18.91万高校毕业生达成就业意向。三是营造爱才“暖氛围”。举办“毕业在武汉”2025年毕业季活动,为来鄂求职青年人才提供7—15天免费短期住宿,累计建成137个青年驿站,提供床位5790张。实施“湖北省就业护航·招聘晴朗”专项行动,重拳打击“培训贷”“兼职贷”“校园贷”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安身安心安业的青年发展环境。

(三) 坚持多措并举,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一是聚焦“有人创业”。大规模推进以乡情为纽带的外出人员返乡创业,举办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行动发布会、返乡创业工作现场推进会和上海、大湾区等推介活动,全网“湖北返乡创业”相关话题总阅读量超2700万次。1—10月,全省新增返乡创业9.39万人,带动就地就业24.53万人。大规模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新创业,大力实施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创业组项目1462个,同比增加9%;持续实施“博聚楚天”项目,举办2025年湖北省留学人员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共吸引2302名博士和博士后、627个项目参赛。二是聚焦“有钱创业”。构建“担保贷+稳岗贷+信用贷”多元联动支持体系,发挥“创投+产投”政府引导基金作用,设立总规模10亿元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种子基金群,大力落实“六贴一惠”(创业补贴、场租补贴、贷款贴息、社保补贴、吸纳就业补贴、培训补贴、税费优惠)返乡创业政策包,满足创新主体不同发展阶段融资需求。1—10月,全省新增发放创业担

保贷款290.76亿元、稳岗扩岗专项贷款267.42亿元。三是聚焦“有平台支撑创业”。打造“县有集聚园、镇有孵化器、村有家庭坊”三级载体,全省建成各级创业平台2343个,在省外务工集中地设立返乡创业联络站252个。实施“零成本”创业服务计划,安排30%左右的孵化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使用,在博物馆、美术馆、景区景点等人流聚集区开辟荆楚创业创意集市,营造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浓厚氛围。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我省参赛项目获得5金、12银、22铜,获奖总数位居全国第一,金奖数位居全国第二。

(四) 精准帮扶就业,兜牢困难群众就业民生底线。

一是健全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建立人员信息、援助需求、业务办理和政策帮扶信息化台账,为就业困难人员“一对一”提供政策宣传、职业指导、岗位推介等服务。二是开展就业援助专项活动。联系对接服务对象13.37万人次,举办招聘活动949场,提供岗位52.3万个,全方位帮扶困难群众就业。三是落细就业援助支持政策。加速释放就业援助扶持政策红利,更好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线、救急难”属性作用,1—10月,全省运用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12.16万人次,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13.64亿元。

(五) 落实涉生育劳动权益保护政策,营造生育友好劳动就业环境。

一是深入开展婚假等涉生育劳动权益保护政策宣传。开展“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通过组织就业招聘会、政策宣讲会、民法典宣传月,加大生育假期政策制度、典型案例、维权指南等宣传力度,共发放宣传资料10.65万份,

制作发布宣传视频、微动画 30 个。二是畅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公布全省统一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二维码,及时转办、核实、查办全国平台、12345、信访等渠道转交投诉举报线索,对违反生育假期政策举报投诉事项实行“即接即办”,实现从受理到反馈的线上闭环管理。三是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方式。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网上书面审查等方式,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全覆盖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生育假期政策主体责任。全省共检查用人单位 5.9 万户,查处违反生育假期规定案件 50 件,责令改正和作出行政处罚 30 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持续加大。2025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规模 60.3 万人、再创历史新高,预计 2026 年仍将维持高位运行,叠加登记失业青年和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青年群体就业压力不减。同时,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求职趋于求稳,2026 年国考竞争比例达 98 : 1,再超 2025 年的 86 : 1。

(二)结构性就业矛盾依然存在。从地区就业供需看,三季度武汉市招聘需求占全省 64.59%,但求职需求达到 86.26%,劳动力跨区域流动效率有待提升。从学科专业供需看,2025 年 10.18 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约 13%集中在护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法学、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等专业,与市场需求匹配度不高,就业难度较大。

(三)创业要素支撑还需加强。创业扶持政策缺乏统筹,协同效应不足;部分孵化平台功能单一,缺乏技术、市场、数据等高端服务;返乡创业中 83%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仅占 1%,品牌与产业链整合不够,抗击市场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较弱。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民生,持续推动就业工作向支点建设聚焦发力,用心用情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一)全力促进青年创业就业。一是千方百计挖掘岗位资源。开展“千名人社专员服务万家企业”活动,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发展,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岗位挖潜扩容,推动创业企业带岗、潜力企业扩岗、减员企业稳岗。二是多措并举提升职业技能。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支持高校开设实操技能类“微课堂”,重点推广“项目式”“产教评”“订单式”培训模式,着力提升青年职业技能。三是有力有效优化就业服务。加快建设武汉现代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促进人力资源供需精准匹配。拓展“百县进百校联万企”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实施 2025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加大 2026 届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力度。四是尽心尽力营造暖心环境。完善青年人才需求快速响应、及时办理机制,开展“就业护航·招聘清朗”专项行动和“才聚荆楚·留鄂安居”行动,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进得来、留得下、住得安、能成业。

(二)大力推进返乡创业。一是打造全生命周期政策支持体系。建立赛事、项目与投资基金、孵化平台对接机制,开发推广“研发贷”“成果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加大“六贴一惠”返乡创业政策包落实力度,更好满足不同创业阶段融资需求。二是构建覆盖全域的创业支撑平台。加力推动创业孵化载体加强自身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快建设 10 个返乡创业实

训基地；认定一批荆楚返乡创业园和荆楚返乡创业街区，每个给予60万元扶持。三是营造热带雨林式创业生态。常态化开展“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推介、湖北劳务品牌展示交流等活动，选树100名“荆楚返乡创业之星”，举办“才聚荆楚·创业湖北”2025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营造支持创新创业浓厚氛围。

(三) 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帮扶。一是加强基层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因地制宜建设零工驿站、“家门口”就业服务站、24小时就业服务e站，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二是加大就业跟踪帮扶力度。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发现识别机制，制定“一对一”援助方案，实施个性化求职就业画像，针对性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服务。三是加速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加强“两优惠、三补贴”政策宣传，及时兑现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惠民政策，

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运用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四) 推动生育假期政策落地。一是持续深化政策宣传。加强部门协作联动，探索设置“生育友好岗”，组织企业职工开展生育假期权益“政策微课”学习，公开曝光侵害女职工生育假期权益典型案例，构建“宣传无死角、维权无障碍”的生育权益保障体系。二是持续深化信用奖惩。规范推进用人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对女职工生育假期权益落实不到位且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取消年度守法诚信等级评价A类资格、限制政策优惠申请。三是持续深化案件查办。开展用人单位落实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专项检查，及时受理查处侵害职工生育假期权益的举报投诉，形成信息互通、力量互补的维权网络，大力营造生育友好社会环境。

专此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省人社领域 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1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要求，9月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制定了2025年全省十大民生项目社会建设

领域实施情况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及时函告省人社厅等省直单位分别报送民生项目推进落实情况的书面材料；9月上旬至10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社会委主要负责同志、部

分副主任委员分别带队，先后到武汉、襄阳、十堰、荆州、恩施等地开展调研，实地查看有关民生项目的实施情况，听取相关意见建议。11月11日，社会委召开会议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省人社领域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人社厅等牵头部门、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人社领域民生项目实施工作，积极推进民生项目落地见效，人社领域5项民生项目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为民理念，锚定民生为本战略方向。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的工作理念，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核心目标，不断推动就业优先战略走深走实。强化系统观念，健全协同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破解民生痛点，推动人社领域民生工作从“保基本”向“提品质”、“广覆盖”向“精准化”转型提质。

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压实齐抓共管责任链条。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人社领域民生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细化指标、强化结果运用。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大力度

推进落实女职工生育假期政策。加大基层人社服务平台建设投入，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并加强培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主动接受多方监督，确保民生举措落地见效。

三、进一步聚焦重点群体，构建精准帮扶长效机制。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健全政策扶持、岗位拓展、能力提升、服务保障全链条支持体系，深化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推广适配青年的就业服务模式。紧扣产业升级需求，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着力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强化就业援助力度，健全困难人员动态识别机制，对特殊群体实施“一人一策”精准帮扶，常态化开展就业专项服务活动，筑牢就业保障底线。

四、进一步加强法律实施，提升民生服务保障质效。加强普法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宣讲，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政策正确实施和有效执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线上+线下”维权网络，简化办事流程，严厉打击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推动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推行“一网通办”等便捷服务，精简证明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湖北省质量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19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5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湖北省质量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为质量强省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推动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现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基本情况

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高度重视《条例》贯彻落实，推动全省质量发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4年全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94.33%，较上年同期提升0.38个百分点，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排名全国第8、中部第1，连续两年在中央质量工作考核中获得A级等次。

（一）加强普法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一是广泛宣传动员。制定《条例》学习宣传工作方案，印发《条例》单行本，在省市场监管局官网开设《条例》专栏，发布宣传海报、政策图解，广泛普及《条例》相关知识。发布《2024湖北质量状况》白皮书，举办“创意赋能湖北质量品牌”广告征集活动，开展《条例》普法教育专项答题活动，累计参与答题人数4.61万人次。各地各部门依托政府网站、新闻媒体、质量服

务站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有效提升了社会知晓度。

二是开展专题培训。面向质量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经营主体、专业服务机构、社会公众，分级分类组织专题学习培训，对《条例》的立法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内容等进行解读，推动《条例》及配套政策深入人心、凝聚共识。

三是开展“送法上门”活动。通过“点单式”宣讲、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形式，开展《条例》“送法上门”活动，发放单行本、海报、政策图解各类资料，深入了解《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各方对质量促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切实提升《条例》的执行力。

（二）完善政策体系，强化制度保障。

一是完善质量促进工作规划。围绕贯彻落实《条例》，省级层面出台《关于实施能级跨越战略 整体提升支点战略支撑力的行动方案》《加快推进质量强省赋能助力支点建设工作方案》《湖北省2025年品牌建设工作方案》等各类政策措施，各市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照《条例》明确政府职责、部门责任，抓好落实落地。

二是推进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实施。依据《条例》第九条规定，组织开展第十届长江质量奖

评选表彰工作,举办申报企业培训,修订完善评分标准,确保评选表彰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三是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依据《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的通知》,开展案例评选、现场交流等活动。持续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累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5.73万人次,稳步推进质量领域职称评审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考试院、湖北大学在全国率先开考、持续推进质量管理专业自学考试,为质量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四是推进质量融资增信工作。依据《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印发《关于开展“鄂质贷”融资业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鄂质贷”融资业务的通知》,与汉口银行、湖北银行等5家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3.3万家企业名录库,打造“鄂质贷”专区服务平台,截至2025年9月,累计放贷329.74亿元,惠及企业5940家,其中中小微企业占比94.88%。

五是提供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服务。依据《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支撑海关总署汽车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建设,开展欧盟、日本、美国等多地发布的14项汽车TBT通报评议,推动沙特豁免备胎贸易限制。加强内外贸一体化工作,为水产企业提供俄罗斯、越南等地市场准入信息,助力产业开拓国际市场。

六是强化质量工作考核。依据《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建立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报请省委常委会会议审定《2025年度市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方案》,将质量工作纳入2025年度市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 夯实质量基础,提升服务效能。

一是推进计量体系建设。依据《条例》第十条规定,加强计量体系建设,获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筹建国家级产业计量中心2家,获批筹建及建成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2家,在电力、钢铁等重点排放领域批准筹建省级碳计量中心6个,发布地方计量技术规范69项,多项规范填补省内空白。

二是推进标准体系建设。依据《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全面启动地方标准清理,面向“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征集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重点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氢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突破,新获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9个、下达省级标准化试点41个,9个“两新”专项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专家评审。

三是强化标准供给和实施应用。依据《条例》第十二条规定,2025年1—9月新增省级地方标准78项,湖北省标准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积极筹建长江中游三省(鄂湘赣)标准化战略合作联盟,组织企业参加ISO/TC 211地理信息国际标准化研讨会。开展内外贸标准衔接认证工作,通过专题培训为百余家企业解读欧盟等重点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动态,助力企业突破技术壁垒。

四是推动检测技术能力建设。依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完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中部首家国家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落户湖北,截至2025年10月底,全省累计获批国家质检中心35家、建成34家;批筹省级质检中心96家、建成75家。优化资质认定管理,上线检验检测智慧监管2.0,有效提升检验检测资源供给质量与监管效能。

五是推广高端品质认证和合格评定采信应用。依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积极推动高端品质认证,在双碳、绿色有机、高端制造等

领域加大推广力度。提高 CCC 免办审核效率，2024 年全年办理免办证明 393 张，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深入开展“有机产品认证专家行”等活动，助力企业加速获证，有力服务产业提质升级。

六是建立质量创新体系。依据《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出台《湖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加快形成应用基础研究—科技项目攻关—项目成果转化的质量提升科技创新模式，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以科技项目牵引研发攻关与示范应用，推动质量技术装备迭代升级。

七是优化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依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优化升级湖北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市场监管智慧服务一张网），累计入驻服务机构 307 家，注册用户 1.02 万个，上架服务 2939 项，完成订单 2.89 万笔，成交金额 1149 万元。加快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建设，建成服务站 240 个（其中省级服务站 40 个）、窗口 446 个，服务企业 3.7 万家次，为企业节约费用 3.26 亿元。

（四）聚焦质量提升，保障优质产品、工程和服务有效供给。

一是推进全面质量管理。依据《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持续推进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对标《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开展 2025 年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全省累计完成自我评价企业 100 余家、专家现场复核企业 10 家。

二是开展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依据《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聚焦“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五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发展，每年遴选实施 30 个以上省级产业链质量提升项目，探索形成“链长—链主—链创”融合、“上游—

中游—下游”联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协同的“一链一策”质量提升模式，相关经验在 2025 年全国质量强链现场推进会（在湖北召开）上作交流发言。

三是推动产品质量提档升级。依据《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全省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2024 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 94.3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为 98.8%，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率低于 3.21%，药品抽检合格率连续五年保持在 99% 以上。

四是推动企业质量技术改进。依据《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推动企业质量技术突破与成果转化。编制 20 个重点产业创新图谱，论证实施 35 项“尖刀”技术攻关项目。2025 年高新领域科技重点项目中 70% 由企业牵头。出台多项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与成果转化的政策，成立湖北省科创企业联盟，新增科创“新物种”企业 838 家，全省科技服务机构总量突破 1600 家。

五是推动工程质量品质提升。依据《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健全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建设运行智能建造供应链平台，入驻企业 5798 家、交易额超 280 亿元。石首长江大桥等项目荣获鲁班奖、李春奖等国内外奖项 40 余项，宜昌市西北口水库“深水条件下大坝渗漏精准探测与灌浆堵漏关键技术及装备”技术成果，荣获 2024 年度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六是推动服务质量扩容升级。依据《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持续推进服务品质提升。在社区服务方面，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完整社区覆盖率 35.35%，建成国家级 4 个和省级试点 241 个。在养老服务方面，“十四五”期间完成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 11.9 万户，出台《居家养老服

务通则》等10项省级标准。打造敬老爱老公交线路91条,投入适老化公交车5000余辆,持续优化适老出行服务。

七是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 务。依据《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加快构建地理标志运营体系,宜昌、孝感等地地理标志运营中心相继揭牌。截至2025年8月,全省拥有地理标志产品336件、地理标志商标539件,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达3780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总量达564件。截至2025年6月,全省有效商标注册量达122.4万件,商标质押融资活跃,2025年前三季度融资额达32.48亿元,已超2024年全年总和。

(五) 推进品牌建设,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是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依据《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印发《建设品牌湖北推进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构建湖北品牌推进机制,明确2024—2025年工作要点、湖北品牌推进机制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品牌推进工作任务清单,部署具体措施38项,系统推进品牌强省建设。

二是推进产业品牌建设。依据《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积极推动农业、文旅、建筑等领域品牌发展。召开全省农产品品牌大会,出台十大农业产业链专项支持政策措施,洪山菜薹、仙桃黄鳝等入选农业农村部精品品牌培育计划。制定实施《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举办两届湖北省建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大会,智能建造经验获央视报道。

三是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印发《湖北省区域品牌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25—2027年)》,系统推进区域品牌建设。连续两届开展“湖北精品”培育

认定工作,推动505项标准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316项产品(服务)被认定为“湖北精品”。

四是培育老字号品牌。依据《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出台《湖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有序开展复核与申报工作,2024年新增中华老字号9个,全省老字号企业达137家、品牌142个,组织130余家企业参加消博会等近20场重要展会。

五是争创国际品牌。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加强海外商标布局指导,举办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培训班3场,截至8月国际注册总量达564件。支持随州等地面向专用汽车等重点产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培训,帮扶企业解决品牌国际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为争创国际品牌提供有力支撑。

六是加强品牌推广。依据《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举办第二届“湖北精品”发布活动、第五届“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组织主流媒体开展地理标志“底蕴寻源”新闻行及“上春山”“问楚水”等系列宣传,以融媒体方式立体推介“宜红茶”“恩施玉露”等区域品牌,提升湖北品牌知名度。

七是加强品牌保护。依据《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出台《湖北省优势商标名录管理办法》,累计发布优势商标1065件。“秭归脐橙”入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典型案例。2025年1—8月,依法处置商标行政保护案件540件,涉案金额729万元,罚没金额713万元。

(六) 严格质量监管,守牢安全底线。

一是完善质量追溯体系。依据《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组织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应用培训,提升审核效率。目前,全省已有1.19万家生产经营主体完成国家追溯平台注册,413家监管机构入驻。严格落实“追

溯挂钩”制度,将平台注册作为产品申报续展和参展的前置条件,有效强化全过程质量管控。

二是强化缺陷消费品召回。依据《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序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2025年以来,排查缺陷线索4000余条,实施召回11批次,涉及产品3.2万余件。召开长江中游三省产品召回协作座谈会,推动区域召回工作一体化发展。

三是提升质量安全监管效能。依据《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强化质量监管,编制质量监督工作手册,开展住宅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开展水利工程质量飞检,发布年度分析报告;严格落实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动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年增长8%以上。

四是推动质量信用监管。依据《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公开市场监管系统信用信息2646.3万条。全面推进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已完成全省296.59万户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建成食品、产品、特种设备等10个专业版分类系统。深化信用赋能,上线全国统一信用修复平台,累计为4.3万余户企业办理信用修复,发送“三书同达”文书8823份。

五是畅通质量维权渠道。依据《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持续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覆盖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六大领域和全省17个市州103个县级行政区。印发《2025年公共服务质量提升重点任务清单》,部署9大民生领域质量提升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广播电视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依法处理违规问题,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群众权益。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质量基础设施支撑能力还不强。部分

地区和行业对质量基础设施重视不足,投入力度不够,缺乏系统性布局和长期建设规划。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方面的协同服务机制还不够完善。二是产业链质量协同还不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质量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缺乏统一的质量管控共识和协同推进机制。在技术创新、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三是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还不足。部分企业品牌意识不强,品牌建设投入不足,缺乏系统性策划和长期规划,难以形成持续的品牌影响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夯实质量基础。强化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标准的研制、实施,引导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优化质量基础设施布局,围绕“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需要,持续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质量实验室,打造与现代产业相适应的质量技术服务能力。深化质量技术协同服务,统筹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资源,拓展质量技术“一站式”服务平台覆盖范围与应用场景,开展“质量+金融”“质量+法律”“质量+政务服务”等创新服务,为企业提供更精准、便捷的质量技术综合解决方案。

(二)进一步推动产业链质量提升。深化“一链一策”模式,发挥“链主”企业引领作用,组织开展产业链共性技术攻关和质量管理升级,推动上下游标准协同、质量一致。加强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卡脖子”“断链点”等薄弱环节,布局实施质量领域“尖刀”技术攻关专项,加快推动更多原创性、颠覆性、变革性科技突破,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

发展。

(三)进一步提升湖北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完善品牌培育机制,充分发挥省品牌推进机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着力构建企业主体、政府引导、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品牌建设格局。强化品牌培育认定,持续开展标准先进性评价、“湖北精品”培育认定等行动,引导企业培育更多专利密集型产品,依靠科技创新形成技术门槛和领先优势,为打造知名品牌提供有力支撑。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整合线上线下传播资源,打造品牌专题宣传活动,引

导和鼓励企业主动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湖北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

(四)进一步加大《条例》宣贯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推广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质量促进活动的浓厚氛围。深入实地调研《条例》配套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发现落实中的短板,打通堵点,解决难点,突破重点,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落实。

专此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质量 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1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1日,省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质量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委员会认为,条例实施以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条例各项规定,在组织领导、宣传培训、制度配套、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和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为推动质量强省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财政经济委员会原则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为进一步推动

条例全面有效实施,现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贯彻力度。要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持续推进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园区,充分利用各类政务媒体平台发布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和公益宣传材料。组织开展面向基层执法人员、企业管理者和社会公众的分层分类培训,增强全社会质量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质量促进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质量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质量促进的重大政策,协调解决质量促进

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强化省质量强省办公室统筹协调功能,推动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和协同推进机制,确保协调机制切实运行到位。

三、进一步加快配套制度建设。要全面梳理条例配套制度措施,及时解决条例落地中的堵点难点。落实条例关于质量促进保障的相关规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检验检测等质量促进

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形成多元投入格局。加快出台质量人才激励、“一站式”质量服务等方面实施细则,不断优化操作规程,提高服务质效。要落实条例关于质量工作考核的相关内容,强化指标结果运用,建立健全条例实施情况常态化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新闻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形成多方共治格局。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湖北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 实施三周年有关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31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北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2年9月1日正式施行,至今已届满三周年。《条例》的颁布在我省价格认定工作中具有重要意义,不仅为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提供了刚性的制度规范,推动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执法等案件顺利办理,也有力地维护了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作要求,现将《条例》实施三周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的总体情况

(一)法治建设成效显著。一是制度体系全面升级。全省累计出台配套制度10余项,覆盖价格认定的申请、受理、复核等全流程,形成“1+N”制度框架。省发改委制定出台《价格认定

中心案件办理操作规范》,武汉市制定贯彻落实《条例》专项工作措施,襄阳市出台《价格认定内部审核与集体审议制度》,程序规范性明显提升。二是技术支撑不断优化。依据《条例》第六条和第十四条关于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提供支持、听取专家意见等规定,动态完善专家库,设置覆盖70%市州的定点采价点,盗窃手机等轻微刑事案件类认定平均耗时压缩至1个工作日。吸纳珠宝玉石、古玩字画、资产评估等领域专家30余名,重大案件实现专家实时响应支持。修订《湖北省价格认定相关技术参数参照标准》,为价格认定提供可靠数据支撑。三是监督管理创新突破。以案卷质量提升为核心抓手,创新构建“县区自查+市州评查+交叉检查”三级案卷质量联查联评模式,形成上下联动、全域

覆盖的监督闭环。三年来累计抽取案卷500余件,精准排查流程不规范、依据不充分等问题20余项,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经过持续整改提升,案卷合格率从89%攀升至95%以上,文书规范性、认定精准度显著提高。

(二)服务效能优化提升。一是服务办案精准有效。从业务规模来看,《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共受理各类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事项36802件,年均增长15%,认定总金额达56.27亿元,为各级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活动提供精准价格依据。跨区域协作机制逐步完善,与上海市签订《沪鄂价格认定区域协同发展框架协议》,探索跨区域、跨部门专家资源共享和典型案例互鉴;从结构性变化来看,涉企价格认定类业务量增长10%,通过精准高效的认定服务,为企业降成本、解难题、提效率,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宣传解读纵深拓展。在《湖北日报》等省级主流媒体刊发《条例》全文及权威解读文章,各地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宣传手册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条例》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有效提升《条例》社会知晓度与认知力。三是学习培训持续推进。省发改委牵头举办全省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培训班,聚焦《条例》开展多轮专题培训;武汉市、黄石市、襄阳市等地创新采用“上门走访+座谈研讨”模式,针对性解读《条例》适用场景;其他各地也通过“自讲+轮讲+互动答疑”等形式,组织内部集中学习。三年来,全省累计培训1000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了相关人员对《条例》的理解深度与执行能力,推动疑难案件办理效率提升50%。

(三)机制规范严格周全。一是细化实施路径。制定并印发《〈湖北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明确省有关部

门及市、州、县人民政府的职责边界,确保《条例》执行有方向、落地有抓手。二是压实监管责任。依据《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和常态化监督管理。围绕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聚焦程序的规范性、结果的准确性、方法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重点督导,坚决杜绝“主观认定”和“随意定价”。严格落实价格认定人员回避制度,注重人员审查,确保价格认定公平、公正、客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有效规范价格认定工作。三是规范复核流程。《条例》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对价格认定复核的提出、办理期限等作出了规定。省市两级价格主管部门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与标准办理,明确了复核的受理条件、办理程序和工作要求,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三年来,全省共受理复核事项20余件、办结率100%,复核申请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有力彰显价格认定结论的公信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宣传解读有待强化。《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市场中介机构参与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其立法本意在于完善《条例》的适用范围,将未明确的民事领域市场中介机构价格鉴定行为纳入依法管理范畴。但在实践层面,部分社会中介机构对该条款的理解存在偏差,误认为其可以进行涉纪、涉刑事及行政执法领域的价格认定工作。这种误解让部分不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的市场中介机构试图介入涉案价格认定,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扰乱正常的价格认定秩序,更对司法公正与行政执法的权威性造成影响。

(二)协作机制有待完善。《条例》第十条规定“提出机关应如实、全面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价格认定工作涉及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在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关键环节，沟通协作还不够顺畅，制约了价格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例如，部分部门在委托价格认定时，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及时等，直接影响价格认定的进度与准确性；各部门间的信息平台尚未实现互通互联，价格主管部门难以获取全面的市场价格信息，增加了价格认定的难度与不确定性。

(三) 能力素养有待提高。《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认定，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具备相应执业能力水平的价格认定人员承办”。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涉案财物的种类日益繁多，价格认定工作的专业性、复杂性不断增强，对价格认定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我省价格认定队伍中，具备多领域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相对不足，部分县(市、区)仅有1—2名工作人员承担全部价格认定、争议纠纷调解等工作。在面对一些特殊、复杂的案件时，部分人员存在能力短板。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 深化宣传解读，明晰参与边界。加强普法宣传，特别是针对个别条款引发的歧义，组织专家对《条例》相关条款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编制《价格认定工作实务指引》，通过案例解析、流程图解等形式，明确市场中介机构

参与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评估工作的资质条件、程序规范和法律责任。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宣传培训力度，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提高其对《条例》的理解和认识，避免误解和误读，维护正常的价格认定秩序。

(二) 优化部门协同，完善流程制度。建立健全部门协作制度，加强与提出机关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由价格主管部门牵头，联合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重难点问题。针对经费保障、人员编制、案件移送标准等，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边界与协作流程，做到问题联商、资源联用、案件联办。搭建涉案财物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基础信息、价格数据、办案需求实时互通。

(三) 强化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探索开展“价格认定服务创新”试点，探索建立价格认定与司法鉴定、资产评估的衔接机制。定期开展政策法规、认定方法、专业标的等专题培训，聚焦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等新兴领域，邀请专家学者授课，推动专业知识实时更新。指导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用好信息化手段和人工智能工具，充实工作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交流和培训，提升综合素养。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学习成果、服务满意度纳入绩效指标，加强对价格认定人员的岗位管理与考核，增强工作质效。

专此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1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北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9月起施行，至今已满三年。按照《湖北省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相关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11月11日，省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条例颁布实施以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条例各项规定，规范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条例实施情况总体良好。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条例实施三年来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打算。财政经济委员会原则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时，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规范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和诉讼制度改革的客观需求，全面落实条例关于推进涉案财物认定规范化的各项规定，保障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工作客观公正。深化部门协作机制，健全相关部门

常态化沟通平台，统一案件受理标准，杜绝“多头受理”“标准不一”等问题，完善衔接流程及时限规定，切实提高协同效率。重点对涉案价格认定主体资质、法定范围、程序规范等内容开展有针对性地宣传解读，营造依法认定、依规办案的良好环境。

二、进一步提升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专业性。严格落实条例关于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以有力监管保证规范办案。依照关于价格认定工作程序相关规定，细化认定标准和技术规范，针对不同品类涉案财物制定分类认定指引，优化分类管理流程，提高认定有效性。聚焦新型涉案财物、特殊品类财物、特殊情形认定等，健全专业支撑体系，组建并动态管理专家顾问团队，加强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夯实专业能力保障。

三、进一步提升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公信力。严格落实条例关于价格认定工作中保密、回避的相关规定，坚守客观公正底线。健全认定结论质量管控机制，全面核查认定结论的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强化重大案件、争议案件的集体论证，进一步规范复核与救济

程序,主动接受办案机关、当事人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加强价格认定从业人员履职情况考核,

以严格责任约束筑牢公信力基础,切实维护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湖北省种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12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北省种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实施以来,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法推进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企业扶优、良繁基地建设、市场净化等工作,推动种业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我省农业种质资源保存量14.5万余份,育成年推广面积50万亩以上的突破性品种20余个,年供种能力4亿斤以上,全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6%以上,种子质量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良种供应呈现出量足、质优、价稳的良好态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一)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种业发展工作高度重视、十分关心。省委书记王忠林专题听取包括种业产业链在内的农业十大产业链实施情况,亲自谋划推进强链、延链工作;省长李殿勋研究农业农村工作时,多次对种业发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2025年11月上旬出席农业农村部在湖北召开的

强化农业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现场会时,重点推介湖北农业(包括种业)科技创新的做法和成绩。省人大常委会刘晓鸣副主任多次赴市县、企业调研指导种业发展工作。2025年省委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快省南繁育种中心、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省政府多次专题研究并印发《〈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明确了24项具体任务及责任分工,构建了“条例宣贯+政策争取+行动方案+执法监管+服务保障”“五位一体”的协同分工落实机制。在省委、省政府坚强有力推动下,全省上下重种、兴种氛围更加浓厚。

(二)宣贯工作扎实开展。省农业农村厅印制《湖北省种子条例》单行本1万余册,向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发放,组织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学习,提升各地各部门对《条例》条文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结合农资市场检查、“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法律七进”“送法下乡”等活动,在全省上下掀起了学法用法、遵法守法、依法治种的热潮。据统计,全省累计举办培训班211次,培训人员14266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7.77

万份。此外,湖北卫视以“为农业‘芯片’立法”为题对《条例》进行了宣传报道;《湖北日报》刊发《条例》全文,跟进推出《实施种子条例服务种业振兴》的专题报道,全面系统解读《条例》出台的背景、目的和意义,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三)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去年以来,我省先后争取落实中央制种大县、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重大品种研发推广一体化试点等项目资金2.5亿元,支持我省良繁基地提档升级和新品种更新换代;省级财政聚焦种业发展关键环节,持续实施种业产业链(每年5000万元)、种业高质量发展(每年5000万元)、良种保障应用能力提升等重大项目(5500万元),为我省种业持续稳健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省发改委立项建设的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已于今年建成试运营,是目前中部地区投资最大、保存能力最强(库容达30万份)、现代化水平最高的省级中期库;省南繁育种中心主体工程已于11月6日顺利封顶,长期制约我省种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正在渐次补齐,种业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

(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开创新局。一是库(圃)建设成效显著。我省现有省级以上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库(圃)27个,其中国家级7个,砂梨、猕猴桃、水生蔬菜种质资源保有量世界第一。组建林木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中心,完善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体系,林草资源保护面积达49192.5亩。二是鉴定评价成果丰硕。年均鉴定评价种质资源2600余份,鉴定的强耐渍玉米“白马牙”被农业农村部评为全国十大优异种质资源向全国推介,连同“红安苕”“安陆白花菜”一起入选《全国“三普”优异种质资源名录》。2025年,全省评选发布具有较强代表性、示范

性和推广价值的10个农作物种质资源开发利用典型案例,引导各地做好资源开发利用大文章。

(五)育种创新攻关成效显著。一是基础研究领域不断突破。洪山实验室克隆的玉米、水稻抗病增产关键基因,可提高玉米、水稻产量8—10%,发现调控玉米籽粒脱水关键基因,为培育快速脱水、宜机收玉米新品种提供了理论依据。1项基础研究成果获得2024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是应用研究领域亮点频现。水稻E两优2300新品种示范测产平均亩产达904公斤,创下我省水稻单产纪录;荃优鄂丰丝苗水稻、康农玉8009玉米新品种成功入选2025年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在水稻、玉米作物上刷新历史;中油杂65油菜新品种含油量达到54.66%,再创纪录;“倍味美”番茄选育等5项成果入选2025年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创新成果名录,数量全国第一。

(六)大品种打造措施得力。一是构建新品种展示示范网络。2025年,安排专项资金2060万元,创建省级新品种展示评价基地30个,带动各地建立展示点200余个。二是强化主导品种推介。2025年省农业农村厅遴选出60个涉及不同物种的优秀品种,以主导品种名录的形式向全省推介,引导各地选好种、用好种。三是建立品种推广应用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看禾选种、看禾推种”、品种“擂台赛”等活动,助推优秀品种出圈出彩。2024、2025年省农业农村厅对14个小麦、玉米品种分别给予50—100万元奖励。组织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连续2年共对23个水稻和20个油菜重大品种进行了补助,累计新增推广面积400万亩以上。2024年,我省水稻、小麦、油菜自育品种本省市场占有率分别比上年提高15.7个、10.3个、6.9个百分点,隆稻3号、

扶麦 368、鄂麦 590 新品种推广面积超过或接近 100 万亩，康农玉 8009 玉米 2025 年度全国推广面积 1000 万亩以上，跃进全国十大玉米品种之列。

(七) 企业规模实力日益壮大。通过整合项目资金投入、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等综合措施，推进种业企业做大做强。目前全省省级以上重点农业产业化种业龙头企业达 57 家，相较 2023 年新增 12 家，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4 家。农作物种业企业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达到 13 家；襄阳正大种子主营收入迈进 5 亿元量级，跻身 2025 年全国商品种子销售额前 20 强（第 18 位），武汉联农种业挺进全国油菜种子销售额前 5 强（第 2 位），湖北康农种业成功在北交所上市，实现我省种业企业上市零的突破。

(八) 供种保障能力稳步增强。一是加大良繁基地建设投入。近两年，每年争取中央和省级良繁基地建设资金 1.2 亿元，支持我省国家级制种大县、国家级区域性良繁基地、省级良繁基地和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良种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二是强化企业生产加工能力建设。推动企业加快应用互联网+技术，引入自动化、数智化生产线，更新核心生产设备和仓储设施，开展种子质量认证，全面提升种子生产加工能力和水平。三是强化种子应急救灾储备保障。2025 年省农业农村厅争取落实国、省两级救灾备荒种子 600 多万公斤，省林业局建成省林木种子储备库，近二年免费调拨柏木、水杉、刺槐、檫木、侧柏等 18 个乡土树种 1.05 万公斤，较好保证了农业生产和荒山绿化的应急需求。

(九) 种业发展环境稳中向好。一是配套规章制度逐步完善。《湖北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办法》、省地方标准《主要造林树种苗

木质量分级》和《主要造林树种容器育苗技术》等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陆续出台。二是品种管理更加有力。深入推进品种联合体试验、绿色通道专项治理，大力提升品种试验鉴定水平；全面修订提高品种审定标准，加大品种清理撤销工作力度，不断提升审定品种水平。2025 年审定品种数量较 2024 年减少 16 个，同时拟撤销审定品种 100 个左右。三是市场监管更加严格。近两年，我省累计开展市场清理整顿 1182 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19897 人次，检查种子市场 2251 个次、门店 19847 家次，发放预警通知 3742 份。同时，严打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累计立案查处案件 178 起，涉案货值 130.25 万元，没收种子 18441 公斤、违法所得 11.39 万元，罚款 129.51 万元，种业市场得到进一步净化。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条例》贯彻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挑战。

(一) 基层种子管理服务能力相对薄弱。市、县级种子管理机构编制不足、人员结构老化、专业技术力量薄弱，检验检测设备缺乏，现代生物育种技术、品种权保护等新知识、新技术宣传普及不到位，难以适应种业振兴行动的新形势新要求。

(二) 种质资源鉴定评价机制有待完善。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能力稳步提升，但资源圃(场)的运行维护和资源更新能力仍需加强。资源精准鉴定评价、优异基因挖掘及高效共享利用机制尚不健全。

(三) 种业企业培育仍需努力。我省农作物种业企业共有 230 余家，2024 年销售收入 69 亿元，最高为 5 亿元。而湖南省仅隆平高科 1 家企业的销售收入就达到 87.3 亿元，安徽省荃银高科年销售收入也达到 44.89 亿元。受实力限

制,我省企业承接重大科研成果转化能力不足,2025年华中农业大学水稻品种对抗自然高温基因QT12的研究成果,被湖南隆平高科、安徽荃银高科等5家省外种业企业以5000万元高价取得使用权。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我省将坚持“需求牵引、市场导向”,针对《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挑战,结合“十五五”国家推进种业振兴行动的新部署、新要求,聚焦短板弱项,精准发力施策,持续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种子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建强种业行业监管、行政执法和检验检测等基层种子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积极争取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改善基层管理服务机构技术装备条件,健全法制完善、监管有力、执法严格、行业自律的种业治理体系。

(二)提升种质资源创新利用水平。依托省种质资源中期库,推进作物耐热、耐旱、耐涝渍鉴定等平台升级改造,配置智能环境模拟系统及表型自动采集系统,强化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和抗逆品种选育硬软件支撑。推进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与优异基因挖掘常态化,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

(三)实施育种技术跃代攻坚计划。聚焦高通量育种芯片、全基因组选择等生物育种关键核心技术,持续开展育种联合攻关,力争取得一批全国首创、首款、首发的原创性成果。围

绕高产优质、宜机收、耐高温等生产亟需品种需求,推进建立以用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选育一批市场认可、农民受益的当家品种。分级分类组织“看禾选种”、优质农产品品鉴、品种擂台赛等新品种推介活动,推动育种创新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助力大面积单产提升。

(四)支持种业企业做大做强。整合种业产业链、种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集中支持一批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种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助其加快育种创新、市场扩张、并购重组、股份合作和行业联合,实现销售收入三年倍增,迈进所在领域全国第一梯队。推动企业“走出去”“链全球”,充分利用“两个资源”“两个市场”,做大做强,做强品牌。

(五)维护种业市场良好生态。进一步加大《条例》宣传贯彻力度,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建立多元化品种试验、DUS测试体系;加强品种全链条管理,从源头上防范高仿品种、高同质化品种的产生。推动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落地实施。推进数字赋能种业发展,依托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构建省、市、县高效联动管理体系,加强网络售种监管,优化网络售种环境。持续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和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重拳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净化种业市场。

专此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种子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4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北省种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已满一年。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按照《湖北省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相关规定,11月4日,省十四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农业农村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湖北省种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委员会认为,报告全面总结了一年来全省贯彻实施《条例》、推进种业振兴的工作成效,反映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政策配套制定、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攻关、企业扶持培优、基地建设提升、市场环境净化等方面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总体来看,《条例》在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比较客观,提出的工作建议符合实际,建议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时,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进一步压实各类主体的法律责任。持续深化普法宣传,重点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者、

种植大户等市场主体的法律责任教育,强化种子网络销售监督管理,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种业市场秩序的法治环境。要进一步完善配套法规规章,加快研究出台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作物的实施细则。

二是进一步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地方品种的收集保护工作,重点抢救和保护珍稀、濒危及具有地方特色的种质资源,防止种质资源单一化和地方品种流失。加大品种管理力度,适应农业数智化转型需要,在品种选育中明确宜机收导向。

三是进一步激励育种创新与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作用,加强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种业竞争力。完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机制,强化种子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培育领军企业和特色企业,推动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就地转化。

四是进一步完善基层管理服务体系。指导各地理顺管理体制,强化专业力量配备,保障必要工作经费和装备条件。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依法监管和精准执法能力,确保《条例》规定的各项监督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见到实效。

此外,委员们还对报告提出了一些结构和

文字修改意见。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湿地保护的決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10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決定》(以下简称《決定》)。省政府高度重视《決定》的贯彻落实工作,从法规建设、规划引领、保护修复、监管执法、支撑保障和宣传推广等方面构建完备的贯彻落实体系,全力推动《決定》落地生效。李殿勋省长强调要加强保护,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张文彤副省长组织专题研究并开展实地调研督导,推动《決定》的贯彻实施。《決定》实施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要求,着力完善配套制度,创新执法机制,深入开展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工作,全社会保护湿地的意识显著提高,湿地生态功能明显增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健全制度机制,筑牢保护根基。2025年3月,省政府组织省直相关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将《決定》要求细化为具体任务,明确部门职责与时间节点,实现全省湿地保护工

作“一张蓝图”统筹推进。强化部门协同。建立湿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林业局局长担任召集人,省直相关部门为成员;指导相关市、县、区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形成上下联动的协作体系。完善配套制度。组建专班赴各重要湿地开展调研,并多轮征求意见,形成《湖北省重要湿地管理办法》(草案)。目前,已完成业务厅局、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社会面以及法律专家意见征集,正在抓紧组织修改完善。

(二)强化保护管理,保障生态安全。推进重点区域确权登记。完成沮漳河、梁子湖、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53个省级重点区域确权登记,实现省级重点区域全覆盖。开展林草湿管理类型标注。以荆门市为试点,在全省推开林草湿管理类型标注工作,明确林草湿等资源范围边界和属性,为后续依法管理湿地资源奠定基础。完善河湖生态流量监管。明确14个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每月开展监测评估,并督促整改不达标断面。目前,洪湖、梁子湖、斧头湖等重点河湖生态水位保障率超90%,满足了河湖湿

地生态用水需求。健全湿地分级管理。构建“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三级管理格局。目前,全省已有国家(国际)重要湿地19处、省级重要湿地46处,其中,国家、国际重要湿地数量位居全国第1、2位。

(三)科学系统修复,提升生态功能。积极指导各地实施科学的保护修复工程和管理措施,进一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强化系统治理。推进梁子湖、斧头湖、丹江口水库等“三湖一库”加密监测及综合治理;推动梁子湖清退渔业养殖1.6万亩,种植芦苇2000余亩;累计打捞斧头湖漂浮水草40万吨,保障水质优良。加快项目建设。实施“双重规划”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2025年完成营造林295.3万亩。洪湖、网湖国际重要湿地和麻城浮桥河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将于年底前完工,修复退化湿地面积5.8万亩;推进洪湖1.6万亩湿地植被恢复,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实施综合整治。聚焦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等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攻坚提升,组织省级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发挥城市湿地生态功能。强化规划引领。将河湖湿地保护修复纳入正在编制的全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确保湿地保护与全省发展大局同频共振。

(四)强化监督执法,严守生态底线。《决定》实施以来,省政府指导各地各部门通过建立协调机制、强化监测和执法,确保各项保护措施落到实处。建立协作机制。建立自然保护区违法线索通报、移交和联合执法等机制,深化“河湖长+林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形成保护合力。强化执法监管。运用湖泊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开展湖泊形态监测,实现疑似违

法点现场核查全覆盖;开展“绿盾”“渔政亮剑”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全省核实处理涉湿问题线索1837个、整改完成1828个,查办涉渔案件843件、涉案人员938人。健全补偿机制。推动建立跨省流域横向补偿机制4个,省内机制62个,签订跨市协议25个,实现市县全覆盖;省财政每年统筹安排4000万元专项资金,对省级重要湿地实施生态保护和补偿。开展利用试点。遴选蔡甸沉湖、公安崇湖、远安沮河等6个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作为试点,引导各地结合资源优势科学利用湿地资源。推广生态养殖。全省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914万亩(同比增加29万亩),设施渔业规模达903.4万立方米(同比增加97万立方米);监利市依托国家渔业绿色循环试点县项目,完成24万亩养殖池塘改造,实现生态保护与渔业发展双赢。

(五)强化宣传引导,汇聚保护合力。省政府高度重视《决定》的宣传推广,积极指导各地各部门深化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宣传学习氛围。设立宣传周。《决定》将每年11月第一周设为“湖北省湿地保护宣传周”。2024年11月5日,首届宣传周启动仪式在武汉市沙湖公园举办,省人大、省政府、省湿地保护联席成员单位等参会,拉开全省湿地宣传常态化序幕。开展宣传活动。2025年“世界湿地日”期间,全省举办现场活动130余场,拍摄公益短片30余部,开展湿地讲座40余场,发放宣传材料17万份,张贴横幅500余条,展出展板800余块,出动宣传车200余次,发送公益短信30万条,展播公益广告60万次,全方位营造全民共建共享共护湿地的浓厚氛围。深化普法与社会参与。省直各部门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形式,推动《决定》内容融入日常工作;组织“爱我千湖”志愿服务活动,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高

校加入志愿服务队,进一步扩充保护队伍规模,强化全社会湿地保护责任感与使命感。

二、存在的问题

《决定》的贯彻落实进展总体顺利,但立足全省湿地保护工作全局,仍存在三方面问题有待提升:一是思想认识需进一步提升。少数地区对湿地保护的战略意义和全局影响认识高度不够,对其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的把握深度不足,在践行“两山”理念、统筹保护与发展关系上思路不够开阔、方法创新不足,理念向实践转化的能力仍有欠缺。二是协同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尽管省级层面已建立工作机制,但跨区域、跨部门协作仍存在信息共享不充分、执法联动不顺畅、规划衔接不到位等堵点,未能完全形成统筹有力、协调顺畅、联动高效的工作体系。三是转化路径待进一步拓宽。湿地资源的多元功能和综合价值尚未充分释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健全,生态产业化路径单一、示范引领作用不强,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通道仍需进一步打通。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我们将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以贯彻实施《决定》为主线,聚焦问题、补齐短板、系统施策,全面提升湿地保护治理能力,为我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生态支撑。

(一)压实政治责任,筑牢保护根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决定》部署要求,统筹推进湿地保护修复、调查监测与保护监管三大体系建设,确保高标准完成湿地保护目标任务。健全“省负总责、部门协同、

市县落实”的工作机制,系统完善湿地总量管控、确权登记、名录制定、分级分类保护及动态监测预警等制度,拧紧责任链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保护目标与管理任务有效落实。

(二)深化系统治理,构建全域格局。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加快出台《湖北省重要湿地管理办法》,实施重要湿地精细化管理。以《湖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湖北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实施为引领,聚焦洪湖、龙感湖、梁子湖、斧头湖等大型湿地,科学布局重点区域修复项目,统筹推进退化湿地修复、外来入侵物种治理、水质改善等任务,推动湿地保护由“单点治理”向覆盖全域、贯穿规划全周期的“流域联动、区域协同”长效治理模式转变,筑牢湿地生态安全屏障。

(三)强化协调联动,凝聚治理合力。充分发挥省级湿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跨区域、跨部门重点难点问题会商,推动实现数据互通共享与执法协作联动。进一步压实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责任,健全涵盖部门协作、分级管理、保护修复、监督考核、生态补偿等方面的长效机制,系统提升湿地治理综合效能。

(四)推动资源转化,实现共赢发展。统筹推进顶层设计与系统管理,协调处理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切实增强湿地保护综合效益,推动形成全民共建共享生态红利的良好局面。积极探索湿地生态价值实现路径,鼓励各地强化市场运作,支持跨区域联动与品牌共建,稳步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自然教育等绿色产业,推动实现“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的良性循环,扎实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決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10月24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決定》(以下简称決定)自2024年9月26日起施行,已满一年。根据《湖北省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规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今年9月,省人大城环委调研组赴神农架林区,就決定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研;10月24日,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林业局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決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決定贯彻实施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强化湿地保护管理,强化科学系统修复,强化监督执法力度,湿地保护取得良好成效。报告反映決定贯彻实施情况客观全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剖析深入,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明确具体。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时,为进一步推动決定全面有效实施,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深化普法宣传,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增强对湿地生态系统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決定的学习、宣传和解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推动普法科普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湖北省湿地保护宣传周”、湿地科普馆等载体,广泛搭建湿地科学探索、人与自然互动平台,畅通社会参与湿地保护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湿地合力。

二是压实法定职责,进一步织密湿地保护的法治网。加快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科学研究确定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逐级分解落实管控目标,保持湿地面积稳定。健全完善全省湿地资源动态监测评估制度,制定湿地监测技术规范,建立全省湿地资源数据库以及统一的信息发布、共享机制,强化湿地生态状况评估及结果运用。严格实行湿地分级管理制度,对接国家“十五五”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加快推进湿地保护规划制定修订工作，加快出台《湖北省重要湿地管理办法》，加快制定一般湿地认定程序和发布办法，在加强重要湿地保护的同时，从细从紧抓好一般湿地、小微湿地的保护与修复。

三是强化支撑保障，进一步处理好湿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加强湿地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有效统筹各方资金，科学统筹湿地修复项目布局，增强湿地生态自然修复能力，提升湿地生态系

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推动湿地合理利用，加强对重要湿地所在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科学有序开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开展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调查、物种保护、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等方面的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提高湿地保护科学化水平。

关于《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于2022年9月29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实施三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决定》内容，系统谋划、扎实推进，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法治化、规范化、实效化水平，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强化决定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监督氛围。一是《决定》出台后，第一时间在官方平台全文公布《决定》内容，确保条文内容的权威性、准确性和公开性，方便社会各界随时查阅、准确掌握，为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提供权威文本依据。二是创新宣传形式，拓展新媒体传播渠道，在“湖北人大”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策划推出《一图读懂丨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和部门认知度。三是深化理论解读与舆论引导，在《楚天主人》杂志发表专题解读文章，为各部门、各单位以及人大代表学习提供辅导和参考。四

是及时公开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五年规划、年度监督计划等内容,提升公开度、透明度。

(二)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夯实监督规范基础。一是制定实施监督五年规划(2023—2027年),明确本届监督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议题安排、时间节点以及工作要求。二是出台《关于推进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等监督工作规范化的实施意见》,明确监督内容、方法路径、评价标准和责任要求,提升监督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制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系统工作路径》,从操作层面细化实化监督工作的具体流程、时间节点、载体方法和纪律要求。

(三)完善报告工作机制,增强审议监督实效。一是推动建立“综合报告+专项报告”的“1+1”报告模式,以N个部门单位或省属企业报告作为专项报告补充,形成“1+1+N”报告机制。在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届末之年,拓展实行“1+4+N”报告机制,即以1个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国有资产管理整体情况,以企业国有资产等4个子报告分别呈现各类资产具体情况,以N个部门单位、企业专项报告作为支撑,形成层次分明、内容互补报告体系。二是持续完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制定反映管理情况的标准化报表,以详细报表体系为载体,推动政府开展资产清查,加快摸清家底。三是不断丰富和拓展报告内容,加强与政府责任部门的沟通,要求报告减少一般性报账,增加各类资产管理特点特征的总结提炼,全面客观反映管理情况和成效。

(四)加强工作有机衔接,增强监督整体效能。一是加强与预算审查监督有机衔接。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查环节,加强对国有资本布局、投向、管理绩效和经营风险监督,推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强化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审查,实现“钱袋子”与“家底子”

监督深度融合。二是加强与审计监督有机衔接。建立年度监督计划与审计项目计划的衔接机制,推动审计部门将管理情况纳入年度审计重点,省审计厅连续三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交分领域、分地区、分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清单,为人大开展精准监督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强化与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有机衔接。2023年督办自然资源生态价值实现建议,推动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2025年督办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建议,助力提升使用效益。四是加强与政府债务监督的有机衔接。重点聚焦专项债券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密切关注国有企业平台债务情况,对资金使用效益和资产运营状况开展监督,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五是形成上下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市县人大监督工作的指导,委托市县人大开展监督调研,形成信息共享、工作联动的工作机制。

(五)丰富监督方式手段,提升监督专业深度。一是以管理情况为切入口,强化调查研究工作。每年服务常委会听取审议报告之前,常委会负责同志带队开展全方位调研,并以当年专项报告为重点,形成监督调研报告,其中2023年度的金融企业专项调研报告在省委《政策》杂志上发表。同时,“小切口”形式的专题调研已成为开展监督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先后调研形成了盘活县级闲置国有资产、县级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宜昌产业发展路径启示等调研报告,为推动提升管理质效发挥作用。二是以评价指标体系为标尺,量化评价科学监督。初步探索构建了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等三类监督评价指标,并连续3年开展试评价工作,参评代表、专家一致反映,评

价指标让监督有“尺”可量,提出问题更加精准有据。三是以联网监督系统为支撑,数字赋能智慧监督。持续优化联网系统功能模块,通过系统对资产存量变动、配置使用、运营效益等关键指标进行线上监测,监督逐步实现从静态向动态、从结果向过程转变。

(六)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夯实监督民意基础。坚持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贯穿监督工作各环节,不断拓展民主参与渠道,丰富民主实践形式。一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广泛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调研、座谈、论证、培训和试评价等活动,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报告内容和改进国有管理意见建议被充分吸纳,切实发挥代表监督主体作用。二是扎实推进基层联系点建设。在全省范围内确立10个县级人大作为基层联系点,各联系点围绕管理重点议题,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新路径,打通了民意上传和监督下沉的“最后一公里”。如武昌区探索人大代表进机关监督管理工作、石首市推动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等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通过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成为引领改革创新创新的“新标杆”。三是有效借助专家智库专业力量。建立专家库,涵盖高校、部门、企业、中介机构等多领域专业人才,全过程参与专题调研、立法论证、监督指标建设及试评价等工作,显著提升监督工作专业性和科学性。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 报告制度与内容体系仍需深化。一是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尚不完善。按照现行报告模式,在一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专项报告每五年才轮换报告一次,监督周期长,难以对特定类别管理情况实施持续、深入跟踪监督。二是报告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由于类别复杂、体量庞大,且统计和计量方法各异,有时难以

全面、充分、详实地反映管理情况。三是全口径全覆盖监督尚未完全实现。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储备土地等特定国有资产的类别归属尚不够明确,非金融企业集团下属金融子公司的资产统计和报告方式有待规范,数据资产等新形态国有资产的管理和报告方式仍在探索阶段。

(二) 重大事项监督机制尚未完全落实。一是重大事项报告机制运行不够顺畅。《决定》第八条明确的重大事项,未能按规定通报,影响人大日常监督主动性和时效性。二是常态化监督机制有待加强。当前监督仍以听取审议报告为主要方式,对管理动态的日常监督、过程监督相对薄弱,尚未完全形成常态化跟踪监督机制。

(三) 监督方式与成果运用有待丰富和加强。一是监督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和丰富。专题询问等刚性监督手段运用相对不足,各种监督方式综合运用还不够。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仍处于探索阶段,评价结果公信力和应用效果有待实践检验。二是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机制仍需深化。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等的贯通协调机制还不够完善,监督合力有待增强。三是审议意见和问题整改的跟踪问效力度不足。对于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指出问题和提出建议,缺乏有力跟踪督办和效果评估机制。

(四) 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仍需深化。一是社会参与和监督渠道相对单一。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参与监督渠道有待拓宽。二是管理信息公开力度有待加强。部门、监管部门及使用单位管理信息公开工作还需加强。三是全民共享收益机制有待优化。如何更好保障改善民生,仍需深入研究探索更具实效路径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 完善报告制度体系,提升监督连续性精准性。一是优化报告制度安排。在听取审议专项报告年度,要求省政府同步提交其他三类国有资产的全面管理情况报告作为综合报告参阅资料,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保持监督连续性。二是拓展报告内容广度与深度。推动将部分特定资产以及数据资产等新业态资产,纳入相应专项报告范围。三是建立“重点+全面”的督调研机制。在围绕年度专项报告开展重点调研同时,对其他类别选取“小切口”开展专题调研,保持对各类别资产持续关注,推动解决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 健全监督工作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督效能。一是强化重大事项监督。严格落实《决定》要求,推动建立管理重大事项定期通报制度,明确重大事项的报告范围、程序和时限,确保及时掌握重要动态,增强监督主动性和时效性。二是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建立健全月度、季度数据信息报送和分析机制,加强日常监督和过程监督。推动建立监督与预算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的衔接机制,特别是在专项债券形成资产、国有企业为政府垫资形成资产等方面加强联动监督。三是健全整改问责闭环机制。加大对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和整改问责情况的监督力度,完善监督闭环。四是稳妥推进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和应用。在总

结现有探索经验基础上,加快健全完善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推动评价结果应用,逐步提升监督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五是推进联网监督系统优化升级。完善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健全数据提供标准,加快与政府部门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对接。

(三) 深化监督贯通协同,增强监督整体合力。一是加强各类监督方式贯通协调。完善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的贯通协同机制。二是强化监督成果运用转化。建立健全审议意见、调研报告、审计发现问题跟踪督办机制,将监督成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更加紧密挂钩,切实推动问题整改和体制机制完善。三是加强与市县人大上下联动,形成联动监督协同机制。

(四) 拓展民主参与渠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一是丰富民主参与形式。探索运用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更好发挥基层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意见。二是深入推进信息公开。积极稳妥推动制定信息公开办法,明确监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公开责任、内容、标准和程序,稳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提升透明度。三是推动优化全民共享机制。深入研究国有资产收益分享机制,探索更加多样化、实效化收益全民共享路径,让人民群众更好分享发展成果。

湖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湖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1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5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报告，根据审议情况于6月3日向省监委反馈了“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提高监督水平、坚持依法依规整治”3条审议意见。省监委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第一时间研究制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举措和分工方案》，经省纪委监委会议审议通过后，迅速印发实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省监委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要求，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直接推动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支持下，超常规、大纵深全力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形成了“全省动、全体动、全民动”的良好态势，以“整”正风、以“整”促治、以“整”利民成效明显。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主任刘金国今年6月以来3次批示肯定我省集中整治工作。

(一)有力激发内生动力，党员干部宗旨意识进一步筑牢。集中整治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作出的英明决策、重大部署。通过开展集中整治，广大党员干部深刻感悟习近平总书记对群众的事最关心、惩贪治腐最坚定，深刻理解党中央开展集中整治的政治考量，切实认识到“富民”是责任、“安民”是更大的责任，“安民”是“富民”的基础，抓发展是为了实现群众利益、抓集中整治是为了维护群众利益，不断树牢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观念，自觉把精力向服务群众集中、发展资源向民生福祉倾斜，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发生全方位深刻转变。

(二)着力解决急难愁盼，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坚持以群众有感为导向，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和群众身边具体实事，聚焦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深入推进全省十大民生项目，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全省共办理实事3.53万件，返还、补发惠民款项7.61亿元，“校园餐”、用水用气、不动产登记、拖欠工资以及扫黑除恶、打击毒品犯罪等一批群众关注度高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群众看到了真变化、得到了真实惠，认可度、

满意度持续提升。

(三) 坚决惩治“蝇贪蚁腐”，基层政治生态进一步好转。把办案作为最直接最有力的整治措施，严查人民痛恨之事、严惩损害群众利益之人、狠刹百姓憎恶之风，让群众更加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今年以来，全省共立案查处 3.25 万人，留置 1464 人，处分 2.92 万人，县级均办有同级党委管理干部留置案件，91.3% 的县留置了县管正职干部。通过集中力量查办一批有影响、有分量的案件，惩治震慑效应持续释放，“校园餐”等重点领域腐败增量得到有效遏制。

(四) 强力推进纠风治乱，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巩固。各级一手抓初心使命、纪律作风和宗旨观教育，一手抓行业乱象和不正之风整治，严抓严管、勤抓勤管、综合施治。全省共整改问题 17.11 万个，清缴追回资金 27.05 亿元，化解了一批积累多年的矛盾问题，系统整治了殡葬乱象、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违规趋利性执法、校服购置谋利、重复医疗检查、旅游强制消费等领域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有效回应了群众关切，有力维护了群众利益，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赢得了党心民心。

(五) 全面加强管党治党，监督治理效能进一步增强。各级党组织坚持把集中整治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严肃政治考验，刀刃向内推进自我革命，加压加力一抓到底，省级直接调度到县，省、市、县三级直接抓到村(社区)、学校、福利机构等最基层单位。通过责任传导狠抓落实，促进各项工作重心、资源力量向一线倾斜，各项部署要求在基层落地见效，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持续加强延伸，有力带动监督治理效能明显提升。

(六) 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党员干部工作

作风进一步严实。集中整治是一场大战大考，各级领导干部既挂帅又出征，深入一线、既督又战，广大党员干部迎难而上、勠力同心、实干担当，在推动解决一个个具体问题、办好一件件具体实事中，攻坚难点堵点，破除顽瘴痼疾，把集中整治工作要求贯穿始终、落到实处。通过深化集中整治，既推动了问题化解、增进了群众感情、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更强化了党员干部的职责意识，提升了能力素质，历练了“拼抢实”的过硬作风，为加快建成支点提供了坚强保障。

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省监委不断强化“党委政府主责、纪委牵头抓总、部门协同联动、市县主抓主战”工作体系，持续贯通责任、强力办案破局、紧盯薄弱攻坚、倾力办好实事，推动集中整治工作持续深入。

(一) 强化责任落实，凝聚整治合力

1. 压实主体责任。省监委加强协调推动，定期向省委和省政府报告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提请省委研究推进集中整治工作 5 次，向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通报情况 15 批次。省委和省政府以上率下，王忠林同志亲自上手、带头主抓，专题调度 5 次、批示 30 次，多次深入基层调研，为全省集中整治提供了有力领导和指导；李殿勋同志高度重视，专题部署推进政府系统集中整治工作，其他省级领导同志主动担责，对重点整治问题牵头研究、推动解决。省监委主要负责同志每周调度重点整治工作，组织制定集中整治专题报告、情况通报、督办约谈问责工作机制，持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6 月以来，省监委先后 15 次通报集中整治进展和问题，对殡葬领域工作滞后的 6 个市州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对仙桃市推进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不力

问题约谈市委、市监委主要负责人,并对分管副市长、市财政局局长予以问责。13次召开集中整治办专题会议,对督导问题整改、薄弱县动态管理、重点项目整治等高频调度。各市县党委、政府主抓主战,主要负责同志直接抓、常态抓,领衔重点整治项目、包保工作滞后地区,直接督办重点问题、直插一线检查调研,有力推动各方责任一贯到底。

2. 加强条线推动。省监委出台加强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与有关省领导联合调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扫黑除恶、不动产登记、物业服务等重点整治项目,研究具体措施、推动问题解决。针对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违建安葬设施、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三资”问题合同整改等难点堵点,多次召集职能部门专题会商,跟踪督办落实,推动加强行业监管、强化政策供给。省直牵头部门扛责上肩,“一把手”领衔推进、班子成员分片督办,联合责任部门组建专班、会商调度、下沉指导、巡回检查,形成了部门协同发力、系统上下贯通的良好态势。

3. 狠抓薄弱地区。把抓薄弱县作为压实责任、推动工作的重要方法,定期分析各县工作进展,分4批压茬评定、动态管理薄弱县49个,其中44个县工作改进后及时退出。加强对薄弱县调度指导,组织省市两级监委班子成员下沉包联,会同职能部门成立“小分队”驻点帮扶,将县级薄弱点位向市县党委“双反馈”,推动有关市州党委主要负责人对薄弱县调研督导。强化约谈问责,省监委先后分2批对2个市级、41个县级党委和监委主要负责人集中约谈,对工作长期薄弱的1个县专题调研帮扶;各市县对薄弱地区、薄弱部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

人约谈902人次,组织调整84人,问责381人。通过持续抓好薄弱县,全面压紧压实了市县党委、政府、监委和职能部门整治责任,以点带面推动了全省集中整治整体质效提升。

4. 强化严督实导。4个省级督导组实现对13个市州本级和103个县、40家省直部门督导全覆盖。对督导发现问题实行“双交办、双抄送、双审核”,分8批向市县和省直部门交办问题572个,整改销号561个。组织各地举一反三排查整改问题4760个,部署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确保真改实改彻改。

(二) 全面系统发力,提高监督质效

1. 全力打好“突击战”。坚持“总体战”与“突击战”有机结合,选取群众高度关注的“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养老服务3个专项,全力打好“突击战”,带动推进“总体战”。“校园餐”领域,全省学生伙食费人口率县域平均水平达78.63%,实现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全覆盖,推动各级出台“校园餐”举报奖励制度143个。全面建成“数字食堂”,累计监管食材采购订单1889万笔、学生消费资金121.9亿元,实现食材全程可溯可查、消费记录实时透明、财务数据账实对应、安全风险及时预警,“校园餐”安全更有保障。农村集体“三资”领域,全省2.15万个村级组织实现“以图管地、以码管物、一网管控”,99%的村基本完成清产核资,99.8%问题合同完成整改,47个县与“汉交所”签订合作协议,核增资产89.2亿元、资源203.9万亩,基本摸清了农村集体“家底”,扭转了长期以来“资源不清、资产不明、监管乏力”的局面。养老服务领域,全省各县均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所有公办福利机构纳入财政保障,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全部落实到位,98%的养老机构基本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到位,917家养老机构实行互

联网+“明厨亮灶”并接入“鄂食安”系统,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2. 着力解决急难愁盼。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深入查找本领域本系统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治理清单,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殡葬领域违建安葬设施、个体经营遗体接运车辆等问题整改清零,全省722个殡葬服务机构减少服务项目2106个、降低收费标准项目863个,累计免除群众殡葬费用约5亿元,实现免除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覆盖全体居民、公办殡仪馆覆盖所有县、公益性安葬设施覆盖所有县和乡镇中心村、智慧监管平台覆盖所有殡葬服务机构等“四个全覆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进一步彰显。针对不动产“登记难”问题,构建“审批、监管、登记”全流程闭环体系,推动390个项目、9.08万套房屋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针对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推行“分账管理、专款专用、银行直达”模式,财政将工资直接发放至个人,累计补发工资8860万元,并建设环卫工人工资实名监管系统,实现欠薪清零、常态监管。攻坚治理重复举报3986件,化解率97.7%。对3.6万件实名信访投诉全覆盖回访,满意率99.1%;对不满意件建立台账,跟踪督办、销号管理。

3. 加强监督平台建设。深化“数字食堂”、农村集体“三资”、殡葬等智慧监管平台建管用,推动职能部门行权数字化、可追溯,实现常态化监管。拓展基层监督平台,对接8个职能部门业务系统,制定《职能监管平台与监督平台对接技术规范》,汇集部门监管预警信息68.7万条,已整改63.9万条、整改率93%。会同省委社会工作部开发村级事务综合管理平台,将10类村级高频事项从线下搬至线上办理,实现对村级小微权力运行的动态监测预警。加快“一网监督”

平台建设,推动省数据局系统整合现有资源,探索建设全省统一的智慧监管平台。

4. 深化基层监督改革。深入推进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在咸宁市、大冶市等地试点探索,不断构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统筹各类监督、开展巡回驻点监督、组织协调专项监督、拓展群众监督的大监督格局。加强基层监察队伍建设,指导市县监察机关优化机构设置,推动资源力量向一线倾斜。全省市县两级监委监督执法人员占比均超过60%,县级纪委分管案件的副书记全部易地交流任职,在6个市州探索市级派驻机构集中办公,稳步推进市级纪委副书记易地交流任职。强化实战练兵、以案代训,组织全系统开展岗位练兵和“一人一策”培养工作,全省培训锻炼基层监察干部1.5万人次,有效提升基层监督执法能力。

(三) 坚持依法依规,提升治理水平

1. 提高办案质效。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实施办案质效提升工程,制发《湖北省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工作程序、措施规范手册》,规范强制到案等新增强制措施使用,持续强化纪检监察干部法治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加强案件质量全流程管控,省监委每季度对“群腐”问题线索处置质效、案件质量开展评查,指导市县滚动式、全覆盖评查,有效防止处理畸轻畸重、办“凑数案”问题。

2. 强化纪法宣传。积极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分13批次组织新提拔省管干部及国企、金融、高校等领域干部集中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监狱监区,开展现身说法、纪法知识测试。开发“一把手”、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6门纪法教育精品课程,制作《贷价》《后悔药》《航向》等7部微电影,发布典型案例通报9期55

起,增强纪法教育针对性。市县深挖本地资源,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纪法教育活动,创作播出新媒体产品180个。

3.深化长效治理。强化监督贯通协同,出台纪检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等贯通协调工作办法,进一步健全机制、形成合力。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制发纪检监察建议767份,推动各级完善制度2.66万个;对“校园餐”等专项开展类案分析,分领域制定监督、监管指引。推动相关部门出台《关于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全链条全流程管理监督的实施意见》《关于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选择性殡葬服务项目指导目录》《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等,促进行业性、系统性问题常治长效。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集中整治虽然取得明显成效,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点多、面广,一些领域欠账多、积弊深,顽瘴痼疾未彻底纠治,群众反映还比较强烈,需要保持定力、持续加力、久久为功。下一步,省监委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监委和省委部署,坚持为人民而战,以更强决心、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动我省集中整治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一)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综合运用监督谈话、通报约谈、包联督导、薄弱县管理等举措,持续推动市县党委、政府主抓主战。完善专项整治联合专班、民生实事“双专班”推进机制,强化“再监督”职能,压实行业监管责任,持续巩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二)进一步深化整改整治。坚持办案开路不动摇,聚焦重点领域、“关键少数”,持续严惩“蝇贪蚁腐”,不断净化基层政治生态。深化“群众点题”机制,深入分析研判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动态调整整治项目,集中攻坚、重点突破,坚决打赢集中整治“总体战”。

(三)进一步办好民生实事。全力推进全国和省级部署的民生实事和重点民生项目。常态化开展实名信访投诉全覆盖回访,强化交办督办、跟踪问效,确保群众反映问题解决到位、解释到位。

(四)进一步推动长效治理。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一体推进查改治,加强个案剖析、类案分析,堵塞监管漏洞,完善制度机制。加快“一网监督”平台建设,深化基层监督改革,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专此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湖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省监察委员会研究处理。

根据监督法和我省实施办法有关规定，11月7日，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委员会认为，省监察委员会高度重视审议意见

办理工作，第一时间制定了《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落实举措和分工方案》，按照方案压实责任，狠抓落实，措施精准有力，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惩治了一批侵害群众利益的“蝇贪蚁腐”，完善了一批长效治理机制，8个专项整治和16件民生实事取得明显成效，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报告提出的下步工作措施切实可行。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形成了相关审议意见。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指导性，对我省打造中部地区生物医药产业重要的创新发展策源地和国家重要的医药制造集聚地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来函（鄂常办函〔2025〕4号）要求，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产业链建设，壮大产业发展能级

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的着力产业倍增目标，建强优势特色产业链，积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加快产业国际化发展等，加快打造大企业、大品种，重点建设化学药、中药、生物药、医疗器械等重点产业链，产业发展增势强劲。

（一）工作推进机制加速完善。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将其纳入“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重点推进。王忠林书记、李殿勋省长多次专题研究并开展现场调研，提出明确要求。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担

任大健康产业链链长，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链链长，分别召开专题会调度，推动落实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统筹产业链发展工作。省政府办公厅专题研究创新药械推广应用情况，建立专项工作机制、专家咨询机制和政企沟通机制，从畅通入院流程、支持创新研发等方面加强协调调度。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创新药和医药器械推广的工作方案，并制定重点工作清单。省卫健委建立医学伦理协作审查机制，设立湖北省区域医学伦理审查委员会，对医学伦理审查结果实行区域互认，为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简化医学伦理审查流程。

（二）产业链实力整体跃升。聚焦产业倍增重点任务，建强优势特色产业链，1—9月全省生物医药产业营业收入850亿元。加高化学原料药技术壁垒，今年1—9月全省化学原料药制造业利润继续大幅提高，同比增长130.7%。生物技术药国际领先产品蓄势待发，禾元生物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成为全球首个“稻米造血”，武生所口服六价重配轮状病毒活疫苗（Vero细胞）是全球首个覆盖六种血清型的轮状病毒疫苗，为生物技术药产业倍增发展注入澎湃动力。

医疗装备产业高位增长,今年1—9月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营收同比增长15.7%,利润同比增长121.1%。联影医疗、迈瑞医疗全球第二总部基地全面启用,手术机器人、骨科材料等业务逐步上量。今年1—9月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6.3%,高于全省工业投资4.4个百分点,为产业持续发力储备动力。

(三)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明显。大力实施企业雁阵梯队培育行动,出台《关于引导支持和服务保障企业开展产品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经营管理创新的工作方案》。人福医药连续16年入选中国医药工业百强,进入前20强。宜昌东阳光成为国内唯一拥有全基因型丙肝组合药的企业。禾元生物作为科创板第五套标准重启后的首家未盈利企业,登陆上交所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今年新培育生物医药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12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77家,我省形成了上市企业25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6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46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34家的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态势。

(四)产业国际化进程加快。支持生物医药创新产品出海,禾元生物重组人白蛋白获得美国FDA临床批件,成为我国首个“出海”血液制品;宜昌东阳光大环内酯类原料药今年出口额5亿元,占全球份额65%;安翰磁控胶囊胃镜和胶囊镜AI辅助阅片系统通过美国FDA认证,进军33个国家。武汉海关入选全国中药材远程属地查检改革试点,恩施海关完成全国首票中药材出口远程属地查验,出货周期缩短3天以上。高效利用各类重大经贸活动平台拓展国际化渠道,持续举办“相约春天赏樱花”经贸洽谈暨世界500强对话湖北活动、“新质武汉链接欧洲”中欧大健康产业合作对接会等活动,推动国际

深度交流与务实合作。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发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分析与应对策略蓝皮书,永安药业专利纠纷案例作为优秀案例在全国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

二、聚焦协同发展,构建产业发展生态

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的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加强部门与各地政府协同联动,深化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协同等,强化全产业链协同推进,加快新技术、新业态培育,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发展生态。

(一)部门协同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梳理发改、科技、经信、财政、卫健、医保、药监等部门已出台大健康、生物医药、创新药、医疗器械等产业工作清单,制定省卫健委等8部门协同推动全省创新药械发展工作推进事项清单。省经信厅等10部门联合开展2025年度《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编制工作,将国家一类新药和三类医疗器械作为重点,人工骨修复材料等32个医药领域创新产品通过专家评审,即将于年底发布。省生命健康专项资金持续做好国家一类创新药“免申即享”奖补政策,今年以来对创新药的奖补资金已超过4000万元。

(二)产业协同赋能产业突破。聚焦合成生物学、人工智能与医疗、健康等产业协同,出台《湖北省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在医疗卫生领域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25—2027年)》,生物制造过程精准控制等2个案例获得工信部首批人工智能在生物制造领域典型应用案例,居全国第3。加快新技术、新业态产业布局,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岩藻糖基乳糖、酵母蛋白等产品入选工信部首批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数量并列全国第一。成立湖北脑机接口产业创新发展联盟,编制《湖北省加快推动脑机接口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5—

2027)》，已通过省委科技委全体会议审议。

(三) 产学研协同增强创新动能。强化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与生产企业深度合作，持续开展“科技副总”服务中小微企业选派工作，今年选派19名生物医药领域“科技副总”赴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推动人才优势向产业优势、创新优势转变。采用“产业出题、揭榜挂帅”方式，推进企业与临床医生、科学家合作，超声影像医学人工智能数据库等18个项目进入工信部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项目遴选第二轮答辩环节。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揭榜挂帅”项目加大生物医药领域支持力度，今年发榜征集医药产业项目19个，加快推动医药生产企业、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开展联合攻关。持续做强医药研发生产平台，加快省药品MAH转化平台等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成果走出实验室，药品文号承接委托生产加速推进。

三、聚焦产融对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的鼓励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加大医工交叉科研投入力度等，持续完善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发挥，推动医工交叉融合创新，助力创新药械产业化。

(一) 政府引导基金支持政策加速健全。系统构建财政国资金融协同、省市县联动、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从0到1、从1到2、从2到N”“创投+产投”政府引导基金支持体系，出台《湖北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将生物医药作为重点投资领域，明确遵循产业投资运作规律，建立参股基金差异化考核机制和以尽职免责为核心的容错机制，创投基金单个直投项目最高允许出现100%亏损。发挥创业投资母基金作用，推动楚天凤鸣基金联合医药企业、创投机构设立明君合纵等4支生物医药

领域天使基金，总规模19.73亿元。构建产投基金矩阵，支持设立湖北泰誉五期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等3只产业基金，总规模32亿元。

(二) 创新产品融资对接不断丰富。省经信厅举办生物制造产业科产融合对接、头部医院医工交叉融合创新项目融资路演等系列产融对接活动。省科技厅组织30余家金融机构全程参与十大医工交叉成果评选，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0家投资机构开展生物医药主题私募投融资路演活动，强化市场主体与私募机构有效对接。省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直投武汉迈维代谢生物、本道生物等生物医药产业13个项目，总金额2.63亿元。

(三) 医工交叉融合创新提速提效。聚焦医工交叉领域成果转化的关键环节，编制《湖北省促进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畅通医疗机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路径，文件正在征求意见，将于年底发布。举办2025湖北省医工交叉创新大会暨大赛，发布2025十大医工交叉成果。组织专班赴上海市、四川省调研学习全国医院创新转化综合排名靠前的顶尖医院经验，梳理我省医工交叉融合创新情况，并向省内医疗机构征集医工交叉领域任务需求43个。长江产业投资集团牵头成立长江光谷医工交叉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5亿元，有望带动数十亿元社会资本跟进，同步推进设立3支主动管理的生物创新药、合成生物学等生物医药方向专项基金，构建医工交叉全产业链的“金融活水”。

四、聚焦药械上市入院，加快创新产品应用推广

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的加快创新产品上市、入院、进医保等，完善药械研发和审评审批服务，做好创新药进医保保障，打造

创新药械应用场景,我省创新药械保持加速发展态势。

(一)创新药械获批数量创历史新高。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运行,大幅缩短生物医药产业专利审查周期。国家药监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华中分中心在武汉挂牌,是国家药监局三个区域性审评检查分中心之一,将进一步提高我省药械审评审批效率。省药监局建立产品研发信息追踪机制,形成在研一类创新药、第三类医疗器械、拟申报和已纳入国家药监局创新通道产品4张清单。今年1—9月,全省新增药品注册文号114个,同比增长44.3%,获批国家一类创新药4个,同比增长300%。新获批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70个,同比增长84%。

(二)创新药械入院步伐稳步加快。支持医疗机构加大创新药品种采购,明确医疗机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不设置总品种数量限制。省医保局逐月开展44家定点医药机构药品落地情况运行监测,每半年通报创新药配备情况,对配备率未达标的进行提示、约谈。支持院内制剂、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医保支付,建立动态准入机制,增加重大创新产品调整频次。开辟省内创新药进医保绿色通道,确保优先审评论证,共963种医疗机构制剂、453种中药配方颗粒、1051种中药饮片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鄂产创新产品纳入临床诊疗项目范围和医保支付范围,在全国率先制定脑机接口医疗服务价格,同济医院开设华中地区首个脑机接口

门诊。加快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新增和修订,今年新增修订168个医疗服务项目,稳固我省医疗技术水平在全国位次。

(三)创新药械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建立完善创新药品销售使用“双通道”制度,对医疗机构确实无法配备的创新药品,允许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结算,拓宽购药渠道;将创新药品纳入电子处方中心处方流转范围,畅通创新药品院外供应;鼓励定点药店参与集中采购,提高药店药品配备积极性,已将517种创新药纳入“双通道”管理范围,扩展药品销售场景。办好2025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第十七届中国生物产业大会等国际、国内会议,高水平策划论坛、供需对接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等51场推广活动,扩大我省生物医药创新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大做强“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的决策部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监督要求,聚焦提升生物医药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等重点任务,持续优化政策供给,优化市场环境和生态,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强大支撑。

专此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1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决定，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根据监督法和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近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1月11日，省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深入实施“链长+链主+链创”工作机制，聚焦壮大发展能级、推进融合发展、加大政策支持、推广创新产品等方面，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取得了较好工作成效。财政经济委员会原则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克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现将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近年来，全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在省人大监督支持下，大力实施文化创新战略，扎实推进荆楚文脉赓续工程，让历史文化遗产在“保护”中扎根、在“利用”中焕彩，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注入深厚文化动能。

(一)加强统筹协调，织密“大保护”一张网。一是高位推进抓部署。省委、省政府将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摆在文化创新战略重要位置。忠林书记始终站在“坚定文化自信、彰显荆楚魅力”的高度，多次深入武当山调研活化利用、走进洪湖谋划红色旅游，为考古研究、大遗址保护等工作把脉定向；殿勋省长聚焦文博场馆建设、城市历史风貌更新，提出“既要留住历史肌理，

又要服务现代生活”的具体要求。将原本的文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升级为涵盖26家省直部门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碰头、靶向解题。二是建强机构提效能。坚持“文化遗产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通过深化改革为文保事业“添砖加瓦”。落实中央有关规定，湖北省博物馆与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独立运行，编制分别增至181名和180名，专业力量更集中；盘龙城等20余处大遗址设立专职保护机构，专人专岗解决“人手不够、力量不足”的老难题。此外，湖北考古标本库房、神农架等多处考古工作站建成使用。“大国工匠”2024年度人物、国家“万人计划”人选、中宣部“青年文化英才”各有1人入选，“全国文物系统先进工作者”3人、“中国非遗年度人物”2人上榜，湖北文保人才辈出、活力满满。三是加大投入强保障。“十四五”时期，全省各类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近60亿元，其中，争取国家文物保护资金12.7亿元、国家非遗保护资金1.9亿元，划拨省级文物保护资金3.8亿元、省级非遗保护资金1.4亿元；统筹项目资金36.47亿元，支持104个重点项目建设，带动总

投资 173.06 亿元,实施了长江博物馆、南水北调博物馆、楚文化博物馆等一批文化地标项目,建成开放省博物馆新馆、省考古博物馆及襄阳、荆门等一批市县级新馆,真正让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让每一分投入都见到实效。

(二)加强系统保护,守牢荆楚“文化魂”。坚持“保护第一”,以国家文化公园、考古遗址公园、文化生态保护区等项目建设为引领,推动文化遗产实现整体性保护。一是摸清资源家底。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田野调查与普查数据省级审查,截至 10 月 31 日,调查总数 42777 处,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6305 处,居全国前列,我省普查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推进文物“建档案、定身份”,公布第一批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名录,2339 件(套)珍贵文物“有名有姓”;分两批公布革命文物名录,涵盖 1597 处不可移动文物、3347 件(套)可移动文物,让红色记忆有“实物留存”。牵头完成 11 个人类非遗项目履约报告与信息采集,为超 300 名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技艺,确保老手艺“代代相传”。二是健全法规体系。以法规为笔,为文化遗产保护画好“安全线”。《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建设保护规划》印发实施,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全部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体管理”,从源头杜绝“破坏性建设”。出台《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具体措施》《推动湖北省文化文物单位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等省级规范性文件,《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即将颁布,7 个省级文物保护行业标准、11 部文物保护规划相继落地,让文化遗产保护“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三是强化日常管理。

加强世界文化遗产申报与管理,郧县人遗址等 7 项 13 处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武当山古建筑群 2024 年保护状况报告获第 47 届世界遗产大会审议通过,牵头实施的中蒙俄“万里茶道”申遗项目达成《武汉倡议》、获评“亚洲遗产可持续发展进取案例”。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推动将非遗和文物保护人员纳入专业职称评审范围,去年以来已有 87 人取得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加强文物修复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已认定中级工 16 人次、高级工 14 人次,1 人获全国文物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加强文物安全执法检查,创新推行“文物警长”制度,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现“一键报警”功能,累计侦破文物犯罪案件 57 起,缴获文物 11 万余件,“硬核”举措有力守住了荆楚文化的“根与魂”。

(三)加强价值阐释,讲好荆楚文化“新故事”。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长江中游文明进程研究”为抓手,深入挖掘荆楚文化内涵。一是加强考古发掘。2021 年以来,连续四年斩获“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6 个项目跻身“中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3 个项目入选“考古中国”重大项目,“郧县人 3 号头骨化石”的发现,为探索人类起源提供了“湖北线索”;“云梦郑家湖墓地”出土的珍贵文物,还原了战国秦汉时期的社会风貌,这些成果惊艳了世界,实证了荆楚文明在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中的重要地位。二是加强课题研究。坚持多学科携手、多单位协作,提升研究阐释能力,联合武汉大学、湖北大学等高校,共建长江文明考古研究院、历史文化学院和文化遗产智能计算实验室,设立 22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入选国家级重点科研基地和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各 1 个,形成“产学研用”一体化研究

格局。聚焦“人类起源”“长江流域史前文明”等重大专题,5个项目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立项,《楚国八百年》《长江文明通史》《随州周家寨汉墓简牍》等专著相继出版,湖北在古人类起源、新石器时代文化谱序、铜矿冶炼、曾国历史发掘等领域的研究成果,在全国乃至世界享有盛誉,荆楚文化的“厚度”不断增加。三是加强对外交流。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让荆楚文化“活”在当下、“火”向世界。对内,牵头成立“长江考古联盟”,举办“璀璨长江文旅系列展览”“长江流域古代文明瑰宝展”等活动,从不同维度解码长江文化,让长江文明“串珠成链”。对外,连续两年举办中美盘龙城国际田野考古暑期学校、中英凤凰咀联合考古实践教学活 动,顺利推进中越、中蒙联合考古;组织赴美国举办“青铜时代曾楚艺术展”,赴蒙古、俄罗斯举办“伟大的茶叶之路”“中国音乐文物展”,赴阿联酋、埃及、法国开展非遗展演,让荆楚文化在海外“圈粉无数”。“沿着长江读懂中国”主题宣传更是闪耀中东和欧洲,得到文旅部的肯定与赞誉,湖北正成为向世界展示中华文明的“重要窗口”。

(四)加强活化利用,让文化遗产“焕新生”。在保留文化遗产历史风貌基础上,推动文化遗产创新展示、融合发展,让文化遗产穿越历史时空,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一是推动文化遗产价值普及。坚持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展示文化遗产魅力,年均举办展览1300余个,省博物馆新馆基本陈列、襄阳古代历史文化展荣获“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12项展览入选国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展览推介项目。如今,“逛博物馆”已成为社会新风尚,每年接待观众超5000万人次,“博物馆热”持续升温。社教活动“有声有色”,“百馆微展览五进”“百万

青少年走进博物馆”等活动年均举办超1万场,12个活动入选全国文博社教百项创新案例,非遗进校园、非遗故事进万家、非遗展演进万村等活动反响热烈,文化遗产从“馆舍天地”走向“大千世界”,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二是推动文化遗产价值转化。坚持用科技为文化遗产“赋能”,让静态文化遗产“动起来”。AI非遗馆建设稳步推进,省博物馆的《穿越青铜纪》VR体验、《遇见·勾践剑》全息舞台剧,屈家岭遗址博物馆的“夜游幻境”灯光秀,铜绿山遗址博物馆的“沉浸式遗址剧场”,成为吸引游客的“引流王牌”;省博物馆夜场编钟音乐会更是场场爆满,国庆假期接待观众近21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加5万余人次,“听编钟、赏文物”成了游湖北的“必选项”。文创产品“出圈出彩”,连续3年举办“荆楚文博文创设计进校园活动”,“金簪蒜鸟”“越王勾践剑”“编钟冰箱贴”等文创产品成了“网红爆款”,省博物馆文创销售额连年创新高,多项产品在国家级博览会上获奖,让文化遗产“看得见、带得走”。三是推动文化遗产生活化利用。坚持“保护与利用并重”,让文化遗产成为便民乐民的“公共文化空间”。全省建成5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数量全国第3、中部第2)、立项8处,公布18处湖北省文化遗址公园;武陵山区(鄂西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宜昌市、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建成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英山园区、郧西园区建成开放,文物遗址成了群众“打卡感悟文化”的好去处。文旅融合“好戏连台”,推出两批次8条文物主题游径,武钢文化旅游区等5家单位入选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我在红巷讲党史”入选全国文化遗产旅游百强案例。19片历史文化街区完成保护更新,1149处历史建筑修缮一新,903处实现

活化利用,武汉咸安坊、荆州洋码头、随州草甸子、宜昌织布街等街区年接待游客超1000万人次,“老街区”焕发“新活力”。非遗传承“活力满满”,公布20个“非遗+旅游”“非遗+互联网”优秀案例,评出10个省级非遗特色小镇、街区,推出14条非遗研学旅游线路,“国潮焕新”系列活动融合传统技艺与现代时尚,“非遗贺新春”“非遗嘉年华”成节日“新民俗”,“非遗购物月”有力带动市场消费;145家非遗工坊带动超4.5万人就业,让“老手艺”变成“致富技”。

二、存在的有关问题

尽管我省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需要高度重视、着力解决。

一是体制机制“堵点”待打通。少数干部对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仍需提高,“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的机制未完全落实,未批先建等法人违法现象仍有发生。部门之间在文化遗产认定、管理、利用中存在职责交叉,协调效率需提升;工业遗存、宗教场所、私人宅院等文化遗产产权复杂,给申报认定、管理保护和联合执法带来难度,影响了保护利用的整体效能。

二是安全执法“痛点”待破解。未定级文物、偏远地区文物保护力量有待加强,消防、安防设施较为老旧,日常巡查力量薄弱,技防预警手段不足;部分文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尚未压实,基层文物执法警力和专业能力有待提升。文物犯罪呈现“跨省流窜、专业智能”趋势,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打击存在壁垒,文物走私情报获取难,追赃挽损难度大,给文物安全带来严峻挑战。

三是活化利用“难点”待突破。文博场馆发展不协调、不均衡,部分文化场馆“重硬件

轻软件、重建设轻运营”,县级馆和偏远地区场馆展陈内容较为陈旧、形式单一,基础设施有待完善,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不高。一些非遗项目“后继乏人”,传承人创新意识和运营能力有待提升。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需求较大,但财政投入有限,场馆“自我造血”能力较弱;文化遗产保护队伍规模、专业能力需进一步与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繁重的工作任务匹配,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有待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以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和长江文化高地为目标,在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推动文化创新发展上担当使命,让荆楚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绽放更大光彩。

(一)压实责任筑防线,让保护“更有力”。

一是拧紧责任“螺丝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干部年度考核体系。严格执行“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制度,依法严肃查处法人违法行为。二是打破协同“中梗阻”。充分发挥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细化责任清单,建立“信息共享、项目联动、问题共解”的工作机制,统筹解决部门职责交叉、政策执行障碍等问题,让文化遗产保护从“各自为政”变成“协同作战”。三是织密安全“防护网”。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加快完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规,探索建立全省文化遗产资源管理平台,实现“一张网”管理。深化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试点组建专兼职文物警察队伍,运用无人机、物联网等科技手段构建“智慧防

控体系”，实现文物安全“动态监测、主动预警”，切实守住荆楚文化“根脉”。

(二)创新利用提质效，让传承“更鲜活”。一是深挖文化“富矿”。持续推进长江文明溯源研究，加大主动性考古发掘力度，加快考古报告、出土简牍、非遗技艺的整理出版和价值阐释，强化科研与科普协同，让更多荆楚文化“密码”被破解、被传播。二是激活场馆“引擎”。实施“博物馆提质增效行动”，鼓励各级博物馆走“高品质、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建立“大馆带小馆”协同机制，推动中小博物馆打造“小而特”“专而精”的展览品牌。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创新管理运营机制，丰富“数字+文旅”沉浸式体验场景，打造荆楚文化的“金名片”。三是做好融合“文章”。争取更多高质量项目纳入国家“十五五”重点规划，把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与全域旅游发展进行结合，提炼“曾侯乙编钟”“云梦秦简”“李时珍”“武当文化”等荆楚特色文化IP，推动“文物+非遗”“考古遗址公园+A级景区”“国家文化公园+旅游目的地”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非遗旅游线路、文物主题游径与特色品牌。完善文化场馆公共服务设施，让文化遗产“可看、可玩、可感”，切实增强群众的文化获得感。

(三)强化保障强根基，让发展“更长远”。

一是破解资金“瓶颈”。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展览文创盈利”模式，增强文化场馆“自我造血”能力。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项目推进高效。二是建强人才“梯队”。建立“管理规范、评价科学、激励有效”的人才体系，加大基层文博人才培养力度，优化人才结构，完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联合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培养专业人才，打造一支懂保护、会利用、善传承的“湖北文博智库”。三是汇聚社会“合力”。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宣传途径，推动文化遗产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建立青少年文化遗产教育基地。健全文化遗产志愿者培养、社会资金捐赠等机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构建“多元共治”格局。加强与长江流域省份的交流合作，深化国际文化交流，创新传播载体和方式，讲好荆楚文化故事，提升荆楚文化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为湖北支点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文化动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湖北省文化遗产资源概况

附件

湖北省文化遗产资源概况

湖北是古人类的重要发源地、楚文化发祥地、三国文化之乡、中国近现代革命策源地。

全省现有不可移动文物36473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全国第7、中部第3),其中,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68处(全国第1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20处。世界文化遗产3项(武当山古建筑群、钟祥明显陵、咸丰唐崖土司城址)。登记备案博物馆共245家(全国第11),三级以上博物馆76家(全国第7、中部第3)。有馆藏文物及藏品标本总量298万余件(套)(全国第6、中部第1),其中三级以上珍贵文物11万余件(套)。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5座(荆州、武汉、襄阳、随州、钟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13个、名村15个、传统村落270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7座、名镇7个、

名村18个、历史文化街区44片,已核定公布历史建筑4455处。有国家工业遗产11项(全国第6、中部第2)、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5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2项。有6项13个子项目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国家级代表性项目145项、省级代表性项目763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1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13个;国家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4个、非遗工坊145家;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141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787人。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和 利用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为做好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情况的报告相关工作,委员会先后赴襄阳、十堰和恩施调研,实地检查了解各地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和有效利用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11月7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文旅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情况的报

告。

委员会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定实施文化强省战略,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委员会同意将报告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保护体系建设,筑牢传承根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广泛宣传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以及即将通过的《湖北

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持续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细化各成员单位职责清单，推动重大事项协同决策、重点项目联合实施。坚持最小干预原则、强化本体保护、保留历史原貌、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为基础，建立全省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实现不可移动文物、非遗项目等信息动态管理。严格落实保护责任，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保护网络。深化科技应用，推广区块链与物联网技术，构建文物保护全链条安防体系。

二、进一步健全保障机制，强化支撑能力。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重点培育考古发掘、文物修复、非遗传承等领域专业人才，建强基层文化遗产保护队伍，研究解决部分县级场馆小马拉大车、经费不够问题。健全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对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项目推进高效，为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提供坚实保障。

三、进一步强化研究阐释能力，彰显荆楚特色。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讲好荆楚文化湖北故事，促进文旅融合。加强长江文明溯源研究、简牍保护研究，推进主动性考古发掘，加快考古报告的整理与重大课题研究。围绕楚文化、三国文化、红色文化等核

心主题开展系统性研究。加强文化遗产学术成果转化，通过编撰通俗读本、制作专题纪录片等形式，让专业研究走进大众视野。通过举办荆楚文化研讨会、文化遗产保护论坛，进一步提升文化遗产阐释的深度与广度。

四、进一步推动活化利用创新，促进文旅融合。深入实施文化创新战略，充分发挥文化资源的经济功能，大力发展“融合旅游”，推动文化和旅游、文旅与百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流文旅产品和特色服务。积极衔接文旅领域“十五五”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做好项目谋划申报，争取更多高质量项目纳入国家重大规划项目库。结合文化遗址公园建设，整合历史文化街区资源，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培育一批兼具文化内涵和消费吸引力的文旅综合体。推广武汉江汉路“老字号非遗国潮嘉年华”、黄冈东坡赤壁“东坡庙会”等成功经验，支持各地打造“非遗+节庆”“遗产+研学”等特色业态，推动文化资源向发展优势转化。

五、进一步加大宣传普及力度，凝聚社会共识。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宣传矩阵，充分利用新技术增强文化遗产展示的过程性、动态性和互动性，积极开展文化遗产知识科普，不断扩大社会影响。推动文化遗产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将非遗体验、文物讲解等融入公共文化服务，建立青少年文化遗产教育基地。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培育文化遗产保护志愿者队伍，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谢胜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认真部署推进整改工作

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周密部署整改工作，以审计整改实际行动和实效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相关市县和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把审计整改作为加强改进工作的有力抓手，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4 个方面 15 类问题，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已整改 94.35%；要求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已部分完

成整改，对尚未整改的问题，相关市县和部门单位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正在有序推进。

（一）高位部署整改工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切实把审计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忠林在十二届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强调，要以审促改、以改促治，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压实整改责任，分类施策抓整改，坚持标本兼治，推进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殿勋多次要求，系统抓好问题整改，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在严格整改个案问题的同时，针对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着力抓好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做到举一反三、常治长效。对于审计上报的情况，省领导先后作出 94 次批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抓好整改，力求审计整改取得实效。

（二）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根据省委、省

政府的部署要求,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坚决扛起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将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全部纳入整改范围,向109个市县、56个部门单位印发整改工作方案和问题清单,分为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3大类明确整改要求,督促全面落实整改责任;首次针对审计整改工作单独立项,对2024年组织实施的3所省属高校和1家医院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以现场核査的方式进行“回头看”,督促问题整改动真格、见实效。相关市县和部门单位切实承担起整改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计划,采取实招硬招抓落实,确保真改、严改、实改。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等主管部门认真落实整改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主管领域整改工作的监督指导,针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持续跟踪调度,深化源头治理,开展行业整治。

(三)强化各方贯通协同。持续巩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推动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省委、省政府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进行跟踪督办,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印发审计整改督办函,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省领导批示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措施。省人大常委会强化跟踪监督,综合运用实地查看、书面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现场核査整改效果。省审计厅与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国资委等部门共同研究省属企业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组织开展行业性、系统性专项整治,切实增强监督合力;与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建立乡村振兴领域、资源环境领域审计监督与行业监管贯通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主管部门间沟通会商、

问题共研、成果共享通道。省纪委监委、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联合印发《湖北省审计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及处置工作办法》,加强对移送问题线索的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及时查办、跟踪督导和查办反馈;省纪委监委对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发现问题等专项部署整改会商会。截至目前,省审计厅共向各级纪委监委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移送涉嫌违法违纪案件线索58起。

(四)深化整改成果运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既抓实具体问题整改,又坚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系统治理,及时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相关主管部门深入剖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等深层次原因,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推动审计成果权威高效运用。如,省卫健委印发《湖北省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医保基金合理使用三年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压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合理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方面的主体责任,强化诊疗行为管理,增强医保基金监管效能,推动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相关市县和部门单位制定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办法619项,追责问责828人。

二、扎实抓好各类问题整改

相关市县和部门单位对照整改要求,针对问题成因分类施策,采取上缴财政、盘活资金资产、完善制度办法等措施,全力做好各类具体问题的整改工作。

(一)预算执行及财政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1. 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分配不合理的问题。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修订完善《省服务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资金分配程序,明确分配因素和权重;将省

级预算内投资 1500 万元调整至符合条件项目，切实发挥资金效益。省财政厅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基础数据协作，明确数据使用口径，确保数据及时更新，促进资金分配科学、精准。

(2) 关于财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问题。省财政厅要求相关省直部门加强项目库建设，将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挂钩，推动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达。

(3) 关于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省财政厅持续落实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和约谈制度，督促相关省直部门加快项目实施；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加强预算调整调剂审核把关；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要求，科学精准编制 2026 年度项目预算。

(4) 关于部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不到位的问题。省财政厅印发《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指导省直部门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如 2025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已单独设立扫黑除恶、司法救助等绩效目标，并同步下达市县；优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对存在违规使用资金行为的市县相应扣减其财政拨款。

(5) 关于财政资金和账户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省财政厅已将 4.62 亿元非税收入及专户利息缴入国库；协调办理共管账户清理销户工作。

2. 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1) 关于预算编制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省财政厅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制定《省级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建立 29 项通用标准和 77 项专用标准，夯实预算编制基础；相关部门压实项目申报主体责任，在编制 2026 年度预算时，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变化情况

精准测算收支；严格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量化 11 个绩效目标。

(2) 关于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规范的问题。5 个部门按照省级政府采购工作规程，修订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办法，加强对采购需求、采购方式、履约验收等全流程管控，严格执行采购程序，确保采购项目规范实施。

(3) 关于收支管理不严格的问题。6 个部门将租金、利息等收入 1197.36 万元收回并上缴财政。4 个部门退回多收的履约保证金 4018.39 万元。5 个部门通过调账、退款等方式清理消化往来款 343.7 万元。

(二)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整改情况。

1. 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落实审计整改情况。

(1) 关于防洪减灾体系不健全的问题。2 座水库工程纳入长江委流域系统治理方案，并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 亿元。省水利厅指导项目单位编制 3 条河流河道系统治理方案，做实资金筹措、方案报批等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调度，2 个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正在实施围堤建设，10 条山洪沟堤防缺口治理项目已完成配套资金筹集。

(2) 关于节水供水工作推进较慢的问题。省水利厅组织有关市县全面清查万亩以上灌区耕地灌溉面积数据，督促市县建立健全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加强取水计量设施维护和监管，对超定额的 2 家用水单位实行按量收费；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协同强化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立项衔接，提升耕地灌溉效益。1 座城市供水工程取水口改建工程已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招标，即将开工建设。

(3) 关于水生态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省水利厅将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纳入河

湖长制考核内容,26座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已恢复在线监测功能;相关市县水利部门对22座生态流量不合格的小水电站业主进行约谈。18个市县补齐虚增的封禁地块1710亩。3个施工单位落实覆土复绿、污水治理等生态环保措施。

(4)关于部分工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15家施工单位对9个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返工修理,退还工程材料款411.03万元;2个建设单位正在加紧追缴多支付的工程款230.85万元。

2.主权外贷和援款及预算内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建设过程管控不严格的问题。4个建设单位对违规招标行为开展调查,对2名责任人谈话提醒;组织开展招投标业务培训,提升业务管理水平。4个建设单位修订完善外贷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等,强化分包合规性审查;将3家违法分包公司列入不合格名单,暂停投标一年。9个建设单位组织工程质量安全评估,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工程返工修复,延长质保期并扣回工程款974万元。

(2)关于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10个建设单位组织造价咨询机构等开展工程量复核,扣回多付工程款3607.73万元,8名责任人被约谈,1人被立案调查。5个建设单位履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8405.93万元。1个建设单位聘请第三方对征地拆迁资金进行审查后,支付补偿款397.78万元。

此外,相关建设单位完善配套设施,推进已建成项目投入使用,加强工程设施巡查维护;重新签订管护协议、健全项目管护机制等,补植苗木1875棵并通过验收。

3.政府引导基金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审计

整改情况。

(1)关于落实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创新创业政策有差距的问题。相关市县和企业制定完善12项基金管理制度,加强合规性审查,明确负面清单,按照政策要求及协议约定投向开展投资;启动基金退出程序,收回偏离政策要求、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款。

(2)关于部分基金运营管理不合规的问题。相关基金公司收回以明股实债方式投资的7只基金投资款及收益,其余投资项目已制定退出计划;闲置基金正按项目序时进度开展投资;13只未备案基金已退出或进入清算程序;1只到期子基金已办理延期手续。

(三)重点民生项目资金审计整改情况。

1.公立医院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销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1)关于违规收费和多结算医保基金的问题。8家医院上缴财政专户447.22万元、退回原渠道5938.33万元;完善计费全流程监管,设置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管控规则,动态维护监管信息系统,同时强化医护人员收费和医保政策宣传培训,严格日常人工检查复核,规范收费和医保基金结算行为。

(2)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政策执行不严的问题。8家医院修订完善采购管理制度29项,规范医用设备采购流程,加强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管理,约谈8家关联代理机构,严防围标串标行为。

(3)关于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不合规的问题。2家医院建立医用耗材、试剂精细化管理等项目准入制度,规范服务合同,完善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3个市财政部门已将药品专项补助资金6409.47万元拨付到位。相关医院修订绩效工资方案,调整绩效考核体系,取消绩效薪酬与药

品耗材收入、检查化验收入等挂钩。

2. 省属高校教育政策落实和财务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1) 关于落实教育收费、学生资助、科技创新等政策打折扣的问题。4所高校退还多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198.5万元,将无法退还的47.06万元转入学生助学基金等;3所高校将违规收取的学生食堂管理费2393.33万元上缴财政或转入学校食堂价格平抑基金。4所高校补提往年助学金1024.74万元,足额计提2025年助学金1032万元。5所高校872个超期科研项目已结题。

(2) 关于规划制定和决策程序不到位的问题。5所高校强化“十四五”指标任务推进滞后原因分析,做好“十五五”发展规划目标谋划和论证工作。4所高校规范大额资金、重大项目、合作办学等决策程序。3所高校提前偿还设备贷款9000万元、加快使用建设资金5642.13万元。

(3) 关于财务管理不严格的问题。4所高校将1236.24万元房租等收入上缴财政。5所高校修订完善学科建设专项资金、基建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7项,进一步严格资金支付审核,确保专款专用,并对9名责任人谈话提醒、批评教育。4所高校清理往来账款3933.52万元。

3. 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关于部分地方规划编制不规范,任务完成质量不高的问题。相关县重新编制修订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全面清查农田建设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叠区域,组织规划编制单位分析比对重点区域范围数据,确保农田建设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疏浚田间渠道,打通农田灌排“最后一公里”;扣减前期多计多结工程款,追回多结多付工程款并上缴财政;对已建成设施设备建立维修巡查台账,定期对灌区内水利

设施巡查检修,闲置的泵站等设施已投入使用。

4.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关于维修资金归集不到位、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相关地方制定资金归集和使用制度,补录数据开展信息比对,启动维修资金补收清缴工作;实施维修资金挪用出借清理整治行动,制定还款计划,分年度偿还到位;追回违规列支及被套取的维修资金134.5万元。

(四) 国资国企审计整改情况。

1. 省属企业审计整改情况。

(1) 关于会计核算不够规范的问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企业通过全面梳理合并范围,逐笔核对内部关联交易事项,对收支业务重分类确认,调整账表纠正不实资产和损益。

(2) 关于运营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相关企业已安排使用闲置资金5436.91万元,通过引入合作方等方式优化盘活3个项目,推动8407.73万元资产实现增效;收回或调整长期挂账应收账款1.33亿元。5家企业4.53万平方米房产已办理权属证明或登记入账,对其余房产正在推进清点补证等工作。3家企业制定闲置资产专项盘活方案,通过出租出售、投入使用等方式,盘活1.73万平方米房产、14.79亩土地。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整改情况。

(1) 关于资产管理基础薄弱的问题。13家单位将7914平方米房屋土地、价值620.85万元车辆等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其余房屋土地正在开展资产评估。5家单位会同相关部门按要求启动资产下账报批程序。2家单位40.83万平方米房屋土地已办理权属证明。

(2) 关于资产购置、使用或处置不规范的问题。3家单位清查盘点资产配置情况,处置老旧坏损设备244台,涉及资产原值171.08万元。

5家单位收回76处已到期出租房屋,对50处门面房等开展评估、公开招租。2家单位制定房屋清退计划,原无偿占用单位已补缴房屋租金183万元。7家单位通过对外招租、调剂共享等方式盘活闲置资产,7336.5平方米土地房屋、价值421.74万元设备等已对外出租或投入使用。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整改情况。

(1) 关于资源环境行政许可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668个项目已补办环评、排污、水土保持等审批手续,29个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150家企业(单位)补办取水许可或拆除取水设备,补缴水资源费或罚款471.02万元;相关县核减企业取水量,换发取水许可证。

(2) 关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管不严的问题。11个市县盘活或收回土地5841.63亩。8个县复耕复种撂荒耕地4580.61亩。4个市县补办用地手续、拆除复垦等,纠正825.35亩土地违法占用状态。3个县严肃查处企业非法采砂行为,收缴违法所得4561.19万元,追责问责8人。

(3) 关于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的问题。81个项目采取喷淋、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淘汰141台老旧柴油货车。2个县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加大对重点企业现场监督力度。相关市县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入河排口动态排查;督促企业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隔离改造污水排口,给予9家污水直排企业行政处罚。6个乡镇水厂升级更新设备,提升水质。9个河湖库水质改善或阶段性达

标。

(4) 关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效果欠佳的问题。3个市县更新修复生态流量监测设备,加强生态流量泄放监管,提高71座小水电站监测数据质量。相关市县采取削坡放坡、植被复绿等措施,修复矿山地质环境,4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通过验收;6处555.41亩临时占地已复垦复耕。相关县加快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进度,强化资源环境整治项目全流程管控。

三、持续做好后续整改工作

截至目前,部分问题尚未整改到位,主要是:土地批而未供和闲置的问题,相关市县建立清收处置台账,实行一地一策分类处理,通过加大招商力度、收回等措施予以清理盘活;国有企业投资基金以明股实债方式投资的问题,相关企业已启动融资计划,待融资款到位后退回投资款。相关主管部门也将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制度办法,努力实现整改一个事项、避免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

下一步,省人民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和指导,积极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不懈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4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1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11日，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及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关于2024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问题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有序推进整改工作。到目前为止，审计查出的4个方面15类问题中，立行立改问题整改率达94.07%，分阶段和持续整改的问题正在有序推进，整改工作成效明显。委员会原则同意上述报告，并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高站位，切实拧紧审计整改“责任链”。要以更高站位扛牢政治责任，以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契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工作要求，切实增强落实审计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切实拧紧审计整改“责任链”，加强政府组织领导，夯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

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确保整改方向正确、符合要求、达到实效。

二、多措并举，不断提升审计整改质效。要继续落实好台账销号制度，持续推动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后续整改工作，确保问题真改、实改。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探索审计整改跨周期管理，将以前年度未完成整改的难点事项纳入下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深化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的贯通协同，有效发挥监督整改合力。进一步用好问责利器，依法依规加大问责力度，充分发挥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震慑作用。

三、着眼长远，健全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要探索建立审计整改一体化管理系统和整改结果认定机制，全面梳理整改业务、统筹数据信息、完善销号流程、明确认定标准，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强化审计结果的运用，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成效的评估研判，指导相关单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将整改成果固化为长效制度安排。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为“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坚实支撑。

湖北省民政厅 关于2024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民政厅厅长 李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省审计厅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对17个市州及99个县（市、区）2022至2024年殡葬和公办福利机构两个领域管理服务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省民政厅对此高度重视，迅速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将审计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认识管好用好民生民政保障资金对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的重大意义，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坚持纠建并举，狠抓整改落实。截至目前，审计反馈要求立行立改问题和分阶段整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剩余1个持续整改类问题正按计划推进整改。

一、主要整改措施

（一）压实责任抓整改。厅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专题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和工作要求，确保问题整改具体到事、责任到人。实行清单化管理，梳理制定整改问题清单、工作清单、责任清单，压实省级民政部门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和地方民政部门直接责任，确保整改责任传导到位、工作要求部署到位。

（二）强化督办抓整改。借助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有利契机，强力推进殡葬领域专项行动、养老服务和公办福利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各类问题整改整治。厅主要负责同志通过多种方式，分阶段分重点调度整改进展。组建两个巡回指导组，指导核查各地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督办。紧盯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公办福利机构运转经费足额保障等重点问题，指导业务处室协同地方政府专题督办。会同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合力推进整改。

（三）突出成效抓整改。组织专业力量，会同省审计厅对各地整改清单内容和佐证资料进行审核，确保真改实改。组建工作组、小分队深入基层明察暗访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对照整改清单和标准，逐项检查核实。加强对集中整治薄弱县帮扶指导力度，对薄弱县有关整改问题逐个督导、逐一销号。完善政策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各级民政部门共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制度418个。建成全省殡葬服务跨部门监管平台，构建比对预警模型，与省纪委监委监督信息贯通平台数据共享，向市场监管等部门开

放使用端口,已在全省各市州推广使用。

(四)加强作风建设抓长远。审计反馈问题反映出民政系统干部职工作风建设存在不实现象,对此,省民政厅通过开展系统警示教育、加强业务培训、完善作风建设制度规定等有效措施,强化民政行业干部职工监督管理,切实增强纪法意识,强化行风建设,确保各项惠民资金规范管理使用。

二、问题整改情况

(一)殡葬领域管理服务专项审计整改情况

主要涉及部分地区殡葬行业发展规划和节地生态安葬政策执行不到位及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等问题,已完成整改。

1.省民政厅联合省发改委等4部门印发《全省殡葬服务机构减项降费优服务工作方案》,制定“一图三表一说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样本,由各地发改、民政、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制定殡葬服务项目清单和收费标准。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等部门督促各地加快推进违建公墓问题整改,实现乡镇及以上公益性公墓政府定价或备案。运用全省殡葬服务监管平台对全省已投入运营的殡葬服务机构业务数据进行实时动态监管,规范殡葬服务行为。

2.省民政厅先后联合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全省安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方案》《湖北省生态安葬奖补实施办法》等政策性文件,指导督导各地严格落实墓穴(墓位)占地面积要求,提高土地使用率,依法依规、分层分类、“一案一策”推进违建安葬设施问题整改,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生态安葬奖补政策。

3.省民政厅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殡葬服务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开展警示教育,

狠抓殡葬行业干部职工纪律作风建设。督促各地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加强公墓销售情况监督检查,定期调度,推动按期整改销号。充分发挥全省殡葬服务监管平台作用,设置招标采购监测等预警比对规则,进行实时监测。

(二)公办福利机构管理服务方面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主要涉及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财务管理较为薄弱等问题,除1个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推进整改外,其它均整改完成。

1.省民政厅督导各地民政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开展《湖北省公办养老机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情况专项检查,严格规范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食堂管理的通知》,明确特困供养对象伙食标准,确保特困供养金专款专用。提请地方财政将公办福利机构运转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保障。

2.省民政厅大力推进农村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理顺人、财、物管理体制,加强财务规范管理。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办福利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明确预算管理要求,细化收支管理内容,规范支出和采购程序,推动公办福利机构财务管理提质增效。

3.省民政厅将审计反馈问题纳入专项整治“突击战”重点工作内容,逐项分析问题原因,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坚持每周调度,持续跟踪推进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省民政厅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增强做好民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用心用情管好每一分民生资金,

持续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不断巩固拓展整改成效。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 紧盯短板弱项，巩固整改成果。扎实推进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尽早整改销号，同步对重点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抓好制度性成果落实落地，紧盯殡葬服务机构收费公示、违建安葬设施整改整治、公办福利机构财务管理等薄弱环节，加强跟踪督导，强化落地见效，完善制度机制。

(二) 加强部门协作，健全监管体系。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殡葬领域综合监管机制。持续优化全省殡葬服务监管平台功能，加强部门数据共享，提升监管效果和使用便捷性。推进省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完善高龄津贴发放等政务服务事项功能，提升平台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能力。

(三) 加强内部控制，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资金分配程

序，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强化民政转移支付资金和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完善资金分配办法，持续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系统梳理厅机关及所属单位在预算管理、财务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隐患，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加强审计监督，着力构建权责清晰、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

(四) 优化行业作风，建强服务队伍。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和“干部素质提升年”等要求，落实从业人员道德行为规范，坚持正面宣传和反面警示相结合，持续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公办福利机构干部职工工作作风纪律建设，强化从业人员守纪意识，提升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2024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张桂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去年以来，省审计厅对2024年度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反馈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党

组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省领导批示要求，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采取有力有效举措，扎实推进问题整改。截至目前，审计反馈的106个问题，要求立行立改的26个问题已全部整改

到位，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已部分完成整改；累计健全完善规章制度 17 项、追责问责 34 人次，追缴财政资金 837.06 万元，完成撂荒地整改 5890.57 亩。对尚未整改的问题，我们制定了整改计划，相关责任县（市）已采取有力措施，正在抓紧整改中。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整改措施

（一）压实责任抓整改。厅党组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印发整改手册，明确整改路线图、时间表，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全省农业农村系统成立“三级”审计整改专班，按照县级自查自纠、市级指导核查、省级抽查复核的原则，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省级定期调度整改情况，密切跟踪进展，适时进行通报提示，集中约谈整改不力的单位，倒逼整改工作落实。

（二）上下联动抓整改。建立包保机制，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累计派出业务骨干 50 余人次，下沉到重点县（市、区），督促指导问题整改。会同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深入基层调研，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指导有关地区整改耕地占补平衡、中型灌区骨干渠道与高标准农田之间“中梗阻”等问题。实地调研撂荒地原因，强化政策扶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导地方代耕代种、复耕复种，防止反弹回潮。

（三）问题共答抓整改。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重视，先后召开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会、“四大片区”专题会，一体推进审计问题整改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问题专项整治。将审计问题作为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农业农村领域工程招投标系统整治的重要内容，同步推进整改落实。将审计整改

作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重要内容，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找准作风能力问题，以作风建设成果提升审计整改成效。

（四）标本兼治抓整改。将“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强化源头治理，促进标本兼治。深入分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耕地撂荒情况，出台《湖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湖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等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撂荒地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农田项目建设和耕地复耕复种等管理办法，精准堵塞风险漏洞，构建长效工作机制。

二、问题整改情况

（一）立行立改类 26 问题整改情况

1. 农田水利项目建设 25 个问题，涉及公安等 8 个县（市、区），已全部整改到位。

针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过程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质量较差；未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和内容，超标准、超需求建设，多个项目建成后沦为摆设；项目管护资金保障不到位、管护责任不落实，导致部分设施损毁等 3 类具体问题，相关整改责任单位采取修复沟渠、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筹措管护资金等有力举措，切实履行整改责任，问题已清零销号。

2. 曾都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未按期开工、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问题，已完成整改。

该项目建设周期 2 年，2025 年 5 月，项目土建工程开始施工，目前已完成工程量 60%，中央预算内资金 1500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

（二）分阶段整改类 48 问题整改情况

1. 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 45 个问题，涉及南漳等 8 个县（市、区），目前已整改 35 个，正抓紧整改 10 个。

南漳县等8个整改责任单位采取修订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安排财政资金整修排沟灌渠、组织检修受损设备等措施,已完成规划编制质量不高、未聚焦重点区域、灌排最后一公里未打通、项目建设质量差、设备闲置等35个具体问题的整改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将按照整改要求,督促整改责任单位抓紧完成剔除不实图斑数据、补建差额面积等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监督,压实管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护机制;引导群众秸秆还田、粪肥还田,逐步提升耕地质量,确保剩余问题按期完成整改。

2.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3个问题,涉及嘉鱼等3个县(市),总面积260.63亩耕地撂荒。

目前,已复耕复种油菜、水稻等农作物128.62亩。余下132.01亩撂荒耕地,嘉鱼县、公安县、宜都市等3个整改责任单位,计划采取耕地流出、流转合同到期后复耕复种等方式进行整治。

(三) 持续整改类32个问题整改情况

1. 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18个问题,涉及阳新等8个县(市、区),正在抓紧整改中。

省农业农村厅多次派出指导组,实地核实农田地块图斑信息,督促责任单位积极恢复被毁农田、补建被占耕地、复耕复垦撂荒地,坚决遏制“非农化”“非粮化”。综合分析耕地质量下降原因,因地制宜改良土壤,提升地力质量。责令南漳县尽快修复垮塌干渠、疏通堵塞渠道,加强设施维护,确保建成项目充分发挥效益。

2.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14个问题,涉及房县等14个县(市、区)共7875.81亩耕地撂荒,完成整改6个,正抓紧整改8个。

我厅组织召开抗灾春管、春季农业生产、“三夏”等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省耕地撂荒复耕

复种工作。联合相关单位组成专班多次实地调研,大力宣传耕地保护政策,指导地方整治耕地撂荒问题。目前,阳新县等6个责任单位通过复耕复种油菜、小麦、玉米等农作物以及耕地流转等方式,完成4771.55亩耕地撂荒整改。

五峰县等8个责任单位已完成整改撂荒耕地990.4亩,余下2113.86亩撂荒耕地主要分布在山区,由于水利设施不完善、土壤贫瘠、农机通道差、缺乏劳动力等多种原因,整改难度较大。我们已责令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指导服务,分类精准施策,确保按时完成问题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具有周期性、季节性,编制规划调整涉及自然资源、水利等多个部门,需要实地勘察、专家充分论证;提升耕地质量需要采取粪肥还田,改良土壤结构,也很难在可见的短期内完成;另外,我省耕地撂荒类型复杂、情况多样,既有自然地理原因导致撂荒,又存在农村劳动力流失、种植经济效益低下等社会经济原因导致撂荒,整改工作需持续坚持。我们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审计工作相关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不畏困难、再添措施、坚决抓好问题整改,不断巩固拓展审计整改成效。

(一) 加强部门沟通衔接。密切联系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部门,科学规划国土空间,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加快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衔接不畅、耕地“被上山”等难点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农业生产规律,抢抓冬季农田空闲时间,积极推进工程质量、耕地质量等问题整改,不断提升审计整改实效。

(二) 加大整改督办力度。实行周调度、

月通报工作机制,持续跟踪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对整改工作进展缓慢、整改质量不高的县(市、区)实行重点指导、约谈提醒、挂牌督促,确保分阶段整改类13个问题、持续整改类26个问题如期完成整改,及时销号清零。

(三)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机制,健全日常管护制度,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一体化推进“投

建运管”。按照宜粮则粮、宜油则油、宜经则经的原则,制定复耕复种技术措施;探索村级托管统一流转、进入平台统一招商经营、市场主体统一流转经营等多种举措,创新耕地流转机制,巩固提升耕地撂荒整治成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2024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云甫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8月至11月,省审计厅对省人民医院、武汉市中心医院等8家省市公立医院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诊疗服务、药械采购使用、运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委党组高度重视,迅速落实省领导批示要求,坚持把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党纪学习教育、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重要内容,加强对被审计医院的督促指导,纠建并举,狠抓整改落实。审计共指出150个问题,其中,立行立改类问题114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13个,持续整改类问题10个,其他需要研究关注的问题13个。截至目前,立行立改类、分阶段整改类、持续整改类问题共计137个已全部

完成整改,其他需要研究关注的问题已完成整改11个,剩余2个问题视同完成整改。

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主要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我委对审计指出问题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和单位提高站位,深刻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政治性、严肃性,把整改落实作为当下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实;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组建工作专班,完善整改方案,明确委内相关处室工作责任和要求;督促指导8家医院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实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省市联动。坚

持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建立省市上下联动机制,一体推进。建立整改台账,实施挂牌督办,实行销号管理,组建21人专家团队分组历时8天赴相关地市公立医院进行重点核查,针对违规收费和多结算医保基金、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政策执行不严、运营管理不合规等审计发现问题,指导相关医院做好违规收费资金清退、集采政策执行落实、绩效考核体系优化完善等工作,持续加大整改力度,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三)坚持刀刃向内,强化问责督改。对重点突出问题,督促医院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各地各医院依法依规共追责问责和批评教育197人。同时,结合全省卫健系统开展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公立医院经济管理穿透式监督等专项治理活动反映的问题,强化并联整改,查、纠、改、处统筹推进。

(四)注重举一反三,强化整改成效。将“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在医院层面,针对审计指出问题举一反三,推动各地各医院健全完善管理制度61个。在全省层面,相继出台《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医用设备、药品重点管理环节廉政风险防范指导意见》《湖北省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管理规范》等制度,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问题整改情况

(一)违规收费和多结算医保基金问题,涉及8家医院87个问题已整改完毕。

具体为:一是违规开展过度检查,开具“大处方”,多收取费用,涉及8家医院16个问题;二是超标准多收取药品及医用耗材费,涉及5家医院8个问题;三是采取分解住院、人为修改住院患者诊断等方式,多结算医保基金,涉及6家医院13个问题;四是采取虚计数量、以低充

高、串换或拆分项目等方式,多结算医保基金,涉及8家医院50个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各医院对审计指出的违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全面梳理,坚持应退尽退原则,将违规收取的医保基金5117.24万元悉数退还至医保专用账户;对无法退还的多收费用,进行专户管理,严格接受监督,黄石市中医医院将违规加价多收的5.24万元,纳入困难病人救助账户,用于患者救治、医院义诊等公益服务。

二是全面规范医疗服务。各医院严格执行医疗核心制度,进一步落实首问、首诊负责制,对常见病、多发病实施临床路径管理;严格规范药品管理使用,进一步完善处方点评制度、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等制度,遏制不合理用药行为;严格落实大型医用设备检查知情同意、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政策,进一步减轻患者就医负担;严格医德医风考核,进一步推动医德医风建设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是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各医院着力强化常态化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政策培训,定期对日常诊疗、计价、收费等行为进行点评,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及时通报不良行为,将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形成管理闭环。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收费透明度,设置医疗服务宣传栏,公示收费标准及举报投诉电话,主动接受患者和社会监督。进一步强化科技信息赋能,优化监管功能,从技术层面规避违规收费。省人民医院通过HIS系统设置收费规则,对按“日”或“小时”计费的项目设置频次限制,从源头上控制超标准收费发生。

四是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各医院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压实整改主体责

任,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黄石市中医医院对涉及违规的19名科室责任人给予问责、对13个科室23名相关人员给予绩效惩处;鄂州市中心医院对52名相关责任人集体约谈,其他医院均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

五是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各医院以审计整改为契机,及时分析问题,举一反三,找准症结根源,结合全省卫健系统持续开展的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等活动,在相关制度规范的立、改、废上狠下功夫,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健全完善了医疗服务收费考核管理体系,制定修订了《医务人员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基金内部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检查检验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规范护理类相关收费的通知》等系列规章制度,通过制度体系建设,推动医院科学规范管理。

(二)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政策执行不严方面,涉及8家医院50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1.部分医用耗材未按规定在省药械集采平台采购,涉及4家医院4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一是严格执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凡是列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耗材,做到应采尽采,叫停未挂网耗材采购;二是专人专责耗材采购数据统计,及时按月上传采购数据;三是完善线上采购制度,进一步明确采购原则,将带量采购执行情况纳入医院管理目标考核,与绩效分配挂钩,保障集采政策落地。

2.未完成集中带量采购任务情况下,高价采购同一通用名非集采中选药品耗材,涉及6家医院8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一是立即停止采购非中选药品,迅速清理并停用与带量采购相冲突的16个药品品规;二是在处方点评中加大对集采非中选品规的点评力度,对无正当理由由开具同质效高价非中选药

的情形,定期通报并予以处理;三是优化药品全流程管理、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管理等制度文件,明确优先采购使用中选药品,严格控制非中选药品使用量。

3.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围标串标或应招标未招标等,涉及4家医院8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一是开展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二是优化招标文件编制,避免设置排他性条款,明确围标串标的投标无效情形和法律责任;三是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查,重点核查文件制作信息、报价合理性、项目管理成员一致性等,对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四是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穿透式审计监督,排查围标、串标迹象,防范采购风险;五是加强对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管理与考核,进一步提高其履职能力。

4.采购药品耗材存在直接确定供应商、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规范等,涉及7家医院19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一是全面终止违规采购行为,对违规直接确定供应商的未履约项目,按规定重新采购;对4家未执行“两票制”的配送企业停止与医院的合作;二是完善医院内部供应商黑名单管理机制,对违规供应商依法依规实施惩戒;三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采购事项事前论证、“三重一大”审批、采购预算编制、合同管理、验收管理、支付管理、资产管理等全流程程序;四是修订药品采购、医用耗材遴选等准入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采购程序和供应商管理,有效防范采购领域廉政风险。

5.采购试剂耗材时,要求供货商免费、低价提供医疗设备或免费装修等,涉及8家医院11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一是全面梳理医院设备耗材捆绑销售情况,对涉事设备供应商进行约谈,清理违规投放设备,停止后续合作;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医疗设备全流程管理办法》《临床体外诊断试剂全流程管理制度(试行)》,明确规定在设备采购中优先支持无专机专用试剂(开放式系统试剂)的设备;恩施州人民政府积极落实整改主体责任,责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智化监管,防范相关企业捆绑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襄阳市中心医院修订完善《医疗设备采购管理制度》,梳理院内捐赠制度和流程,印发捐赠管理办法,并组织全院学习培训;提高制度执行力,先后购置95台透析设备,于2025年7月完成全院透析设备的更换工作。

(三)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不合规方面,涉及7家医院13个问题,11个问题已整改完毕,2个问题正在整改中。

1. 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未拨付,涉及3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一是争取地方财政部门支持,欠拨的“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6400余万元已拨付到位;二是承诺将“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按政策纳入以后年度部门预算,支持保障医院运营资金需求。

2. 将绩效薪酬与药品耗材收入、检查化验收入、医保支付结算盈亏挂钩,涉及3家医院5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一是停止原有绩效分配方法,调整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分配机制;二是认真贯彻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精神,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激励临床一线医务人员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维护医院良性运转秩序;三是学习“三明医改”经验,探索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开展临床绩效分配改革试点;

四是突出医疗服务价值,严禁将绩效薪酬与药品耗材收入、检查化验收入、医保支付结算盈亏等挂钩,对临床一线高强度、高风险岗位,按照“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原则倾斜。

3. 违规开展大型医用设备合作获利,涉及1家医院1个问题,已整改。

该问题为需要关注的事项,涉事医院因2022年10月合同期满,已终止与设备供应商合作,并与供应商就协议执行情况进行协商,对企业违规获利的剩余款项716.29万元,不予支付。

4. 向耗材供应商转嫁成本费用,涉及4家医院4个问题,2个问题已整改完毕,2个问题视同完成整改。

该问题为需要关注的事项,主要为将应由医院承担的SPD(耗材精细化管理及物流服务)建设及运营费用转嫁至供应商。SPD是一种聚焦医用耗材全流程管理的服务模式,核心目的是提升耗材管理效率、降低医院运营成本、保障耗材供应安全,目前国内已有上千家医院实施,省内实施医院达40余家。

相关医院建立SPD项目准入制度,规范合同签订,明确合作方式、服务内容、费用标准等核心事项,杜绝转嫁成本等违规行为;加强对SPD运营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核查服务质量和费用收取情况,确保合作合规有序。

该问题属改革探索事项,相关医院将密切关注有关政策动态,省卫健委也将积极对医院开展政策指导与风险提示,确保项目运营符合公益性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省卫健委将按照会议审议意见,持续抓好问题整改督办,不断巩固拓展整改成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推进整改落实。严格落实省委

省政府相关要求，加强对8家医院的跟踪督办，狠抓整改落实。指导医院在规范医疗服务、价格收费、药品耗材采购、医院运营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强化政策法规学习和培训，推广先进经验做法，以改促建、以改促治、以改促效，确保整改落实落地。同时，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适时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防止整改的问题反弹回潮，对弄虚作假的整改一经发现严肃问责追责。

(二)着力完善管理机制。突出标本兼治，切实将问题整改与规范管理、健全机制紧密结合，加快推进规范医疗服务、医保基金结算管理、药品器械采购等新的办法制度出台，为医院规范管理提供政策遵循。加强法治医院建设，进一步巩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和审计整改成果，督促医院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医疗、科研、采购、基建、药品

器械等相关领域管理制度；强化内部审计职责，做好常态化“体检”工作，积极开展隐患排查与风险防控，不断促进医院科学、规范管理。

(三)着力加强监督管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外部监督检查，强化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绩效管理等内部监督体系建设，形成监管合力。深入自查自纠，主动发现问题，积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核查重大经济活动、财务收支、招标采购、医疗服务收费等违规行为，切实规范药械采购、招标、基建、审计决算等关键环节；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督机制，压实主体责任，提高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水平。不断完善“事前有目标、执行有监控、评价有结果、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各级医疗机构可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朱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和预算审查监督职能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形成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4年，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要求,聚焦加快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稳增长、推改革、促发展、严监管、强党建等重点任务,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 企业国有资产总量(不含金融企业)

截至2024年末,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1.3万亿元、负债总额7.3万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0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2.6%、11.1%、15.4%,资产负债率64.5%,同比下降0.87个百分点。

(二) 国有资本分布及投向情况

省属企业业务主要分布在“铁水公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产业投资、文化旅游、农业和设计咨询等领域。2024年,省属企业重大投资项目主要投向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房、文旅建设项目、化工技改项目等,同时谋划布局了一批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三) 国有企业经济社会贡献情况

2024年,全省国有企业上交税费同比增长9.8%;省属企业和省属文化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同比增长7.2%。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全省国资国企坚持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推动国资国企系统性重构和突破性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改革重组后,省属企业功能定位更加明确、企业规模整合壮大、实体产业布局加快、市场竞争力有效提升。

(一) 坚持勇挑重担、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国企支撑引领作用。一是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省属企业近五年累计完成各类投资近万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15%以上。二是助力打造新时代“九州通衢”。推动省属企业建设运营全省85%高速公路、30%铁路、96%港口集装箱运

输和7座民用机场,稳定开行1000列中欧班列,推进鄂州花湖国际机场加快建设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三是加快建设全国碳市场和碳金融中心。高标准建设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清算系统,平台投运以来累计实现碳配额成交量7.5亿吨。四是强化促发展保民生责任担当。每年承担全省410万吨煤炭储备保供、14万吨专项油收储任务。同时,推进投运保障性住房,布局普惠型养老机构,优惠减免各类通行费,加快建设粮食、畜牧、水产、种业、蔬菜五大基地。

(二) 坚持全面发力、靶向施策,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一是全面推进战略性重组整合。将28户省属企业重组整合为10户,新建湖北水发、湖北大数据2户省属一级企业和康养集团、自然资源集团、低空经济公司、人才集团等一批功能性企业,基本实现整体性重构和“一主业一主体”。二是创新推进功能性改革。在全国率先建立省属企业战略功能评价体系,“一企一策”制定评价指标,将评价情况纳入省委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考核。三是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推行经理层成员市场化选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或不胜任退出。

(三) 坚持战略引领、向新求质,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一是推动重点产业提档升级。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省属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连续3年增速超20%。充分发挥省级国资母基金和政府引导基金协同引领撬动作用,投资东风岚图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全省产业发展。二是提升国企科技创新能力。搭建以用为导向的科创供应链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科创供应链平台、在岸离岸海外三大创新中心、四大“产研融合”平台。2024年省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45%;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家,新增

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 21 个。三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聚焦光电子信息、汽车等重点产业和物流、贸易等公共服务领域，参与和主导搭建各类供应链平台。

(四) 坚持放管结合、贯通协同，不断提升国资监管科学性有效性。动态调整优化监管权责清单，强化协同监管，事权减少 50%，监管效能有效提升。一是强化横向贯通，凝聚监管“大合力”。在全国率先成体系推动出资人监督与纪检、审计、巡视等其他各类监督协同机制。二是强化内部协同，打造监管“全闭环”。成立出资人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集中研判、协同部署、定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检查、问题整改等六项工作机制，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工作链条。三是强化纵向联动，形成监管“一盘棋”。完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建立省属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将监督信息向上传递；出台《国资监管提示函工作规则》等制度，将监督责任向下压实。加强对市州国资的指导监督，调整优化市县指导监督联系点。

(五) 坚持强基固本、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国企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一是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研究制定推进省属企业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0 项重点措施，建立省政府国资委列席省属企业党委会议工作制度，深化“四级同述同评同考”机制，强化党建工作责任制与生产经营责任制有效联动。深入开展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年提升行动，推行“一企业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二是深入开展清廉国企建设。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分层分类开展重要岗位干部专题培训。围绕控股不控权、工程建设等 10 大重点领域查找突出问题，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三是扎实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围绕企业党的建设、意识形

态等重点内容，每季度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及时向企业反馈问题隐患，督促建立工作台账，抓好整改整治。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出台《湖北省国有企业容错免责事项清单（2024 年版）》。

(六) 坚持政治导向、“两效统一”^[1]，持续夯实文化事业物质基础。一是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不动摇。严格落实导向管理全覆盖要求，通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实现企业党委成员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履行内容导向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构建符合文化企业特点的现代企业制度。指导相关企业建立编委会、艺委会，完善内容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在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发行各环节建立意识形态审核机制。三是完善“社会效益首位、实现双效统一”的考核体系。将政治导向、文化创作生产和服务、受众反应与社会影响等指标纳入省属文化企业社会效益考核。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紧紧围绕国家总体部署和全省重大战略，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不断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重点做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 全力壮规模提能级。一是稳步提升生产经营质效。指导和推动各级国有企业积极服务全省发展大局和重大战略部署，加快落地一批重大投资项目。二是创新推进外延式融合发展。深化央国企资源招引工作，加强优势资源统筹整合，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三是不断增强国有资

[1] 文化企业担负文化传承使命，必须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本运营能力。加快打造定位精准、布局完整、功能强大的省级金控集团和国内一流的省级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集团。

(二)全力优布局调结构。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和主业管理。推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高质量编制省属国资国企“十五五”规划,优化国有资本区域布局、领域布局、行业布局。二是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传统产业生产、管理、营销模式变革和流程再造,深入实施省属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行动,围绕全省“51020”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投资。三是加大战略性并购重组力度。推动省属企业围绕实体产业、先进制造业开展战略性投资并购,推动优势资源向主业实业集聚。

(三)全力推改革激活力。一是深化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改革。落实省属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推动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二是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制定深化劳动人事分配改革若干措施、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相关办法。三是深化盘活存量资产与优化增量投向改革。完善“三确”“三变”盘活机制,全面清查省属企业闲置低效资源资产,分类建立

国有资产证券化清单,有效放大国有资本功能。

(四)全力抓创新强动能。一是搭建产业创新平台。推动企业联合各类主体,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盟和产业研发平台,参与一批“尖刀”技术攻关工程,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良性循环。二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效运营以“用”为导向的科创供应链平台,建立省属企业与高校产学研成果对接机制。三是发挥基金功能作用。规范天使、种子项目投资,发挥国资基金在项目挖掘和产业培育中的引领功能,提升国有资本的控制力与价值创造力。

(五)全力优监管提效能。一是实施穿透式监管。建立健全国资国企穿透式监管机制,优化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推动自上而下全级次、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穿透监管。二是深化协同监督。健全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定期会商、线索移交、监督问责等机制,不断增强监管的整体性、协同性和有效性。三是加强风险防控。持续做好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实施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管控;加强对重点企业、关键区域、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监控,严守安全发展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和预算审查监督职能的实施意见》（鄂发〔2018〕26号）和《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要求，现将2024年度全省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全省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17.3万亿元，负债总额11万亿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额6.3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1.5%、9.5%、15.3%。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资产总量情况。截至2024年末，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12676.7亿元、负债总额72690.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9986.3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2.6%、11.1%、15.4%，资产负债率64.5%，同比下降0.87个百分点。其中省政府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实施日常监管的企业（以下简称省属企业）资产总额19798亿元、负债总额13572.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225.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6.8%、16.6%、17.3%，资产负债率68.6%，同比下降0.13个百分点，国有资本保值

增值率100.4%；省政府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省委宣传部实施日常监管的文化企业（以下简称省属文化企业）资产总额580.1亿元、负债总额388.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91.9亿元，资产负债率66.9%，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99.7%。市县国有企业资产总额92298.6亿元、负债总额58729.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3569.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1.9%、10.1%、15.2%，资产负债率63.6%，同比下降1.22个百分点。

2. 国有资本投向情况。2024年，围绕落实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部署，省属企业续建、新建亿元以上重大投资项目509个，完成各类投资2740.3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01.4%，同比增长17.8%。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760.5亿元，同比增长4.9%，主要投向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文化旅游景区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

3. 企业经营情况。2024年，全省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2639.7亿元，同比增长18.0%；利润总额407.8亿元、同比下降21.4%；上缴税费556.4亿元，同比增长9.8%。其中，省属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4744.5亿元，同比增长31.4%；利润总额89.2亿元，同比增长7.2%；上交税费130.3亿元，同比增长9.1%。省属文化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69.5亿元，同比下降1.5%；累计亏损2.9亿元，同比减亏

26%；上交税费 10.03 亿元，同比增长 20.7%。市县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7725.7 亿元，同比增长 11.5%；利润总额 321.5 亿元，同比下降 26.9%；上交税费 416.1 亿元，同比增长 9.7%。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资产总量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全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38741.5 亿元，较上年增长 7.5%；负债总额 34148.8 亿元，较上年增长 6.8%；所有者权益 4592.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1%。金融企业实收资本 1603.5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 1184.5 亿元（国家资本 668.9 亿元、国有法人资本 515.6 亿元），国有资本占实收资本的比重为 73.9%。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及应享有权益）2610.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7%，实力日益增强。

2. 国有资本投向情况。我省国有参控股金融企业体系较为完整，基本形成涵盖银行、证券、保险、担保、资产管理公司、信托、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多层次、多样化的地方金融体系。从行业结构看，我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重点投向其他金融机构类（主要为金融投资运营公司），25 户其他金融机构类企业国有资产 1045.5 亿元，占比 40.1%；87 户担保类企业国有资产 389.7 亿元，占比 14.9%；74 户银行类企业国有资产 1011.8 亿元，占比 38.8%；1 户证券公司国有资产 118.6 亿元，占比 4.5%；2 户保险类企业国有资产 45 亿元，占比 1.7%。从省级和市县布局来看，截至 2024 年末，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3222.8 亿元，占比 34.1%；市县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5518.7 亿元，占比 65.9%。

3. 企业经营情况。2024 年，全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21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9%，净利润 105.9 亿元，较上年减少 8.2%。全省共有 149 家企业盈利，40 家企业亏损，亏

损面 21.2%，与上年相比降低 7 个百分点（上年亏损面为 28.6%）。分行业看，银行类企业实现净利润 85.9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1%，主要是因为利息收入和投资收入增速放缓；证券类企业实现净利润 18.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2%，主要是紧抓国内货币政策维持宽松、利率低位运行的优势，加快投资业务转型，整体利润提升；担保类企业实现净利润 8.5 亿元，较上年增长 48.5%，主要是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的担保增信力度，担保业务收入稳步上升；其他类企业实现净利润 7.2 亿元，较上年减少 24.3%，主要是贸易业务营业成本增加，利润率较低；保险类企业净利润亏损 14.1 亿元，同比亏损增加 1 亿元，主要受利率市场环境持续走低影响，企业增加准备金计提，造成亏损加剧。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资产总量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1168.5 亿元，负债总额 3069 亿元，净资产总额 18099.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3.3%、2.1%、15.5%。

从资产分类看，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9254.5 亿元，占资产总额 43.72%；固定资产净值 4308.6 亿元，占资产总额 20.4%；流动资产 3000.9 亿元，占资产总额 14.2%；在建工程 3604.5 亿元，占资产总额 17%；无形资产净值 579.6 亿元，占资产总额 2.7%。

从单位类型看，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行政单位 374.2 亿元，占资产总额 34.8%；事业单位 13794.3 亿元，占资产总额 65.2%。

从机构行业类型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主要分布在卫生和社会工作、教育、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行业。

2.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2024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增加 2302.8 亿

元,其中固定资产915.4亿元、无形资产205.1亿元、在建工程1182.3亿元。

2024年,全省全年出租出借资产账面原值55.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8.2亿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0.2亿元、其他资产账面原值27.4亿元。

2024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账面原值311.8亿元,其中报废51.6亿元,占比16.5%;无偿划转177.4亿元,占比56.9%;转让79.1亿元,占比25.4%。

2024年,全省年实现国有资产收益126.4亿元,其中资产出租出借收益15.1亿元、资产处置收益109.5亿元、对外投资收益1.8亿元。其中,省级实现国有资产收益8.6亿元,占全省国有资产收益的6.8%;市县实现国有资产收益117.8亿元,占全省国有资产收益的93.2%。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资产总量情况。截至2024年末,湖北省土地总面积1859.4万公顷(27890.8万亩),呈现“五分林地三分田,一分城乡一分水”的空间格局,其中国有土地总面积262.9万公顷(3943.5万亩),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14.1%。在国有土地中,国有建设用地68.8万公顷(1031.5万亩)、国有耕地28.6万公顷(428.1万亩)、国有园地1.9万公顷(29万亩)、国有林地60.9万公顷(913.9万亩)、国有草地1.9万公顷(29万亩)、国有湿地3.9万公顷(58.2万亩),其他类土地主要包括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田坎、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土地总面积为96.9万公顷(1453.8万亩)。

截至2024年末,湖北省已发现153种矿产,占全国已发现174种的87.9%,其中已查明资源量矿产105种,还有48种矿产虽已发现但尚未

查明其资源量。在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中,钛矿(金红石)、溴矿、碘矿、石榴子石(矿石)、白垩、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白云岩、累托石黏土、化肥用石英岩、化肥用橄榄岩、饰面用花岗岩等11种矿产保有资源量居全国首位;磷矿、钒矿、铌矿、锂矿(LiCl)、硒矿等29种矿产的保有资源量居全国的2至5位;重晶石、石膏、耐火粘土等33种矿产的保有资源量居全国的6至10位。

2024年,湖北省平均降水量1088.3毫米,折合降水总量2023.2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895.8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283.7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918.2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与地下水资源量,存在重复部分)。全省入境水量6289.6亿立方米,出境水量7106.7亿立方米。总用水消耗量144.1亿立方米。

2. 资产配置和收益情况。2024年,全省供应国有建设用地2.6万公顷(38.7万亩),出让合同价款2143.7亿元,其中工矿仓储用地0.7万公顷、房地产用地0.5万公顷、交通及水利设施用地0.9万公顷、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0.5万公顷、特殊及其他用地0.02万公顷。全省总供水量和总用水量均为340.2亿立方米。2024年,全省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1673978宗;办理矿业权登记668宗,采矿权564宗,探矿权104宗,出让矿业权62宗,总出让收益104.22亿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 强化制度支撑,深入推进国资管理改革。一是建立完善国有“三资”管理制度体系。印发实施《湖北省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走深走实总体工作方案》及8个分领域实施方案,同步制定规范矿业权市场化交易、水资源水工程评估确值、数

据产权登记及流通交易等配套制度办法,基本搭建国有“三资”管理改革四梁八柱。二是完善国企管理制度体系。出台《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深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的通知》等文件,加快构建以股东会、董事会重大决策为重点的战略管理体系,以业绩考核薪酬分配为重点的激励约束体系。三是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修订出台《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同步开展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办法和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等配套制度办法的修订工作。印发《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和省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改革。四是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体系。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优化用地政策供给,及时出台新业态用地要素保障15条等系列政策措施。出台盘活国企存量土地“双黄金8条”政策,全力化解国有企业存量土地和房屋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推进“法治自然”建设,指导有关地区出台《沮漳河流域保护条例》和《府澧河流域保护条例》,扎实做好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二)夯实基础管理,多措并举盘活国有“三资”。一是推进国有资源资产化,壮大国有经营性资产底盘。全面梳理盘点土地、矿产、林业、水利、能源、数据六类国有资源,深入开展“确权、确权、确值”,实现可计量、可交易、可增值。二是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实物资产以及债权资产,通过发行公募REITs、类REITs、ABS、CMBS等方式实现证券化。创新推出碳质押贷款、碳回购、碳保险、借碳等碳金融产品,助力企业以“碳”融资12.8亿元,

占全国碳金融规模64%。三是推进国有资金杠杆化,以低效闲置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零为基、因事配钱”,制定省级结转结余管理办法,健全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重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出台《湖北省重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工作方案》,围绕重点高校、区域和行业领域设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种子基金、区域性科创种子基金、重点行业领域科创种子基金,打造种子投资基金群;围绕“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五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设立人形机器人、绿色低碳、军融发展等系列重点产业基金。

(三)优化资源布局,稳步推进国资做优做大。一是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省属企业加快由平台型向实体企业转型,围绕汽车、光电子、北斗、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领域新组建或并购企业20多家,湖北水发集团、湖北大数据集团等一批企业顺利组建。发挥国资母基金引领撬动作用,围绕五大优势产业各设立100亿元产业发展基金,组建高速公路、农业发展、文旅、港航等基金,吸引形成7000亿元基金群。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支持科创力度,出台《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2024年省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45.2亿元,同比增长45%。二是优化金融资源布局。支持湖北宏泰集团围绕“打造省级一流金控集团”战略目标,全力推进天风证券提振经营,加快并购航天金租,投资并购互联网小贷、普惠小贷等,完善类金融产品线,构建涵盖银行、保险、证券3大主要金融牌照及资管、租赁、保理、小贷等类金融牌照的“3+N”金融业务集群体系,不断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功能,建立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

助和业务奖补“四补”机制,引导资源向重点领域倾斜。三是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落实“勤俭办一切事业”,坚持先调剂、后配置,上线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持续推进将资产配置资源向教育、卫生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倾斜,省级民生领域配置资产占比连续三年超过50%,配置结构不断优化。四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正式获国务院批复,“三大都市圈引领、四大发展带支撑”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三廊四屏多片区”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正式确立。

(四)聚焦主责主业,促进提高国资运营效率。一是有力发挥国企经营带动作用。2024年,全省共促成央企国企、民企外企与湖北签约项目191个,投资总额3651.5亿元;省市国企与央企新签和续建项目718个、新增到位资金超2000亿元。省属企业整合省内文旅、康养、农业、矿产、数据等资源,带动省市县联动发展。二是提升金融国资融资保障效能。以国有资本撬动社会资源,金融领域强化资金保障支撑。2024年地方国有参控股银行类企业发放贷款16095.9亿元,同比增长8.2%;证券类企业加大投资,金融投资规模1199.7亿元,同比增长46.2%;湖北宏泰集团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支持超2000亿元。三是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率。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持续优化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审流程,规范部门(单位)资产购置行为,强化资产预算约束。建立资产绩效评价体系,将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纳入省级部门落实过紧日子情况评估范围,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部门资产配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四是提高自然资源资产运营效益。探索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与林木采伐权、采矿权等权能跨权属、跨门类组合,成功出让“国有土地+集体土地”“矿产+土地”等6种、23个自然资源“资产包”,出让金额约11.7亿元,实现单一自然资源资产向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组合、复合配置转变。建设生态环境权益交易平台,整合碳排放权、排污权、固体废物处置和生态产品等交易资源,实现生态环境权益的流转、省内配置、跨省交易等。

(五)彰显国资担当,有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扩大有效投资。省属企业近五年累计完成各类投资近万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15%以上。湖北交投集团加快“8桥38路”建设,完成高速公路投资超800亿元。在汽车后市场、北斗等领域新搭建6个供应链平台,累计服务链上中小微企业近30万家。二是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产业领域。湖北银行探索做好初创期科技企业金融服务,加强产品服务创新和投贷保联动合作,2024年投放科技金融贷款201亿元。长江财险发展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绿色保险服务,为绿色产业提供风险保障388亿元。湖北宏泰集团放大聚合省级金控功能,综合运用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和纾困重组等方式,2024年新增医药、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投资86.9亿元。三是有力保障民生。全面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全省86%的县建成三级医院。着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4年全省新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9.3万个。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全省共有公共图书馆119个,图书、古籍、报刊、视听文献等总藏量6056.04万册,较2023年提高5.8个百分点。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用地审批权委托改革,将用地审批权下放到部分县市,省级平均审查时间缩短至3天。

加快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平均为企业每亩节约成本超8000元。2024年全省累计出让工业用地“标准地”1437宗、8.33万亩,占出让工业用地比例92.91%。

(六)加强风险防控,推动国资安全稳健运行。一是筑牢企业国资监管防线。制定全省国有企业容错免责事项清单,明确10项容错免责具体情形,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高标准打造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将地方国有企业纳入监管系统,跟踪督导问题整改,推动企业完善管理制度。二是守牢金融国资风险底线。指导、督促金融机构严格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防范化解财务风险;立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稳步提升资产质量,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发挥国有金融机构“稳定器”作用。2024年,我省银行类、信用社类企业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84.59%、153.68%,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03%、11.89%,均高于监管指标,各类金融企业各项准备计提较为充足,抵御风险能力稳定,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三是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将资产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度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配置、使用、处置等业务全流程线上审核,实时动态监控部门(单位)资产变动情况。持续跟踪、督促部门(单位)认真整改审计、巡视等反馈的资产管理问题,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四是守护自然资源资产安全。切实守牢6925万亩耕地和5950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与激励,奖励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地区8000万元。构建地灾综合防治体系,编制全国首个省级地灾防范规程,2024年全省地灾防治成功避险41起。加快构建安全韧性现代水网,成功防御4次洪水及36条河流湖泊超警汛情。坚决守牢森林防火安全底线,全力实施“兴绿”“扩绿”,2024年全省

未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有效保障自然资源资产安全。

三、存在的问题

(一)“三资”管理改革还需深化。一是确权、确值相关政策制度不够完备,对于数据、碳汇等新兴资源,仍缺乏规范的确权确值体系。二是盘活路径较为单一,“用售租融”四种处置方式未能充分灵活运用,市场机制效用未有效发挥,社会资本参与度不高。

(二)企业投资布局还需优化。一是省属企业60%的资产集中在基础设施等领域,2/3以上新增投资集中在基础设施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投资布局不足,资产偏重、结构不优、投资回报率低等问题亟待解决。二是省级金融企业龙头作用不强,资本投入分散,带动和辐射效应不够,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的能力有限,反哺公共财政较少。

(三)制度建设还需完善。一是企业市场主体意识不够强,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和新型收入分配体系有待深化,还未真正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二是行政事业单位对数据资产、市政基础设施等的管理还不够完善,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三是现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中,国有农用地还存在所有者职责履责主体不明确、使用权没有相应法律支撑、权能缺失和国有农用地经营管理制度不完善等问题。

(四)风险防控力度还需加强。一是我省金融企业资产规模总体偏小,综合实力不强。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还款能力减弱等因素影响,地方中小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不高,担保机构代偿风险压力增加。二是自然资源开发面临的环境约束日趋紧张,江汉平原、鄂北岗地等粮食主产区宜耕宜建重叠区域较大,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占国土面积比重超过40%，更好统筹实现资源效益与生态效益难度较大。

四、下步工作安排

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推动大财政体系建设走深走实，以新发展理论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深化“三资”管理改革，提高盘活利用效率。组织开展新一轮全面清查，进一步夯实底数，为持续深化改革提供坚实基础。针对权属界定、价值核算、操作规范等突出问题，分类制定指导意见。拓展盘活方式，针对不同类型资产，科学务实灵活运用“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四种处置方式。统筹推进财政零基预算改革和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加速重构新的发展模式和增长动力。持续抓好重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工作落地落实，强化系统布局、机制创新、绩效管理，切实打造鼓励创新、规模适配的基金矩阵。

(二)聚焦促发展，推动国资高质量运行。积极开展省属企业重大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加快实施重大项目，力争全年完成投资3000亿元。研究制定省属企业“稳增长”若干措施，指导企业降本增效。统筹规划我省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合理调整在银行、担保等行业的比重，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探索建立省级国有金融机构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切实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探索将相关数据资产纳入国有资产报告体系，丰富数据指标，提高报告质量。严格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开展年度省级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集中审核工作。规范资产处置审核，强化监督指导，依法依规处置资产。

(三)优化顶层设计，拓展国资管理思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构建企业新型经营责任制，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扩面提质行动。强化激励约束，出台加强和改进省属企业收入分配管理意见。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试点创新工作，持续推动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试点，指导试点地区围绕重点环节，规范管理流程，形成工作指引和典型案例，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探索利用地理信息技术加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夯实数据基础，逐步推动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全面入账。持续推动湖北试点碳市场创新实践，逐步扩大交易主体规模及类型，丰富交易产品。加快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推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单动态管理，构建覆盖“主张所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落实权益”的全链条制度。

(四)有力防控风险，保障国资安全完整。加快推进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促进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严格责任追究，推动国有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加强金融企业日常财务风险监测，支持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在充分利用原股东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市场化方式补充资本的基础上，完善治理结构，健全风控体系，全面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把牢配置、使用、处置等重点环节管理，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坚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并重，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及“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建立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考核监督制度，全面提升资源管理效能。

专此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 初步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1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11日，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委员会认为，2024年，省政府及其财政、自然资源、国资等部门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完善国有企业管理体系，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深入推进国有“三资”盘活工作，激活存量资源价值，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放大财政资金效能。引导和支持金融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优化资产配置，提高管理效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事业发展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作用有效发挥。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优化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式，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报告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全省、重点反映了省级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和管理情况，

指出了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委员会同意这两个报告，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委员会认为，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企业国有资产方面，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有待强化，企业资本金不足难题需要破解，法人治理结构、市场化经营机制有待完善，股权结构有待持续优化，董事会作用需进一步发挥；部分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产业发展基础较为薄弱；有的企业亏损问题不容忽视，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待提升。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规模总体偏小，综合实力不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待提升，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尚未完全理顺，预算管理科学性、规范性有待提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压力依然较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管理制度体系仍需健全完善，部分资产管理办法修订不及时，基础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资产盘活利用方式有待改进创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衔接有待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法规制度不够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

理体系仍需系统优化，少数地区所有者职责未能有效履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有待提升。

为进一步加强改进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建议：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国有经济的重要论述，落实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要求，高质量编制好企业“十五五”规划，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落实党中央国有资本“三个集中”要求，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关系，推动壮大企业资本实力，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激活创新发展动能，打造服务战略投资的企业、扶持社会资本的企业、造血功能强大的企业，更加有力服务支点建设。二是要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坚持统筹“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协同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和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兴业，更好支撑企业

增量提质和产业转型升级，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要健全完善金融资产监管与风险防控体系，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厘清职责边界，加强监管协同、信息共享，引导支持聚焦主责主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加强风险预警、监测报告、应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四是要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修订管理办法，夯实基础，确保底数清晰准确，加强重点环节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管理科学规范、高质高效，更好服务保障事业发展。五是要健全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持续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建立清单制度，摸清家底，统筹好自然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及“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继续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持续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金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现将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的

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支点建设整体提升

的重要一年，也是新修改的代表法贯彻实施的第一年。省人大代表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所期所盼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建议904件。124家办理单位自觉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法定职责，有力推进代表建议落实落地，目前已有900件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有4件闭会期间依法提出的建议案仍在法定办理时限内。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362件，占40.2%；正在解决的(B类)450件，占50.0%；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C类)80件，占8.9%；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D类)8件，占0.9%。代表对900件建议办理情况均评价满意。

二、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是高位推动代表建议工作。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忠林对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高质量办好代表议案建议提出明确要求，并亲自督办“关于促进湖北省人工智能发展的建议”，多次深入产业园区、科研院所实地调研，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动湖北打造全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新高地。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殿勋带头领办“关于深化校企合作服务产业创新发展的建议”，深入院校、企业一线开展专题调研，专题听取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报，研究出台一批政策措施，为湖北“双创”融合发展注入新动力。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王艳玲将代表建议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持召开年度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并连续两年重点督办虾鳢产业相关代表建议，有力推动湖北虾鳢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省政府各位副省长，省法院、省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围绕扩大内需、“双创”融合、粮食安全、教育均衡、民生保障、绿色低碳发展、完善法规制度等各个方面，

带头督办领办代表建议，通过办好一件建议、解决一批问题，推动一个领域工作，实现了人大代表满意、人民群众受益。

二是协同开展建议对口督办。省人大各专门(工作)委员会扎实推进建议对口督办工作，将督办代表建议与立法、监督、代表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邀请代表参加有关调研活动，以精准督办提升建议办理质量。法委、法工委积极推进燃气安全有关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及时修订《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筑牢燃气安全防线。监工委、社会委注重司法类代表建议和特殊人群保护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助力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财经委、任免工委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加强海外人才引进等方面的代表建议开展专题督办，有力推动科创融合、人才振兴。教科文卫委、城环委坚持督办代表建议与十大民生项目专项监督有机结合，多措并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民委、农委、预算工委围绕特色农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乡镇生活污水治理等方面的代表建议开展督办，有力推进乡村振兴。

三是高效推进建议落地见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持续强化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办理单位健全完善分级负责、与代表全过程沟通、主会办协同“三个机制”，确保代表建议落实落地。聚焦塑造发展新动能，办理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代表建议，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企业扩大出口等十条举措，持续推动我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加快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办理关键技术领域突破的相关代表建议，集中资源部署“尖刀”技术攻关项目，加快突破一批重大创新成果。聚焦加强民生保障，办理医养结合的相关代表

建议,完善医养结合相关政策体系、服务制度和业务流程,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医养服务需求。聚焦环境保护,办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相关代表建议,落实差异化精准减排措施,各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聚焦美丽乡村建设,办理农文旅一体化发展的相关代表建议,因地制宜推广生态农业技术体系,带火一批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

四是精心做好建议服务保障。坚持通过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两头发力,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提供支持和服务。一方面,举办两期代表履职学习班,分批组织100余名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邀请代表60余人次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协调服务95名代表参加“一府两院”组织的调研视察等活动,广泛收集群众意见与诉求,为代表提出建议奠定基础,让代表建议更接地气、紧贴民生;另一方面,根据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各部门责任分工,编制代表建议参考选题,为代表提好建议指引方向。进一步强化“三级阅看”服务机制,严把代表建议的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开展代表建议综合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为优化办理机制、提升办理水平提供有力参考。强化人工智能运用,优化升级省人大代表履职平台,为代表建议工作的联系沟通、即时公开、成果运用提供便捷高效的技术支撑。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紧扣省委中心工作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将做好代表建议工作作为察民情、听民意、汇民智的重要抓手,持续在“提出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上下功夫,切实把代表建议转化为服务发展大局、惠及民生福祉的实际成效。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进一步增强做好代

表建议工作的责任担当。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代表建议工作作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内在要求,作为积极回应人民关切、助力支点建设的具体体现,作为各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改进工作的有效途径。

二是锚定“提出高质量”,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对“十五五”规划的赋能作用。聚焦支点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引导代表精心选题、深入调研,提出有见地、有价值的建议。充分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作用,把专业性建议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源头活水”,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基础,更好地服务支点建设。

三是坚持三维发力,不断推动办理工作高质量。从“扩范围、优方式、强评价”三维发力,扩大重点督办建议的覆盖广度,推动督办方式从“单件逐一督办”向“按类集中督办”转变,形成“一类问题、一套方案、一督到底”的类案机制。组织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专题视察,并视情对办理单位年度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表态不记名,当面亮结果,督促办理单位直面问题、强化落实,切实提升建议办理质效。

四是跟进服务,提高代表建议信息化建设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向代表推送资料、通报情况的形式。通过AI智能分析技术,对代表建议进行主题聚类、热点识别、趋势预判,加强代表建议的分析研判和成果转化。推进代表联络站数字化升级,搭建线上联络互动平台,更好收集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群众看得见的变化、摸得着的成效取信于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曾向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省政府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统称建议）有关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904件，交省政府系统主办820件，占90.7%。其中：经济建设类449件、占54.8%，政治建设类16件、占1.9%，文化建设类142件、占17.3%，社会建设类169件、占20.6%，生态文明建设类44件、占5.4%。

截至目前，820件建议已办复816件（还有4件闭会期间建议未到办理期限，正在办理中）。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331件，占40.5%；正在解决的（B类）405件，占49.6%；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C类）73件，占9%；因条件受限暂时难以解决的（D类）7件，占0.9%。从反馈结果看，代表满意率100%。

二、主要做法

省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站位，强化认识，完善机制，通力协作，推动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力求取得实效。

（一）强化政治意识，持续高位推动。李殿勋省长强调，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也是各级政府的法定职责，省政府各部门一定要牢固树立人大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力求实效”，通过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系统地提高政府运行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省长带头、各位副省长分头领办产学研协同创新、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智能制造、返乡创业就业、文教体旅产业融合等重点建议，通过专题研究、现场调研、跟踪调度等形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推动健全相关政策制度，协调打通堵点问题。各承办单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将建议办理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省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在省政府机关党组会上通报建议办理情况，压实办理责任。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等承办单位召开党组会议，成立以厅

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建议办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

(二)强化协同沟通,凝聚办理合力。“两会”期间,省政府组织各部门深入各代表团,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密切代表联络交流,在大会闭幕前及时回应,获得代表广泛好评。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灵活运用上门走访、会议座谈、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把交流贯穿建议提出、办理、答复、反馈全过程,深入了解建议的背景诉求,与代表共商解决方案。对近期难以解决或见效的问题,耐心细致做好沟通解释等工作,争取代表理解认同;对重点难点建议,积极争取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指导支持;对涉及多部门建议,主办与会办单位密切协作,凝聚共识。省粮食局主要负责人专程赴监利市,就粮食领域政策、基建、科技投入问题等与代表深入交流。省地质局办理找矿研究建议时,联合省自然资源厅及地方政府推进项目,在云应地区取得重要找矿成果,为当地矿产开发提供科技支撑。

(三)强化机制落实,提升办理质效。各承办单位全面落实“五级责任制”,实行清单化管理与项目化推进,持续完善工作规范、优化办理流程,形成科学分办、深入沟通、高效协同、及时反馈的闭环管理模式。省政府办公厅强化督查调度,及时掌握各部门办理进展,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创业就业、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建议,督促承办单位及时兑现向代表作出的承诺和措施,畅通建议落地“最后一公里”。省人社厅、省住建厅将建议办理纳入重点督办事项,每半月通报进度,并作为年终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促进办理效率与质量双提升。各部门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主动公开建议答复内容、办理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代表意见情

况,自觉接受监督,提高建议办理社会效果。

三、工作成效

省政府始终把解决问题、力求实效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研究吸纳代表建议,通过办理好一件建议,集中解决好一批问题,推动一方面工作,将建议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努力把建议办理的成果转化为提升政府履职能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一)突出创新驱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围绕代表提出的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方面的建议,省政府制定实施《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并出台系列配套制度。实施高能级科创平台培育工程,国家工业母机创新研究中心落户湖北,建成12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2个国家级创新中心考核均为优秀等次;加快推进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首批建设40个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搭建科创供应链平台,吸引入驻企业63000家,完成需求对接11540项,撬动社会总投资231亿元。突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在新型材料、数控机床、量子计算、通导遥一体等方面“接力式”开展35项“尖刀”工程,每年安排1.5亿资金实施“揭榜挂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2789个,达成项目合作2763个,全省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率提高到67%。加力培育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截至目前,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近3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4.6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1.3万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785家、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61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49家,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创新型企业梯队正在加快形成。

(二)深化国有“三资”改革,推动大财政体系建设走深走实。

围绕代表提出的改进闲置固定资产运营模式方面的建议,省政府积极探索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围绕“6类资源、5类资产、2类资金”,印发《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推动大财政体系建设走深走实总体工作方案》及八个分领域实施方案,构建“三资”盘活利用政策体系。锚定“资源资产化”,对六类国有资源深入开展“确认、确权、确值”,登记各级国有企事业单位全资持有的矿业权232宗,核算林地、林木、林生态服务功能总价值达2103.81亿元,清理水资源水工程总值约16929亿元,清查国有企业土地26084宗、347.1万亩,清查可供社会化开发利用的数据资源2650项。聚焦“资产证券化”,打通“资源—资产—资金”转化链条,通过并购重组、挂牌上市新增取得凯龙股份等3家上市公司和2家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通过创新金融工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27个;截至8月底,全省国资监管企业资产总额12.39万亿元,实现证券化资产规模12587亿元,累计新增证券化资产规模2902亿元。围绕“资金杠杆化”,重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聚焦能投、愿投、敢投、善投,省引导基金支持23支参股基金,基金群总规模达924亿元。

(三)提升枢纽能级,着力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围绕代表提出的推动我省航空物流发展方面的建议,省政府聚焦建设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战略目标,织密“空中出海”网络。花湖国际机场已累计开通货运航线109条,国际货运航线48条,实现跨境包裹24小时覆盖东盟、48小时通达欧美。聚焦跨境电商发展需求,开通“鄂州—仁川—迈阿密”等第五航权航线7条,

常态化运营“空空中转”16种业务模式,目前完成国际空空中转货量4.6万吨,跨境电商货量突破12万吨,同比增长300%以上。整合通关和货站业务功能,实现货物一次清关、一次查验、一次放行,货物运输时效压缩一天以上,国际快件包裹平均流转时间仅4.9分钟。在花湖机场辐射带动下,1—9月鄂州市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270亿元,带动实现进出口总额341.3亿元,同比增长447%。

(四)重组农业政策工具,加快现代农业发展。

围绕代表提出的提升金融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效方面的建议,省政府出台《重组“投、补、贷、保”农业政策工具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工作方案》,推动现代农业要素市场化改革,激发要素潜能。创新信用贷款模式,让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能凭借数据的信用价值直接获得贷款,自2025年4月底开展试点以来,全省已实际放款10.68亿元,有583户从来没有获得信贷支持的农户,依靠纯信用价值首次享受到1.92亿元的普惠信用贷款。创新抵押融资政策,全省17个市州均已开展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改革试点,将抵(质)押贷款品种由原来的农村土地、林地经营权为主,迅速拓展到涉农知识产权、大中型农机装备、特许收益权等20多个品种,全省新增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32.83亿元。创新平台交易功能,按照线上“淘宝网”与线下“广交会”相结合的思路,重构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打造省市县网联联动、交易规则统一、系统互认互通、交易信息共享的综合性、多功能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武汉农交所已经与52个县(市、区)签订整合协议,占应整合机构总数的65%。

(五)以创业就业为抓手,大力保障和改

善民生。

围绕代表提出的保就业、稳经济、促发展方面的建议，省政府以乡情为纽带，广泛发动境内外楚商回乡投资兴业，促进楚商产业回归、资本回流、人才回乡，大幅增加就业岗位。2025年以来，全省共组织“楚商回乡共建支点”专题活动1800余场，走访重点楚商超1万人次，招引签约亿元以上楚商回乡投资项目6597个，其中开工项目2535个、总投资9152.8亿元。顺应人口流动新趋势，大力支持在外务工经商人员以返乡创业带动“家门口”高质量就业，构建“创业宣传、创业培训、创业政策、创业平台、创业服务”联动支撑体系，推动形成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局面。1—9月，全省城镇新增就业81.61万人，同比增长2.99%；新增返乡创业市场主体7.23万个，同比增长18.9%，带动就地就业18.61万人。实施数智人社行动，组织线上

线下多种形式招聘活动，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信息支撑、搭建高效人岗匹配桥梁。2025年以来，全省累计举办各类招聘活动3498场次，提供岗位193.37万个（次），达成就业意向30.04万人（次）。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人大代表对省政府工作的监督、支持和帮助。省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各位代表要求和人民期盼仍有差距。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优化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提高办理质量，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游劝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向常委会报告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省法院收到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正式建议12件（其中会议期间11件、闭会期间1件），其中由省法

院主办的7件,由其他单位主办、省法院会同办理的5件,目前已全部办结并回复,代表均表示满意。

省法院始终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了解民情、汲取民智、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今年以来,省人大代表积极履职,为加强和改进全省法院工作提出很多真知灼见。代表建议中肯客观,反映的问题针对性强,提出的建议富有建设性。省法院以办理代表建议为契机,扎实推进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基层基础等工作机制的不断完善,推动了人民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的解决,有效提升了审判质效,改进了法院工作。

(一)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我们积极回应刘建平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法院善意执行的建议,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支点建设行动为契机,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落实落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1—10月,全省法院执结涉企案件134309件,案件在线评估率95.77%。强化执行攻坚,连续三年开展“荆楚雷霆”专项执行行动,对“拖、躲、逃、赖”等抗拒执行行为重拳出击,全省法院共拘传22367人次,拘留9572人次,罚款396人次597.88万元,强制腾退1157场次,限制出境267人次。严惩拒执行为,联合公安、检察机关扎实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惩处拒不执行、妨碍执行犯罪行为,移送公安立案侦查452人,实际判决52人,及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创新运用“活封活扣”、“放水养鱼”等执行措施,促推企业稳定经营,建立失信惩戒预警和信用修复机制,对拟纳入失信名单企业提前发出告知,将履行裁判义务的44159家企

业及时移出失信“黑名单”,助力企业重返市场。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活动,加强涉企执行案件监督,重点纠治违规执行行为,前三季度依法解除涉及超权限、超范围、超标的、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案件49件,解除超标的查封金额1.86亿余元。针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久执不结等突出问题,强力推进交叉执行案件11551件,执行到位金额10.09亿元,有力解决涉企案件在属地法院堆积、长期无法解决的问题。

(二)在服务支点建设、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方面,我们积极回应宫步坦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我省知识产权纠纷先行调解质效的建议,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密切合作,共同培育和发展一批专业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着力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队伍建设,带动全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整体水平的提升。在此基础上,1—10月依托“总对总”机制和“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先行调解知识产权纠纷3755件,其中调解成功3043件,调解成功率81.04%。

(三)在深化改革创新、促进司法公正方面,我们积极回应宫步坦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的建议,先后2次征求全省法院系统和省检察院的意见,并经最高人民法院两次审查修改完善,拟定了我省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并再次征求吸收了宫步坦代表关于实施细则的部分修订建议,实施细则已与省检察院会签,于10月1日印发全省法院执行。与此同时,我们着眼抓实审判监督管理,提升司法办案质效,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全面推行院庭长阅核制,发挥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示范效

应。前三季度,院庭长办理案件299986件,占比53.76%,阅核案件151139件,占同期结案总数27.62%。用好“案例库”、“法答网”平台,通过“法答网”解难答疑26207件,6个咨询提问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法答网精选问答;累计81个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四)在夯实基层基础、筑牢湖北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基石方面,我们积极回应金战、何佑鹏、郑晓峰等代表关于解决员额法官人少案多、加大薄弱法院支持力度和优化法官逐级遴选制度的建议,积极推进全省法院政法专项编制动态调整,释放预留的法官员额,及时开展员额法官遴选,为审判一线补充力量。今年上半年,省法院对全省127个中基层法院机构编制使用、人案矛盾、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并会同省委编办就全省法院政法专项编制动态调整工作进行深入研究论证,拟在襄阳、宜昌、十堰、荆州4地市域范围内动态调整政法专项编制69名。积极动员上级法院法官助理到基层入额,加强初任法官后的职业发展规划,着力建立完善配套的中高级法院法官助理培养使用机制。

此外,我们还积极回应宫步坦代表关于落实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制定个人管理人规定的建议,拟于新《企业破产法》颁布后组织专题调研,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对个人管理人的信用体系建设、资格审查和监督管理力度。

二、主要做法

一是强化沟通实效。坚持“办前沟通、办中协商、办后答复”的要求,加强与代表联络沟通,深入了解建议背景,共商办理落实措施,回访听取意见建议等,书面回复213名代表委员在省“两会”期间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297条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代表关注案件。

主动邀请21名全国、省人大代表赴黄冈视察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和17名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视察海事审判工作。注重加强与主、协办单位的沟通协调,汇聚解决问题的强大合力,推动建议更好落实。注重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汇报,争取工作指导、提升办理成效。

二是严把办理质效。严把交办关。专门召开交办会,将代表建议纳入督查督办管理,逐案建立工作台账,进一步压实办理责任。严把承办关。严格落实专人受理、专班办理、专门答复的要求,加强日常跟踪和提醒催办,确保所有建议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并答复代表。严把答复关。实行答复函件“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办公室会稿把关、院领导审签”审核机制,切实加大对答复材料审核把关力度,对于答复内容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精准的,退回重新办理,确保办理质效。

三是注重成果转化。注重加大对办理成果的吸收运用,在推动建议办理、解决一人一事一案问题的基础上,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推动建议科学转化,发挥办理工作的最大效用。今年根据代表建议,省法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深化司法改革创新,进一步抓实审判监督管理;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真正使办理建议成为我们解决问题、创新机制、推动工作的过程。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我院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建议办理水平与代表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仍有一定差距。我们将认真落实此次人大常委会精神和审议意见,采取务实举措,持续推进代表建

议办理工作，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切，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贡献更

多司法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守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省检察院向会议报告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5年，省检察院共承办代表建议9件，主办4件，会办5件。这些建议体现了代表们建言献策、履职尽责的政治担当，饱含着关心支持法治事业、检察工作的深厚情怀，反映出人民群众对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更高期待。我们诚恳接受监督，高站位统筹、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和各位代表的理解、支持下，承办建议全部依法按期办结，沟通率、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100%。同时，对243名省级以上人大代表审议检察工作报告、参加检察活动时提出的503条意见建议，一并明确办理责任，逐一办理并答复。

二、主要做法与成效

省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方式，作为找准履职路径、查找监督短板、提高工作质效的重要途径，不断增强代表建议办理自觉、健全办理机制、拓展办理效果，确保高质量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

(一) 站位服务大局，找准切口抓办理。

代表聚焦非法集资、民营企业、未成年人保护等群众急难、社会关切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既是大局所需、群众所盼、治理所向，也是交给检察机关的“任务清单”。我们以开展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支点建设行动为牵引，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履职实效把代表建议落到实处。一是大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研究吸收李六兵代表、孙东林代表提出的关于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大对涉企网络侵权行为司法打击力度的建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

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为载体,聚焦当前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涉企刑事“挂案”清理等7个专项活动,积极参与“净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犯罪,促进规范涉企执法司法,协同推进网络依法治理,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的依法平等保护。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依法起诉涉企暴力讨债、网络暴力、舆情敲诈等侵害市场主体犯罪1362人;监督涉市场主体刑事立案、撤案283件,清理涉企刑事“挂案”115件,督促解除违法“查封冻”企业财产5212万元。二是合力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针对宫步坦代表和黄俭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建立我省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工作机制的建议,我们一方面健全完善与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湖北分行等5家金融管理部门的金融执法司法衔接协作机制,保持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高压态势,协同做好涉众金融犯罪的办案衔接和风险处置工作;另一方面组织三级检察院深入乡村、社区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宣传活动,强化公众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法治意识。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金融犯罪763人,协同相关部门追赃挽损1.3亿余元,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三是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何欢乐、江大清、海娜等代表提出了关于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的建议,体现了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更高期待。我们树牢“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意识,选取17个基层院开展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试点,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建观护基地89个,协同推动全省新建成专门学校5所,并在省级层面率先出台依法履行专门学校教育相关检察职责的实施办法。针对涉

未成年人案件中暴露出的家庭教育缺失问题,省检察院制发今年“一号检察建议”,并联合省民政厅制定《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的意见》,以检察履职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在各界共同努力下,今年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同比分别下降17.2%、16.6%,近年来首次双下降。

(二)立足主责主业,紧扣本职抓办理。一些代表有着深厚的法学素养和丰富的实务经验,相关建议为我们补齐履职短板、拓宽工作思路提供了重要启示,我们认真吸纳,结合办理相关建议不断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回归质效办案本职本源。一是进一步做实刑事检察基本职能。针对宫步坦代表提出的关于省法院、省检察院尽快制定《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的建议,省检察院检委会专门进行研究,在与省法院多次会商论证的基础上,会签出台我省《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进一步统一司法检察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同时,我们以此为契机,指导各级检察院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贯穿到司法办案各环节、全过程,切实履行好指控证明犯罪和审前过滤把关职责。二是进一步提升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质效。积极吸纳江大清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建议,深化落实与省法院出台的《关于加强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探索构建民事行政检察质效办案要素标准和规范体系,以涉民事终本执行监督、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攻坚行动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强化深层次监督、实质化监督,以“府检联动”“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衔接机制”“数字检察”等工作机制为依托增强监督效能。今年前三季度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同比分别上升11.3%、22%,4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典

型案例。三是进一步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和检察队伍建设。郑晓峰代表提出关于优化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的建议,深刻指出了当前逐级遴选制度运行中存在的现实问题,为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加强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供了宝贵思路。对此,我们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聚焦调整优化逐级遴选资格条件、年限规定等问题,研究提出合理化改革建议并形成专项报告,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组织部门研究,积极推动检察官逐级遴选在制度层面尽快调整完善。

(三) 体会关心关怀,健全机制抓办理。我们深刻认识“代表建议是关心帮助,办好建议是政治责任”,健全完善建议办理制度规范和代表联络工作机制,确保每一件代表建议在检察机关落地有声、开花结果。一是完善组织统筹与流程管理机制。建立代表建议院领导领办制度和“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结答复、办后回访”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召开党组会和代表建议交办会,集中听取代表建议和代表审议检察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等情况,研究制定办理方案,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要求、压实责任,形成了检察长担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办公室强督办、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二是完善质效评价与跟进落实机制。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支持下,组织开展代表建议优秀答复文稿评选活动,将与代表沟通联系情况、代表满意度纳入评选指标,示范带动提升建议办理质效。聚焦承诺事项和尚未解决的问题,对B类建议续办情况开展“回头看”,持续跟进落实,打通建议办理“最后一公里”。三是完善日常联络和数字联络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19条具体措施,精心组织覆盖全省每个市州的代表交叉视察活

动,主动邀请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参与案件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等活动372人次,上门走访全国和省人大代表1568人次,“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把代表联络工作做在经常、融入日常。探索大数据赋能联络工作,指导研发“检联e站”等数字化联络平台,与代表建立“24小时”不打烊联络机制,构建起“线上线下一体化”同步的立体化联络格局。四是完善协同联动和衔接转化机制。在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下,各地探索建立了形式多样的“代表建议+检察建议”转化机制,今年来共将346条代表建议转化为法律监督线索立案办理,同时推动40份检察建议转化为代表建议,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人大代表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事例评选,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深化衔接转化机制成果,更好推动人大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虽然我们办理代表建议取得了一些成绩,有力回应了代表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但建议办理的质效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提升的空间。存在“三个沟通不够”的问题:一是与代表联络沟通还不够,还需要在建议办理中更多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汲取代表智慧。二是与相关部门协商沟通还不够,特别是一些合办建议,往往“各办一块”,在凝聚工作合力、放大合办效果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三是与上级汇报沟通还不够,一些建议反映了现实问题和实践需求,但是受当前立法、政策等因素影响,暂不能完全落实,还需要加大对上请示汇报力度,推动健全顶层设计。

下一步,省检察院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

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指导下，更加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牢固树立“监督者更应接受监督”意识，更加主动

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密切与广大人大代表的联系，紧紧依靠代表的监督支持，持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努力为全省加快建成支点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11月25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金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11月24日上午，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代表情况

2025年10月24日，荆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省政府副省长黎东辉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5年10月30日，黄冈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何良军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补选黎东辉、何良军等2名同志的代

表职务符合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其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认并予以公告。

二、关于代表资格终止情况

由武汉市选出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原总经理鞠卫东，因到龄退休，本人提出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5年10月29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其辞去代表职务。

由十堰市选出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北鑫榄源油橄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朱瑾艳，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5年10月29日，十堰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代表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接受鞠卫东、朱瑾艳等2名代表辞去代表职务符合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其代表资格终止。现提请湖北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公告。

本次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17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百七十六号)

黄冈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何良军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荆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黎东辉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何良军、黎东辉的代表资格有效。

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鞠卫东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朱瑾艳辞去湖北省第十四

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鞠卫东、朱瑾艳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止目前,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17名。

特此公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吴艳萍为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副秘书长，免去其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黎东辉的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
任职务；任命鲁宇清为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
任。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李庆民的湖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
任职务。二、任命卢玉、朱瑞程为湖北省监察委员
会委员。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孙惠波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二、免去姚智明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三、任命马春亮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四、任命张凯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五、任命王金萍、向伟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六、任命陈艳萍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七、任命冯雅婧、谢明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八、任命叶可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免去其审判监督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九、任命余俊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十、任命徐冰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十一、任命胡锦涛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十二、任命武成凤、李艳芳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十三、任命扶正军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

十四、任命李治国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副庭长，免去其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十五、任命金莉萍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副庭长。

十六、免去康江、苏立言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十七、任命袁溥为武汉海事法院立案监督庭庭长，免去其立案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十八、任命熊文波为武汉海事法院宜昌法庭庭长，免去其宜昌法庭副庭长职务。

十九、免去姚成鑫的武汉铁路运输法院院长职务。

二十、任命蒲清慧为湖北省沙洋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名单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万强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

关于吴艳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2025年11月24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于11月19日、21日组织有关拟任人员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24日上午召开会议，对吴艳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吴艳萍同志的职务任免

根据省委的任免通知和省委组织部代表省委所作的情况说明，委员会审查认为，吴艳萍同志政治素质好，熟悉人大业务工作，抓工作重点突出，组织协调和执行能力较强，勤勉敬业，沉稳内敛，处事干练，自身要求比较严格。提请任命吴艳萍同志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提请免去其省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均因工作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鲁宇清等同志职务的议案》的审查

根据省委对相关同志的任免通知和省委组织部代表省委所作的情况说明，委员会审查认为，鲁宇清同志政治素质好，经历多岗位锻炼，熟悉经济和发改业务，抓工作有魄力，统筹协调和攻坚克难能力较强，事业心责任感强，作风务实干练，敢于动真碰硬，自身要求比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该同志参加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合格。提请任命鲁宇清同志为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提请免去黎东辉同志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均因工作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三、对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任免卢玉等同志职务的议案》的审查

委员会审查认为，卢玉同志政治素质好，熟悉纪检监察业务，注重思考钻研，改革创新精神和协调落实能力较强，工作劲头足，作风干练，为人正派，相容性好，自身要求比较严格。朱瑞程同志政治素质好，熟悉纪检监察业务，办案经验比较丰富，多次参与中央纪委专案工作，带头坚守一线，工作亲力亲为，斗争精神较强，不怕得罪人，自身要求比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上两名同志参加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合格。提请任命卢玉、朱瑞程同志为省监察委员会委员，是因工作需要；提请免去李庆民同志的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是因工作变动。以上同志的任职和免职提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对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免孙

惠波等同志职务的议案》的审查

委员会审查认为，提请任职的孙惠波等20名同志，符合法官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政治素质好，熟悉法律和审判业务，工作能力较强，完成任务较好，自身要求比较严格，没有发现不廉洁问题。按照相关规定，孙惠波等18名同志参加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合格。提请免职的姚智明等10名同志，8人工作变动、2人到龄退休。以上同志的任职和免职提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对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命万强同志职务的议案》的审查

委员会审查认为，万强同志政治素质好，历经多岗位锻炼，熟悉检察业务，领导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统筹协调能力，注重抓班子带队伍，为人正派，处事沉稳，自身要求比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该同志参加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合格。提请任命万强同志为省人民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是因工作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拟任职发言

鲁宇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感谢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和安排，让我有机会向大家汇报个人有关情况。我1974年5月出生，199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省发改委、省能源局、武汉东湖高新区工作。

这次我被提名为省发改委主任人选，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我的任职提名，我一定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以实干实绩回报组织信任和厚爱。

一是一心向党，始终忠诚不渝。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湖北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一往无前，接续奋斗不息。强化支点意识、争先意识，抬升发展标杆，统筹推进“七大战略”走深走实，当好支点建设排头兵。加强宏观管理、综合协调，研究大战略、协调大政策、推进大项目、分析大趋势，当好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参谋助手。坚持乘势而上、接续推进，全力交出“十四五”收官高分答卷，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推动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三是一切为民，初心使命不改。始终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惠民生和

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定不移创造高品质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四是一秉至公，遵法履职不怠。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扎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坚决执行人大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在法治轨道上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五是一尘不染，廉洁底色不变。坚决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涵养良好家风，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

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职审议。无论是否通过任命，我都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为加快建成支点贡献全部力量！谢谢！

拟任职发言

万 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和安排，让我有机会向各位汇报我的简要情况。

我叫万强，1968年9月出生，1988年11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天门市人民检察

院、黄冈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从检37年来，在组织的关心和培养下，一路奋斗、一路成长，我深怀感恩之心。今天在这里作拟任职发言，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果此次省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忠实履职尽责，不负组织和各位领导的信任和重托。

一、筑牢政治忠诚。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服务发展大局。紧扣“奋勇争先、建成支点、谱写新篇”使命任务，在了解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中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力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践行司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依

法严惩侵害群众利益各类犯罪，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永葆清廉本色。坚决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要求，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贯彻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诚恳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决定，无论是否通过任命，我都坚决服从安排，一如既往地勤勉工作，为全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贡献最大力量。谢谢！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5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 表决《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建议表决稿)》
2. 表决《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建议表决稿)》
3. 表决《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建议表决稿)》
4. 审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5. 审议《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
6. 审议《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
7. 审议《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8. 审议《湖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草案)》
9. 审议《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10. 审议《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1. 审议《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

12. 审议《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決定》

13. 审议《荆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

14. 审议《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门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

15. 审议《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16. 审议《黄冈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17. 审议《咸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

18.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9.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省十大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20.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情况的报告

21.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含部门),并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

22.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3.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24.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5. 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6.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7. 听取和审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8. 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日程

2025年11月25日—27日

11月25日

上午9:00 全体会议

1. 听取关于《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听取关于《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修订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听取关于《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听取关于《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5. 听取关于《湖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6. 听取关于《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7. 听取关于《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的说明

8. 听取关于《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決定》的说明

9. 听取关于《荆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10. 听取关于《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荆门市城市管理条例〉的決定》的说明

11. 听取关于《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孝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決定》的说明

12. 听取关于《黄冈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说明

13. 听取关于《咸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的说明

14.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5. 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省十大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16. 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情况的报告

17. 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

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8. 听取省民政厅关于2024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9. 听取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4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 听取省卫健委关于2024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1. 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2.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23. 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4. 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5. 听取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6. 听取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7. 人事任免事项

下午2:30 分组审议

1. 襄阳市、十堰市、荆州市、荆门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报批法规共8件

2.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3.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4.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1月26日

上午9:00 分组审议

1. 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省十大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含卫健、住建、人社领域分报告)

2.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

3. 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

4. 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下午2:30 分组审议

1. 湖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草案)
2. 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含部门)

3. 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4.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情况的报告

11月27日

上午9:00 分组审议

1.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3.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4. 人事任免议案

(上午11:00 主任会议)

下午2:30 全体会议

1. 听取关于《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表决《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建议表决稿)》

2. 听取关于《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二审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表决《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建议表决稿)》

3. 听取关于《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二审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表决《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建议表决稿)》

4. 表决有关决定草案

5. 表决有关报批法规

6. 表决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7. 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8. 表决人事任免议案

9. 颁发任命书

10.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11.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忠林讲话

闭会

会后 专题讲座

王艳玲同志主持

主讲人: 徐显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内容: 习近平法治思想